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舜宇精工”、“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确认：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并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

5-1-1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天津 南京 杭州 广州 三亚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Chengdu • Tianjin • Nanjing • Hangzhou • Guangzhou • Sanya • Hong Kong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2、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承诺、说明等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4、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

5-1-2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天津 南京 杭州 广州 三亚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Chengdu • Tianjin • Nanjing • Hangzhou • Guangzhou • Sanya • Hong Kong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8、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所涉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北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规定由舜宇有限的全体股东倪文军、贺宗贵作为发起人，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 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出限售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分别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作出限售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 《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审阅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发行人已聘请德邦证券为其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

5-1-5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天津 南京 杭州 广州 三亚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Chengdu • Tianjin • Nanjing • Hangzhou • Guangzhou • Sanya • Hong Kong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655.85 万元、2,931.77 万元、4,585.92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专利技术、注册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中第 2、3、4 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及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净资产为 38,510.8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00 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859 万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577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59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7、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时，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06.11 万元、4,150.8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00%、12.06%，发行人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公安机关及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的说明、《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规定由舜宇有限的全体股东倪文军、贺宗贵作为发起人，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经舜宇有限股东会的表决通过，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发起人人数、发起人住所等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在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提供审计、资产评估及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验资服务的相关主体，具备出具《设立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设立验资报告》的相关业务资质；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功能件、模具的开发制作及 AGV 集成解决方案。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以资产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了财务中心，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混合纳税的情形。

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已经根据生产经营及管理需要设立了人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资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采购中心、质量中心、运营中心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均依其各自的职能及业务范围独立运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的运行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组织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舜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为倪文军、贺宗贵两位自然人。全体发起人在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合计持有发行人 3,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关于“发起人的合法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合法资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3、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倪文军；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认定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情形；

6、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控制权稳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的前身为舜宇有限，舜宇有限设立于 2002 年 4 月 5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宁波舜宇模具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人前身舜宇有限的设立”、“舜宇有限的股本演变”、“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股东股份锁定及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舜宇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设立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和授权，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登记。设立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均经过股东会/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1-14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天津 南京 杭州 广州 三亚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Chengdu • Tianjin • Nanjing • Hangzhou • Guangzhou • Sanya • Hong Kong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4、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程序合法合规；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加且持股不超过 10 万股的股东除外）现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的代持安排，各股东现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部分“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中披露的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实地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是汽车内饰功能件、模具的开发制作及 AGV 集成解决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五）长期对外投资”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业务；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该等资质依法经有权机构核发并处于有效期内；

5-1-15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天津 南京 杭州 广州 三亚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Chengdu • Tianjin • Nanjing • Hangzhou • Guangzhou • Sanya • Hong Kong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视同关联方主体”、“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的视同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其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完整；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它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知识产权、长期对外投资主要设备资产及在建工程等。

5-1-16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天津 南京 杭州 广州 三亚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Chengdu • Tianjin • Nanjing • Hangzhou • Guangzhou • Sanya • Hong Kong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一）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在使用期限内，发行人合法有效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已披露的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部分房产因未依法办理相关手续而无法办理、取得权属证书，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具体如下：

（1）滁州花园西路相关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滁州公司位于花园西路 118 号的二期项目工程 A#厂房及综合楼尚未办理规划相关手续、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但鉴于：①2022 年 1 月 6 日，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关于滁州公司二期厂房及综合楼项目建设有关情况的证明》，明确滁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且未来三年内，滁州公司现有的土地及

5-1-17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天津 南京 杭州 广州 三亚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Chengdu • Tianjin • Nanjing • Hangzhou • Guangzhou • Sanya • Hong Kong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厂房、综合楼暂不会被列入征迁范围；②2022 年 1 月 6 日，经本所律师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工委书记访谈确认，由于城市总体规划调整，所涉土地用途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居住用地，导致滁州公司无法办理规划及报建手续，为此滁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临时批文，滁州公司二期厂房建设将视为合法建设；③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明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滁州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④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明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该局未发现滁州公司在辖区内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其他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房产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舜宇通达存在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用于物料及杂物的堆放。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房产面积（约 1,345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有证房产的总面积（即 42,986.54 平方米）比例约为 3.1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发行人及舜宇通达建设物料及杂物堆放处时未依法办理报建手续，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鉴于：①未办证房产主要用于物料及杂物的堆放，未用于发行人及舜宇通达的重大生产经营活动；②未办证房产位于发行人及舜宇通达享有使用权的土地之上，且发行人及舜宇通达一直正常占有、使用该等未办证房产，未发生过权属纠纷；③未办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有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3.13%，占比较小；④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武汉市江夏区国土资源和城市规划监察大队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舜宇通达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土地管理及城市规划管理、房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⑤

5-1-18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天津 南京 杭州 广州 三亚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Chengdu • Tianjin • Nanjing • Hangzhou • Guangzhou • Sanya • Hong Kong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前述房屋权属瑕疵而遭受损失的，其将使用自有资金赔偿发行人全部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已披露的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的对外承租房屋共 4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柳州公司与柳州东城之间的《租赁协议》已届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柳州公司已与柳州东城就续租及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租赁协议尚处于签署过程中，尚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相关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签署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②就上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人承诺，若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致使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有关通知后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5-1-19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天津 南京 杭州 广州 三亚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Chengdu • Tianjin • Nanjing • Hangzhou • Guangzhou • Sanya • Hong Kong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有关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于商标局网站检索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7 项，存在舜宇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使用商号、商标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所有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且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发行人与舜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号、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专利权共 1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113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专利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1-20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天津 南京 杭州 广州 三亚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Chengdu • Tianjin • Nanjing • Hangzhou • Guangzhou • Sanya • Hong Kong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域名。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使用权,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专有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有技术许可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被授权使用专有技术的情形。

(五) 长期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现时状态
1	滁州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存续
2	安徽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存续
3	武汉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存续
4	柳州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存续
5	印尼公司	发行人持股 99%	存续

5-1-21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天津 南京 杭州 广州 三亚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Chengdu • Tianjin • Nanjing • Hangzhou • Guangzhou • Sanya • Hong Kong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滁州公司持股 1%	
6	舜宇贝尔	发行人持股 100%【注①】	存续
7	舜宇通达	发行人持股 51% 武汉通诚达汽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持股 49%	存续
8	德国公司	发行人持股 9.9994%	存续

注：①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收购德国公司持有的舜宇贝尔 4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8 万欧元，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发行人尚未向德国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股权，上述境内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该等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印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合法持有印尼公司股权，印尼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该等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合法持有德国公司 9.9994% 股权，其持有德国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六）发行人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且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重大生产经营设备。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5-1-22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天津 南京 杭州 广州 三亚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Chengdu • Tianjin • Nanjing • Hangzhou • Guangzhou • Sanya • Hong Kong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七）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舜宇通达存在在建工程未经竣工验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的情形。但鉴于：①截至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舜宇通达不存在因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②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涉在建工程的房屋、仓库主要用于承租方物流生产相关物品堆放使用，对环境影响较小；③根据发行人说明，所涉在建工程竣工验收相关手续已处于办理过程中；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在建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将由本承诺人承担全部罚款，或即时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得上述在建工程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项目建设手续合法、合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在建工程”。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申请、自主研发、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并拥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资产全部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发行人设置抵押担保的土地及房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3、除《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侵权之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及其合法有效性”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名义对外签署，发行人签订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形式均合法、有效，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5-1-24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天津 南京 杭州 广州 三亚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Chengdu • Tianjin • Nanjing • Hangzhou • Guangzhou • Sanya • Hong Kong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关于“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未发生过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亦不存在拟进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有关“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历次《公司章程》变更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程序，现行章程制定的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北交所适用的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的，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1-25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天津 南京 杭州 广州 三亚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Chengdu • Tianjin • Nanjing • Hangzhou • Guangzhou • Sanya • Hong Kong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有关“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为倪文军、贺宗贵、范依清、龚晔、陈震聪、朱万合、赵英敏，其中倪文军为董事长，陈震聪、朱万合、赵英敏为独立董事。

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构成	主任委员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倪文军、贺宗贵、陈震聪	倪文军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赵英敏、朱万合、龚晔	赵英敏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陈震聪、贺宗贵、朱万合	陈震聪
4	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	朱万合、倪文军、赵英敏	朱万合

2、发行人现任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成员为贺宗照、邹鹏飞、廖钢，其中贺宗照为监事会主席、廖钢为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贺宗贵、副总经理范依清、董事会秘书董云、财务负责人周建芬。

有关“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中，发行人新增董事产生于内部管理团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个人原因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引起，不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1-27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天津 南京 杭州 广州 三亚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Chengdu • Tianjin • Nanjing • Hangzhou • Guangzhou • Sanya • Hong Kong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符合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印尼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印尼公司不存在违反当地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当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7.1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存在超过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鉴于：①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出现大量临时用工的需求，因此在非核心岗位上阶段性地使用了劳务派遣员工；②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且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门户网站就相关事项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已出具书面承诺：“本承诺人将督促舜宇精工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未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至用工总数的 10% 以下；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引致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2.91%，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超过 10% 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派遣员工的岗位、工作内容及派遣员工的期限符合《劳务派

5-1-29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天津 南京 杭州 广州 三亚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Chengdu • Tianjin • Nanjing • Hangzhou • Guangzhou • Sanya • Hong Kong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遣暂行规定》。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有效整改，前述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9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48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属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剩余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依法被追缴或要求补缴的法律风险。但鉴于：①余姚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姚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宁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及其部分子公司属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门户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收到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要求整改的通知；③相关员工已出具承诺，不会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为由，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张任何权利；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可能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1、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汽车智能化及高端制造装备研发项目，并已就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汽车智能化及高端制造装备研发项目获得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符。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律师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发行人

(1) 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争议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5 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发行人作为原告，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作为被告的承揽合同纠纷；案件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2 日开庭审理；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作出(2020)渝 0122 民初 216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的债权为 109.96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万元, 案件受理费及评估费均由被告承担。鉴于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尚处于破产重整过程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尚未收到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支付的前述款项。

2022 年 5 月 27 日, 发行人收到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22)浙 1003 民初 2208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发行人作为原告, 浙江利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被告的合同纠纷, 案件标的额为 297.76 万元。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开庭审理本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就本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

(2) 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事项。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诉讼情况、查阅了有关股东的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足以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有关股东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已披露情形外,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财务或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部分“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收到的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等的情形。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二）发行人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通过激励人员认缴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受让普通合伙人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两种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部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合法合规、运行规范，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股权激励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部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已解除，不存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股东（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加且持股不超过 10 万股的股东除外）持有的股份均为其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法律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与法律相关的内容，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
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 (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 (签字):


赵秋婵

2022年6月21日

5-1-36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天津 南京 杭州 广州 三亚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Chengdu • Tianjin • Nanjing • Hangzhou • Guangzhou • Sanya • Hong Kong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 1000 传真：(86-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舜宇精工”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代持专项核查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

根据申请文件，2017年2月，公司以每股10.5元向股东及董事龚晔，股东及监事贺宗照，股东王芳以及外部投资者黄建壮、李立峰、郑慧、胡智彪、黄晖合计8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747万股，募集资金7,843.50万元。其中，黄晖存在替曹继东（25万股）、王志明（2万股）、彭永华（4万股）代持股份情形；公司董事龚晔存在替肖升（25万股）、周浩宇（15万股）、刘媛媛（12万股）、钟健常（10万股）代持股份情形。目前相关代持已解除。

请发行人说明：（1）股权代持的背景情况，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规性、代持协议解除情况及合规性，被代持人与代持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公司其他员工或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规则及监管要求情形。（2）结合代持人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签署时间、具体内容等，说明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代持发生时双方的意愿。（3）股权代持还原的时间、方式、涉及股份数量及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代持还原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及是否存在违反交易、信披等规则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出具有明确结论的专项核查意见：（1）说明股权代持及清理具体情况，列表说明股权代持发生时间、中介机构发现时间、规范整改时间、主动向主管部门报告时间、违规处置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2）说明发行人本次申请及回复文件与前期已披露信息是否存在矛盾或不一致情形。（3）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及得出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对上述事项逐一核查并出具有明确结论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的专项核查意见》相关内容。

问题 2.收购及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背景及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印尼舜宇，1 家参股公司德国贝尔。

(1) 出租印尼舜宇全部经营资产的合理性、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印尼舜宇设立于 2016 年，目前已将经营性资产全部租赁给印尼延锋（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延锋汽饰境外子公司）使用。请发行人：①说明印尼舜宇的设立背景、目前未实际经营的原因，印尼舜宇设立以来的商业模式、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性、在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定位和作用，报告期各期印尼舜宇的资产、负债构成、主要利润来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②说明将全部经营性资产租赁给印尼延锋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签订协议、起始时间、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会计处理方式，租赁后是否仍以印尼舜宇的名义进行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和印尼延锋除出租资产外是否有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如有，请说明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是否公允及合规性。

(2) 收购德国贝尔的原因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2017 年发行人向德国贝尔投资 286.66 万欧元(按投资时点汇率折算人民币 2,187.55 万元)，获得德国贝尔 10%股权，发行人将该笔境外投资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0 年德国贝尔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622.36 万元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外，2017 年发行人与德国贝尔合资成立舜宇贝尔，发行人持股比例 51%，德国贝尔持股比例 49%，2022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剩余 49%股权。请发行人：①说明与德国贝尔的合作背景、历史、原因以及收购德国贝尔的背景及合规性，投资成本的初始确认和计量依据，结合投资时点资产评估数据、被投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获取方式、交易对手方相关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②结合德国贝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情况等说明 2020 年确认损失 1,622.36 万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及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德国贝尔目前的经营状况，说明该笔投资是否仍有减值的风险，各期末公允价值的确认是否准确。③说明 2017 年和德国贝尔合资

设立舜宇贝尔的背景、出资金额及比例、合规性等，舜宇贝尔自设立以后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性，在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定位和作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 2022 年 6 月收购德国贝尔持有的舜宇贝尔剩余股权的背景、金额及定价依据、是否已全额支付相关款项，本次收购的必要性及合规性，发行人与德国贝尔是否依然有合作关系以及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 子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有 5 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 家，参股公司 1 家。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并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合理性、必要性，部分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或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列表说明各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对其他股东的依赖。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1）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和结论。（2）设立或收购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必要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我国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3）境外子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性，资产、负债构成、主要利润来源，是否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4）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是否充分、得出相关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出租印尼舜宇全部经营资产的合理性、合规性

（一）说明印尼舜宇的设立背景、目前未实际经营的原因，印尼舜宇设立以来的商业模式、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性、在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定位和作用，报告期各期印尼舜宇的资产、负债构成、主要利润来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1、印尼舜宇的设立背景、目前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1）印尼舜宇的设立背景

发行人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遵从紧跟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就近设立生产基地的行业惯例和发展战略进行生产基地布局。2015 年，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通用五菱”）宣布在印尼投资建厂，计划总投资 7 亿美元，预计产能 15 万辆/年。上汽通用五菱一级供应商延锋汽饰决定到印尼投资成立印尼延锋，为紧跟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战略布局，发行人决定在印尼投资设立 SUNNY MOULD INDONESIA PT.（以下简称“印尼舜宇”）。

2016 年 1 月 29 日和 2016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印度尼西亚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4 月，印尼舜宇在印尼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投资总额 200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持股 99%，子公司滁州公司持股 1%。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600284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办理完成设立印尼舜宇涉及境外投资的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2019 年 7 月 30 日印尼舜宇取得了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甬发改办备[2019]127 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

（2）印尼舜宇目前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印尼舜宇系发行人跟随延锋汽饰及上汽通用五菱开拓印尼汽车市场而设立的子公司。印尼舜宇于 2017 年 7 月正式投产，主要为印尼延锋提供内饰功能件产品，用于配套上汽通用五菱印尼工厂在印尼市场的相关车型。由于相关车型在印尼市场的产销量远低于预期，印尼舜宇 2017 年至 2020 年持续亏损。出于战略布局及经济效益方面考虑，发行人自 2020 年下半年暂停印尼舜宇内饰功能件生产业务，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印尼舜宇全部经营性资产租赁给印尼延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印尼舜宇仅作为发

行人在东南亚市场营销服务网点，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印尼舜宇将全部经营性资产租赁给印尼延锋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收购及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背景及经营合规性”之“一/（二）/1、印尼舜宇全部经营性资产租赁给印尼延锋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2、印尼舜宇设立以来的商业模式、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性、在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定位和作用

（1）印尼舜宇设立以来的商业模式

印尼舜宇设立以来，主要业务为承接包括印尼延锋在内印尼当地客户的内饰功能件生产、销售及模具开发等业务，配套服务的整车厂商为上汽通用五菱印尼工厂，其中内饰功能件由印尼舜宇在当地生产销售，模具开发业务则由印尼舜宇承接后交由母公司进行开发后交付。同时，印尼舜宇为充分利用注塑产能也承接印尼少量当地市场的注塑类产品业务。

（2）印尼舜宇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性

印尼舜宇于 2017 年 7 月正式投产，主要为印尼延锋提供内饰功能件产品用于配套上汽通用五菱印尼工厂在印尼市场的相关车型。由于相关车型在印尼市场的产销量远低于预期，2018 年至 2020 年上汽通用五菱印尼工厂平均每年整车销售仅为 2-3 万台，作为配套供应商的印尼舜宇经营和利润情况也较差，2017 年至 2020 年持续亏损。

印尼舜宇设立以来至 2021 年末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316.11	417.55	895.58	425.26	-
净利润	23.41	-144.01	-299.07	-596.93	-79.10

注：印尼舜宇 2021 年营业收入 316.11 万元来自向印尼延锋销售原材料、半成品和少量产成品及出租经营性资产。

根据《印尼法律意见书》，印尼舜宇系依据印度尼西亚相关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印尼舜宇完全遵守运营其业务所需的印度尼西亚法律法规，不

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印尼舜宇在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定位和作用

印尼舜宇作为发行人唯一的海外控股子公司和生产基地，主要定位和作用是为印尼延锋供应内饰功能件相关产品，为上汽通用五菱印尼工厂相关车型进行配套，并开发东南亚市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印尼舜宇暂时停止生产业务，并将全部经营性资产租赁给印尼延锋，仅作为发行人在东南亚市场营销服务网点提供相关服务。2020年7月印尼舜宇承接了印尼延锋SU2模具开发业务后交由发行人进行模具开发，该项目合同含税金额为1,414.69万元，于2022年上半年经印尼延锋验收并确认模具收入。从长期来看，发行人紧跟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就近布局生产基地的长期发展战略不变，因此如果未来上汽通用五菱印尼工厂相关车型产销量上升，发行人将恢复印尼舜宇生产，继续为印尼延锋等客户提供内饰功能件产品。

3、报告期各期印尼舜宇的资产、负债构成、主要利润来源

(1) 报告期各期印尼舜宇的资产、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流动资产合计	1,249.43	876.79	443.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46	494.97	633.41
总资产合计	1,633.89	1,371.76	1,076.49
流动负债合计	1,453.79	1,208.66	750.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总负债合计	1,453.79	1,208.66	750.36
净资产	180.10	163.10	326.13

报告期内，印尼舜宇的总资产分别为1,076.49万元、1,371.76万元和1,633.89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750.36万元、1,208.66万元和1,453.79万元，均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印尼舜宇2020年承接印尼延锋SU2模具项目。该项目分阶段收到印尼延锋支付SU2项目模具预付款计入合同负债，同时印尼舜宇向发行人支付模具加工预付账款，导致合同负债和预付账款余额增长。

(2) 报告期各期印尼舜宇的主要利润来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316.11	417.55	895.58
营业成本	254.95	461.98	943.53
净利润	23.41	-144.01	-299.07

2019 年与 2020 年，印尼舜宇主要收入与利润来源于向印尼延锋销售为上汽通用五菱印尼工厂“宝骏”（海外版）车型配套的内饰功能件。2021 年，印尼舜宇主要收入与利润来源于向印尼延锋销售原材料、半成品及少量产成品等存货及出租经营性资产。

4、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印尼舜宇系发行人跟随延锋汽饰及上汽通用五菱开拓印尼汽车市场而设立的子公司。由于上汽通用五菱印尼市场相关车型产销量低于预期，印尼舜宇连续亏损，发行人将印尼舜宇全部经营性资产租赁给下游客户印尼延锋。

印尼舜宇与印尼延锋的上述资产租赁行为系根据印尼市场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作出的商业决策，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结合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印尼舜宇银行流水的核查结果，印尼舜宇不存在与其他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 说明将全部经营性资产租赁给印尼延锋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签订协议、起始时间、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会计处理方式，租赁后是否仍以印尼舜宇的名义进行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和印尼延锋除出租资产外是否有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如有，请说明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是否公允及合规性

1、印尼舜宇全部经营性资产租赁给印尼延锋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出于战略布局及经济效益方面考虑，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决定暂时停止印尼舜宇的内饰功能件生产业务，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出

租给印尼延锋。主要原因如下：

(1)从战略布局方面考虑,虽然印尼舜宇暂时停止内饰功能件的生产业务,但印尼延锋仍然持续为上汽通用五菱印尼工厂提供注塑内饰功能件配套供应。因此,发行人选择向印尼延锋出租印尼舜宇全部经营性资产而非进行资产处置。如果未来上汽通用五菱印尼工厂产销量达到一定规模,印尼舜宇将恢复生产,继续为印尼延锋提供配套内饰功能件。

为此,印尼舜宇与印尼延锋签订了较为灵活的资产租赁协议,租期一年,到期如双方未提出异议,则协议自动续期一年。

(2)从经济效益方面考虑,如果将印尼舜宇注塑设备等全部经营性资产运回国内将支付较高的运输成本。未来如果上汽通用五菱印尼工厂产销量增长,印尼舜宇恢复生产再将设备运回印尼将产生双重成本,不符合经济效益原则。

因此,发行人将印尼舜宇的经营性资产全部租赁给印尼延锋具备商业合理性。

2、印尼舜宇与印尼延锋是否签订协议、起始时间、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会计处理方式,租赁后是否仍以印尼舜宇的名义进行产品销售

(1) 是否签订协议、起始时间

2020年12月18日,印尼舜宇与印尼延锋签署《资产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租赁期限一年,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租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续期一年;印尼延锋承租印尼舜宇的注塑机及料架、塑料周转箱和工量具等配套生产设备;租金为每月14.50万元人民币(未税),房租、水费、电费、废水管理费、电费管理费由印尼延锋承担。

(2) 租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双方以租赁资产重置成本测算月折旧摊销额以及印尼舜宇需承担的员工成本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为每月人民币14.50万元,定价公允。

(3) 会计处理方式

每个月末,印尼舜宇根据应收租金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同时结转租赁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4) 租赁后是否仍以印尼舜宇的名义进行产品销售

租赁协议生效后，印尼舜宇停止内饰功能件生产业务，印尼延锋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相关业务，不以印尼舜宇名义开展内饰功能件产品销售业务。

3、报告期内和印尼延锋除出租资产外是否有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如有，请说明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是否公允及合规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印尼延锋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印尼舜宇	内饰功能件等	90.50	341.38	607.99
	原材料	29.83	-	-
	出租经营性资产	195.62	-	-
	小计	315.95	341.38	607.99
舜宇精工	零散件	47.71	-	-
合计		363.66	341.38	607.99

注：出租经营性资产收入含租金及应由印尼延锋承担，印尼舜宇代缴的税金、水电费、废水管理费等。

2019 年和 2020 年，印尼舜宇与印尼延锋业务往来主要为向其配套车型销售内饰功能件，定价原则与发行人承接其他车型项目一致，系根据配套车型的预计产销量测算产品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率等因素，经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021 年，印尼舜宇将全部经营性资产出租给印尼延锋，并将剩余的产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一并打包出售给印尼延锋。同年，舜宇精工向印尼延锋销售内饰功能件 47.71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印尼延锋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10.05	351.35	131.82
其他应收款	86.97	-	-
合同负债	891.96	671.79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印尼延锋之间往来余额系生产经营产生，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二、收购德国贝尔的原因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一) 说明与德国贝尔的合作背景、历史、原因以及收购德国贝尔的背景及合规性，投资成本的初始确认和计量依据，结合投资时点资产评估数据、被投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获取方式、交易对手方相关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关系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发行人与德国贝尔的合作背景、历史、原因及收购德国贝尔的背景及合规性

(1) 与德国贝尔的合作背景、历史、原因及收购德国贝尔的背景

随着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对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柔性化改造的需求日益提升。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汽车内饰功能件与模具进行研发、生产与销售，客户均为汽车行业知名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在与客户业务往来过程中，发行人关注到汽车装备智能化及柔性化的升级改造需求日益增加，汽车装备制造市场有较大发展空间。为横向拓展汽车领域业务机会，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发行人积极寻找汽车智能制造领域的合作伙伴。

BÄR Automation GmbH（以下简称“德国贝尔”）成立于 1981 年，是一家为整车制造领域客户提供定制专业自动化方案、装配技术和机器人应用解决方案的德国制造商，主要客户包括宝马、奥迪、奔驰、福特等整车厂商，在自动化装备领域积累了较多客户与项目经验，拥有较先进与成熟的自动化解决方案与技术。

经介绍，发行人管理层接触到德国贝尔及其实际控制人拉尔夫·贝尔先生。经对德国贝尔多次实地考察后，发行人认为投资德国贝尔并与德国贝尔在国内成立合资公司开展 AGV 相关业务，有利于帮助发行人快速获取 AGV 装备制造解决方案与专有技术，切入国内汽车装备制造领域，从而实现公司在汽车领域的横向拓展，提升公司服务整车厂商的综合竞争力。

2017 年 1 月 20 日与 2017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 Bär

Automation GmbH 的议案》和《关于投资设立宁波舜宇贝尔自动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① 投资德国贝尔 9.9994% 股权

发行人对德国贝尔增资 286.6626 万欧元，增资后占其注册资本的 9.9994%。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汇出投资款合计 286.6626 万欧元完成对外投资。

② 合资成立舜宇贝尔

2017 年 4 月 1 日，舜宇贝尔成立，发行人持股 51%，德国贝尔持股 49%，舜宇贝尔旨在开拓国内乃至亚洲市场(除印度以外)的 AGV 集成解决方案业务。

(2) 发行人投资德国贝尔 9.9994% 股权的合规性

2017 年 1 月 20 日与 2017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 Bär Automation GmbH 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70004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投资总额人民币 2,373.57 万元（折合 344.00 万美元），实际出资币种为欧元，金额为 286.6626 万欧元。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甬发改办备[2017]12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取得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出具的编号为“35330281201706136332”的境外投资备案（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

综上，发行人已经就投资德国贝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审批程序且履行了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及外汇登记手续，本次对外投资合法、合规。

2、投资成本的初始确认和计量依据

公司投资德国贝尔的时间为 2017 年。2017 年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该事项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该准则，除企业合并

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由于公司在德国贝尔持股比例较低，仅为 9.9994%，且公司未委派人员担任德国贝尔董事，对德国贝尔无重大影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点实际出资额 286.6626 万欧元与当时人民币对欧元的汇率，确认对德国贝尔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为 2,187.55 万元。

3、结合投资时点资产评估数据、被投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获取方式、交易对手方相关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结合投资时点资产评估数据、被投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7 年公司对德国贝尔投资 286.6626 万欧元，由于投资金额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投资时点公司未聘请评估机构对德国贝尔进行资产评估。

根据德国贝尔提供的财务报表，2016 年德国贝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71.62
净资产	358.95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967.90
净利润	93.03

发行人 2017 年向德国贝尔增资 286.6626 万欧元，投资后获得德国贝尔 9.9994% 股权，即德国贝尔投后估值 2,866.80 万欧元。

发行人投资德国贝尔时的估值参考德国贝尔当时财务状况、行业地位、技术储备、2017 年盈利预测及其与公司的协同效应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若按投后估值 2,866.80 万欧元及德国贝尔 2017 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160 万欧元进行测

算，则投后市盈率倍数为 17.92 倍（德国贝尔 2017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 163.59 万欧元）。

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对相近期间 A 股上市公司的并购交易进行了梳理，并筛选出交易评估基准日在 2016 年底附近，交易标的公司亦属于汽车制造业的并购交易，其具体定价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及代码	交易标的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	承诺第一年市盈率
鲍斯股份 (300441.SZ)	新世达 100% 股权	汽车领域的精密传动部件生产与销售	15.00
亿利达 (002686.SZ)	铁城信息 100% 股权	新能源汽车领域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	12.50
正海磁材 (300224.SZ)	上海大郡动力 81.5321% 股权	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3.53
平均值			17.01
发行人投资德国贝尔			17.92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 2017 年投资德国贝尔的估值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收购案例的市盈率平均水平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投资德国贝尔的交易定价系双方基于正常商业理由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2) 结合股权获取方式、交易对手方相关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 Ashurst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杭州海纳翻译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决议（增资）和接管声明》翻译稿，德国贝尔注册资本从 86,955.00 欧元增加至 96,616.00 欧元，发行人以 286.6626 万欧元认购德国贝尔 9,661.00 欧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增资后基于完全稀释基础上共计 9.9994% 的德国贝尔股权。

发行人本次获取股权方式为直接向德国贝尔增资。本次增资前交易对手方德国贝尔相关信息如下：

交易对手方名称	贝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Bär Automation GmbH
住所	哥明根巴登佛腾堡州戈特利布戴姆勒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	拉尔夫·贝尔先生
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	86,955.00 欧元
主营业务	专业自动化设备和自动化装配技术及应用程序的定制

股权结构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阿图尔·贝尔 (Artur Baer) 有限合伙企业	Ralf Bär Verwaltung GmbH 拉尔夫·贝尔先生 Ralf Bär	拉尔夫·贝尔先生 Ralf Bär —
与发行人的关系	非公司关联方		

综上所述，发行人该次交易对手方为德国贝尔，股权获取方式为直接向德国贝尔增资，本次增资前公司与德国贝尔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说明 2017 年和德国贝尔合资设立舜宇贝尔的背景、出资金额及比例、合规性等，舜宇贝尔自设立以后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性，在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定位和作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 2022 年 6 月收购德国贝尔持有的舜宇贝尔剩余股权的背景、金额及定价依据、是否已全额支付相关款项，本次收购的必要性及合规性，发行人与德国贝尔是否依然有合作关系以及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和德国贝尔合资设立舜宇贝尔的背景、出资金额及比例、合规性

(1) 合资成立舜宇贝尔的背景

2017 年，经多次实地考察，发行人决定投资德国贝尔并与德国贝尔在国内成立合资公司舜宇贝尔，利用发行人客户资源优势、资金优势和德国贝尔的技术优势，以舜宇贝尔为主体拓展国内及亚洲（除印度以外）市场机器人与自动化技术开发与装备制造相关业务。合资成立舜宇贝尔有利于帮助发行人快速获取 AGV 装备制造解决方案与专有技术，切入国内汽车装备制造领域，从而实现公司在汽车领域的横向拓展，提升公司服务整车厂商的综合竞争力。

(2) 舜宇贝尔的出资金额和比例

舜宇贝尔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欧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额 102 万欧元，持股比例 51%；德国贝尔认缴出资额 98 万欧元，持股比例 49%。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缴出资 102 万欧元，德国贝尔实缴出资 29.60 万欧元。

(3) 合资成立舜宇贝尔的合规性

2017 年 1 月 20 日与 2017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宁波舜宇贝尔自动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德国贝尔共同签署《宁波舜宇贝尔自动化有限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宁波舜宇贝尔自动化有限公司合同》。

2017 年 3 月 31 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出具核准编号为 20172XH048 的《外商投资企业新设意见征询函》，认为舜宇贝尔属于备案管理，无需至市商务委审批。

2017 年 4 月 1 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甬)外资登记[2017]第 110002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舜宇贝尔设立，并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MA28YMWX75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4 月 21 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出具甬外资余姚备 201700059 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就德国贝尔与发行人共同发起设立舜宇贝尔事项，舜宇贝尔当时已办理外商直接投资（FDI）备案及相应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出具的编号为“14330281201704216394”的 FDI 外方股东对内出资义务登记凭证。

综上，发行人已经就与德国贝尔合资设立舜宇贝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审批程序，且履行了关于外商直接投资备案程序及外汇登记手续，舜宇贝尔设立过程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舜宇贝尔自设立以后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性，在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定位和作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1）舜宇贝尔自设立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性

舜宇贝尔成立后，作为发行人体系内智能制造装备的业务单元，专注于 AGV 集成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随着舜宇贝尔的项目经验不断积累、研发持续投入及人才队伍逐步完善，舜宇贝尔业务承接能力不断提升，并逐步在业内获取了一定的知名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舜宇贝尔成功参与了包

括红旗长青工厂柔性生产线、北京奔驰连续运行生产线在内的多个整车制造装备领域的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报告期内，舜宇贝尔共承接 AGV 及基于 AGV 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项目 20 多个，累计向客户交付 AGV300 多台。随着国内汽车领域“新四化”趋势明显及汽车装备制造智能化、柔性化需求增长，汽车领域装备制造迎来良好发展机遇，舜宇贝尔承接的 AGV 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合同金额逐年增长，经营保持良好增长势头。

报告期内，舜宇贝尔确认 AGV 集成解决方案收入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4. AGV 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及技术独立性”之“二/（二）/1、报告期各期 AGV 业务主要项目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结合舜宇贝尔属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舜宇贝尔自成立以来，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2）舜宇贝尔在发行人经营活动中定位和作用

舜宇贝尔作为发行人体系内智能制造装备的业务单元，专注于 AGV 集成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舜宇贝尔 AGV 集成解决方案业务规模逐步扩大，2021 年度舜宇贝尔 AGV 业务收入金额达 4,464.2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 6.75%。

随着舜宇贝尔项目经验不断积累及行业知名度不断提高，其与发行人内饰功能件等核心业务的协同及互补效应逐步显现。发行人充分利用现有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客户资源，协助舜宇贝尔进一步开拓汽车领域客户，此外舜宇贝尔深耕汽车装备业务领域既可以为公司未来业绩提供新的增长点，也可以实现公司在汽车领域的横向拓展，提升公司服务整车厂商的综合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3）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舜宇贝尔经审计财务数据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5,788.73	4,178.64	2,998.97
净资产	701.60	240.95	1,020.18
营业收入	4,464.26	237.57	3,186.52
净利润	460.64	-779.23	327.80

报告期内，舜宇贝尔资产规模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逐年增长。但由于 AGV 集成解决方案业务属于定制化的解决方案，项目收入确认时点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客户验收时点等因素影响，因此销售收入年度波动较大。2020 年，由于公司当期执行的主要项目机械工业第九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尚未经客户验收，因此当期确认收入金额较小并出现亏损。随着舜宇贝尔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在手订单持续增长，预计未来舜宇贝尔经营业绩年度波动将逐步减弱。

3、收购德国贝尔持有的舜宇贝尔剩余股权的背景、金额及定价依据、是否已全额支付相关款项，本次收购的必要性和合规性

（1）收购德国贝尔持有舜宇贝尔剩余 49% 股权的背景和必要性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决定收购德国贝尔持有的舜宇贝尔 49% 股权。

发行人收购德国贝尔持有舜宇贝尔剩余 49% 股权，具体背景和必要性如下：

① 随着各大传统汽车制造厂商及造车新势力纷纷进军新能源汽车领域，智能化制造产线需求不断提升，AGV 集成解决方案业务迎来良好发展机遇。由于 AGV 集成解决方案项目周期长，前期投入资金大，舜宇贝尔急需资金支持以拓展业务。

② 截至本次收购前，舜宇贝尔实缴资本 131.60 万欧元，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无法满足现有在手订单及在执行项目的需要。因此，舜宇贝尔在承接业务过程中需要由母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否则未来业务发展可能面临资金瓶颈。

③ 德国贝尔因海外疫情等影响导致其自身财务状况不佳，其对舜宇贝尔的

认缴出资无法在短期内全部实缴到位。同时，德国贝尔也考虑收回该笔投资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基于以上原因，经发行人与德国贝尔多次沟通，双方均同意由发行人收购德国贝尔持有的舜宇贝尔 49% 股权。收购完成后，舜宇贝尔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次收购基于正常的商业理由，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收购金额及定价依据，是否已全额支付相关款项

根据发行人与德国贝尔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德国贝尔持有舜宇贝尔 49% 股权的对价为 68.7216 万欧元（含各项成本和税费），折合人民币 493.06 万元。

考虑到舜宇贝尔历年净利润情况受 AGV 项目验收时点不确定面存在较大波动性，本次收购定价依据主要参考舜宇贝尔截至 2021 年末在手订单及预计执行后净利润测算得出。截至 2021 年末，舜宇贝尔在手订单合计 5,877.14 万元（按照 13% 的增值税税率计算，不含税在手订单金额为 5,201.01 万元）。假定目前在手订单未来两年内全部执行完毕，按在手订单测算的预计市盈率水平约为 8.18 倍。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测算过程	金额
2021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①	5,201.01
可参考的净利率水平②	10.30%
在手订单可贡献的年度净利润③=①*②/2	267.85
舜宇贝尔整体估值④	2,192.10
按在手订单测算的市盈率水平⑤=④/③	8.18

注 1：可参考的净利润水平为舜宇贝尔 2019-2021 年平均净利率（剔除 2020 年净利润率负值）。

注 2：因德国贝尔所持有舜宇贝尔尚未全部实缴到位，此处按照其实缴比例 22.49% 推算舜宇贝尔整体估值为 493.06/22.49%=2,192.10 万元。

选取近年来已披露的交易标的为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的并购交易，其具体定价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及代码	交易标的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	承诺第一年市盈率
豪森股份	新浦自动化	锂电池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和后处	10.29

股票名称及代码	交易标的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	承诺第一年市盈率
(688529.SH)	100%股权	理生产线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福能东方 (300173.SZ)	超业精密 88%股权	为下游锂电池生产企业提供高品质的锂电池生产设备 & 锂电池生产中段环节的自动化解决方案	11.00
华自科技 (300490.SZ)	精实机电 100%股权	为锂电池生产厂商提供覆盖化成、分容、分选、测试、仓储物流等生产环节的一站式自动化解决方案	11.88
平均值			11.06
本次收购市盈率			8.18

考虑到舜宇贝尔业绩波动性及本次收购系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因此相对市场公开水平有所折价。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收购德国贝尔所持舜宇贝尔 49% 股权，定价公允、合理。

2022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向德国贝尔支付完成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后全部股权转让款。

(3) 本次收购的合规性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收购德国贝尔所持舜宇贝尔 49% 股权。本次收购金额折合人民币 493.06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合并归母所有者权益的 1.35%；根据《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6 月 18 日，舜宇贝尔召开董事会。舜宇贝尔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舜宇精工受让德国贝尔持有的舜宇贝尔 49% 的股权。同日，德国贝尔与舜宇精工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6 月 21 日，就前述事宜，舜宇贝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 7 月 8 日，舜宇贝尔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出具的业务编号为“17330281202207089890”的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登记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舜宇精工已向德国贝尔支付股权转让款，德国贝尔应缴纳税款已由舜宇精工代扣代缴并取得完税凭证。

发行人及舜宇贝尔均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收购不

涉及政府部门事先审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舜宇贝尔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4、发行人与德国贝尔是否依然有合作关系以及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德国贝尔未来仍将依据舜宇贝尔与德国贝尔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签订的《许可协议》开展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同时发行人仍持有德国贝尔 9.9994% 股权。未来发行人仍将与德国贝尔基于商业需要保持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

2019 年以来，随着舜宇贝尔的项目经验不断积累、研发持续投入及人才队伍逐步完善，舜宇贝尔已具备了独立业务承接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报告期内，舜宇贝尔已经积累了较多汽车装备行业项目经验并逐步在业内获取了一定的知名度。舜宇贝尔经营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收购及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背景及经营合规性”之“二/（二）/2、舜宇贝尔自设立以后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性，在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定位和作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的相关内容。

因此，本次交易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子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一）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并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合理性、必要性，部分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或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

发行人遵从紧跟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就近设立生产基地的行业惯例和发展战略进行生产基地布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根据国内汽车产业集群分布格局已在浙江宁波、安徽滁州、湖北武汉、广西柳州和海外印尼投资建设了生产基地，在吉林长春、重庆等地设立了办事处。

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业务定位明确。发行人除作为华东生产基地和模具制造中心外，同时作为公司总部履行管理中心、研发中心及营销中心职责，对旗下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规划和协调。旗下各子公司作为生产基地，根据各自辐射范围服务相应区域及周边客户，不存在明显的上下游产业链关系。

同时，发行人结合各子公司生产能力及业务需要，统一调配生产能力实现母子公司协同生产。因此，报告期内存在母子公司或子公司生产基地之间相互协作生产、转移产能及存货等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与定位如下：

公司	业务定位	主要服务辐射范围
发行人	内饰功能件生产基地、模具制造中心 管理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	全国及海外市场
舜宇贝尔	智能制造装备研发生产与销售	全国
滁州公司	内饰功能件生产基地	华东、华北与东北地区
安徽公司	新设立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未来拟作为生产基地	
武汉公司	内饰功能件生产基地	华中地区
舜宇通达	未开展生产，房屋出租给武汉公司	
柳州公司	内饰功能件生产基地	华南地区
印尼舜宇	内饰功能件生产基地（生产业务暂停） 东南亚地区营销服务网点	东南亚

2、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合理性、必要性，部分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或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遵从紧跟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就近设立生产基地的行业惯例和发展战略进行生产基地布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根据国内汽车产业集群分布格局已在浙江宁波、安徽滁州、湖北武汉、广西柳州及海外印尼投资建设了生产基地。发行人设立子公司主要基于服务下游客户及业务拓展需要，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1）部分子公司未开展生产经营的原因

① 舜宇通达

舜宇通达为发行人与合作股东武汉通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武汉通诚达”）发挥各自专长、共同拓展华中地区汽车内饰功能件业务而成立的合资公司。舜宇通达成立后，双方股东在公司经营及发展战略上发生分歧。为妥善处理分歧，尽快完成生产基地建设以服务当地客户，双方同意由舜宇通达先完成厂房建设，同时发行人新设武汉公司租赁舜宇通达一期厂房开展内饰功能件的生产经营，待舜宇通达二期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取得权属证书后，双方再行协商后续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舜宇通达已完成二期厂房建设并通过规划、消防等竣工验收，尚处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阶段。

2022年9月5日，发行人与武汉通诚达签署《关于舜宇通达资产收购及定向减资相关事宜之备忘录》，双方就舜宇通达后续事宜达成初步协议。具体约定如下：在舜宇通达二期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二期房屋取得权属证书后，由舜宇精工或其指定主体收购舜宇通达一期项目全部资产；前述资产收购完成后，舜宇通达着手办理定向减资相关事宜，具体方案为舜宇精工减少对舜宇通达的51%股权对应的出资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价值，武汉通诚达对舜宇通达的认缴出资额保持不变。

② 安徽公司

由于滁州公司生产用地规划变更，滁州公司面临厂房搬迁的需求。为避免滁州公司在搬迁过渡期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8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公司，并拟在安徽全椒县经开区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新建厂房；待厂房建设完成后，滁州公司的资产、业务将转移至安徽公司。

2、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一年公司各子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舜宇贝尔	4,464.26	460.64
滁州公司	22,656.60	921.91
安徽公司	-	-
武汉公司	8,498.02	-196.82
舜宇通达	13.14	-152.70
柳州公司	3,823.31	-544.06

印尼舜宇	316.11	23.41
------	--------	-------

印尼舜宇亏损原因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收购及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背景及经营合规性”之“一/（一）/2、印尼舜宇设立以来的商业模式、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性、在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定位和作用”的相关内容。武汉公司、舜宇通达与柳州公司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武汉公司

武汉公司于 2016 年成立，主要服务华中地区客户，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和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提供配套。报告期内，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及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项目较少，武汉舜宇无法达到盈亏平衡点，处于微亏状态。为进一步优化产能和客户配套布局，公司拟将原滁州舜宇服务的江西市场就近划归武汉舜宇，预计随着武汉舜宇客户群体增加及项目量产，武汉舜宇将逐步实现盈利。

（2）舜宇通达

报告期内舜宇通达未开展内饰功能件与模具业务的实际经营，主要是发行人与合作股东武汉通诚达在发展战略上发生分歧。报告期内舜宇通达主要业务收入为向武汉公司出租厂房的租赁收入，亏损主要是租金收入规模较小，房屋建筑物折旧较大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舜宇通达已完成二期厂房建设并通过规划、消防等竣工验收，处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阶段。发行人与武汉通诚达签署《关于舜宇通达资产收购及定向减资相关事宜之备忘录》，双方同意在舜宇通达二期项目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后，发行人通过收购一期项目资产及舜宇通达向发行人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舜宇通达。

（3）柳州公司

柳州公司于 2015 年成立，主要系向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柳州有限公司提供内饰功能件产品配套上汽通用五菱柳州工厂相关车型。上汽通用五菱柳州工厂以生产中低端车型为主，因其车型定价较低且车型生命周期较短，因此承接上述车型项目的毛利率较低，导致柳州公司处于亏损状态。

针对柳州公司亏损情况，发行人 2021 年开始对柳州生产基地进行调整，缩减柳州公司生产设备及人员，将柳州公司注塑设备转移至武汉公司及母公司，柳州公司仅保留喷涂产线和装配业务，缩减设备规模并精简人员后，柳州公司逐步实现减亏。

(二) 列表说明各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对其他股东的依赖

1、发行人各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一个控股子公司，一个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子公司舜宇通达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通诚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通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南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	周莉		
注册资本	228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28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L1LM3B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配件、五金、电器、模具的制造、加工、生产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出资人 ^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莉	205.20	90.00
	任小弟	22.80	10.00
	合计	228.00	100.00

注 1：武汉通诚达股东周莉与任小弟为夫妻。

注 2：根据周莉、任小弟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通诚达未实际开展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

(2) 参股公司德国贝尔其他股东情况: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阿图尔·贝尔（Artur Bär）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阿图尔·贝尔（Artur Bär）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	Gottlieb-Daimler-Straße 6, 75050 Gemmingen, Germany		
法定代表人	Ralf Bär Verwaltung GmbH		
商业登记簿编号	HRA 728264		
经营范围	持有和管理企业股份以及抵押和采购及销售实现由其持有的企业的经营范围所需的资产。		
股东情况	股东性质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境外非自然人股东	Ralf Bär Verwaltung GmbH	拉尔夫·贝尔先生 Ralf Bär
	境外自然人股东	拉尔夫·贝尔先生 Ralf Bär	/

2、说明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对其他股东的依赖

根据武汉通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阿图尔·贝尔（Artur Bär）有限合伙企业、周莉、任小弟、拉尔夫·贝尔先生出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¹，发行人各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安排、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武汉通诚达、阿图尔·贝尔（Artur Bär）有限合伙企业出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董监高及重要岗位员工（指研发、采购、销售、财务岗位的部长级别以上人员）、报告期内离职的重要岗位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各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不属于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安排、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

¹ 《客户、供应商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系的确认函》，下同

权属清晰，人员未在发行人各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兼职或领薪，组织机构健全，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各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不存在对上述其他股东的重大依赖。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1）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和结论。（2）设立或收购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必要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我国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3）境外子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性，资产、负债构成、主要利润来源，是否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4）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是否充分、得出相关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一）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和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对印尼舜宇的核查

① 取得发行人设立印尼舜宇的相关决策程序文件，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外汇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批准性文件；

②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询印尼舜宇设立时，其下游整车厂商与一级供应商对外投资及其当地产销量的相关公告与新闻，印证发行人到境外投资建厂与亏损的背景与原因；

③ 取得印尼舜宇与印尼延锋资产租赁合同、印尼舜宇租赁资产清单，分析双方资产租赁价格定价及其公允性；

④ 取得发行人与印尼舜宇报告期内对印尼延锋的销售合同、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与印尼延锋的业务往来与资金往来情况；

⑤ 取得印尼舜宇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⑥ 取得印尼律师事务所 Dr. PRJYO JATMIKO,S.H., M.H., CHRM&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对发行人投资德国贝尔 9.9994%股权的核查

① 取得发行人投资德国贝尔的相关决策程序文件，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与对发行人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

② 就投资德国贝尔的事项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互联网查询德国贝尔公开资料，查询公开市场 2016 年底附近同属于汽车制造业的并购交易情况；

③ 取得发行人与德国贝尔签署的投资协议、产品购销协议，舜宇贝尔与德国贝尔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咨询服务协议，查询德国贝尔转移给发行人的技术文件，将协议与发行人投资汇款出资凭证、技术许可使用费、咨询服务费支付凭证等进行比对；

④ 取得德国贝尔 2016 年-2021 年财务报表，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分析判断发行人对德国贝尔投资的会计处理政策并对其投资成本的初始确认和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进行比对分析；

⑤ 取得阿图尔·贝尔（Artur Baer）有限合伙企业及拉尔夫·贝尔先生（Ralf Bär）出具的《调查问卷》及 Ashurst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德国法律意见书。

（3）对舜宇贝尔的核查

① 就设立舜宇贝尔的背景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舜宇贝尔高级管理人员，取得舜宇贝尔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舜宇贝尔的决策文件、发行人与德国贝尔投资成立舜宇贝尔的合资协议、德国贝尔就投资舜宇贝尔事项办理外商直接投资（FDI）备案业务登记凭证等；

② 取得德国贝尔对舜宇贝尔进行技术授权许可与技术咨询服务的培训记录文件、技术许可协议等；

③ 取得舜宇贝尔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

④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收购德国贝尔所持舜宇贝尔 49%股权的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与德国贝尔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收购德国贝尔持有舜宇贝尔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⑤ 核查了发行人收购德国贝尔持有舜宇贝尔 49% 股权所涉股权转让款的转账凭证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缴纳凭证，银行外汇业务凭证，核实资金是否按照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汇款出境，是否按照税法规定足额缴纳税款。

(4) 对发行人子公司信息披露的核查

① 将发行人母子公司的布局与汽车产业集群布局进行比对，就各子公司定位和作用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高级管理人员；

② 取得发行人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各期销售台账与采购台账，对发行各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进行比对；

③ 取得武汉通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阿图尔·贝尔（Artur Bär）有限合伙企业、周莉、任小弟、拉尔夫·贝尔先生出具的《调查问卷》和确认函；

④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视频、现场访谈，并取得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印尼舜宇的设立背景及其目前未实际经营的原因；印尼舜宇设立以来的商业模式为承接包括印尼延锋在内印尼当地客户的内饰功能件生产、销售及模具开发等业务；根据《印尼法律意见书》，印尼舜宇完全遵守运营其业务所需的印度尼西亚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印尼舜宇的定位和作用为印尼延锋供应内饰功能件相关产品并开发东南亚市场；印尼舜宇主要收入与利润来源于对印尼延锋的产品销售与资产租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将全部经营性资产租赁给印尼延锋系出于战略布局及经济效益等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印尼延锋签订了相关协议且约定了协议起始时间，交易的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租赁后不存在以印尼舜宇的名义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印尼延锋除出租资产及正常的购销业务外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或业务往来。

(2)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与德国贝尔的合作背景、历史、原因以及投资德国贝尔的背景，投资德国贝尔具有商业合理性，投资过程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已经补充说明投资成本的初始确认和计量依据，初始投资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通过增资取得德国贝尔股权，在发行人增资前，发行人与德国贝尔无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德国贝尔的投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发行人 2017 年和德国贝尔合资设立舜宇贝尔的背景符合商业逻辑，发行人及德国贝尔已就设立舜宇贝尔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舜宇贝尔专注于从事智能装备制造业务拓展，是发行人产业链横向拓展的执行主体，自设立以来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收购德国贝尔持有的舜宇贝尔剩余股权符合商业逻辑，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交易金额与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公允原则；发行人已全额支付相关款项，发行人及舜宇贝尔已就本次收购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与德国贝尔未来仍然存在投资关系与知识产权免费授权使用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收购德国贝尔所持舜宇贝尔股权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投资舜宇贝尔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4)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发行人设立多家子公司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已经补充说明部分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或亏损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已经补充说明各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不是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不存在对上述其他股东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上述其他股东的依赖。

(二) 设立或收购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必要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我国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1、设立或收购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必要性

发行人设立印尼舜宇的原因、必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收购及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背景及经营合规性”之“一、出租印尼舜宇全部经营资产的合

理性、合规性”及“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投资德国贝尔 9.9994% 股权原因、必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 收购及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背景及经营合规性”之“二、收购德国贝尔的原因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印尼舜宇和投资德国贝尔 9.9994% 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设立或收购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我国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1) 设立印尼舜宇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600284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印尼舜宇投资总额为 200 万美元、认缴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持股 99%，滁州公司持股 1%。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办理完成设立印尼舜宇涉及境外投资的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办备[2019]127 号）

(2) 投资德国贝尔 9.9994% 股权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70004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投资总额人民币 2,373.57 万元（折合 344.00 万美元），实际出资币种为欧元，金额为 286.6626 万欧元。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甬发改办备[2017]12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办理完成投资德国贝尔股权涉及境外投资的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其设立或投资境外子公司事宜，向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境外投资相关手续，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境外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性，资产、负债构成、主要利润来源，是否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印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印尼舜宇完全遵守运营其业务所需的印度尼西亚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印尼舜宇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性，资产、负债构成、主要利润来源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收购及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背景及经营合规性”之“一、出租印尼舜宇全部经营资产的合理性、合规性”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和结论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充分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及结论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收购及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背景及经营合规性”之“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核查过程、方式合理，核查范围、结论及得出结论的依据充分。

问题 4. AGV 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及技术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AGV 集成解决方案主要由舜宇贝尔开展。2019 年 2 月，舜宇贝尔作为被许可方，与德国贝尔签署了《专有技术许可协议》，该协议规定舜宇贝尔按照年度净销售额的 3% 向德国贝尔支付授权许可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 AGV 集成解决方案收入波动较大，各期收入分别为 3,109.69 万元、239.48 万元、4,464.26 万元。

(1) 对合作方是否存在技术依赖。请发行人：①说明上述《专有技术许可协议》签署原因及必要性、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安排、许可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费用支付方式及实际支付情况，相关技术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创造的收入、利润情况以及是否应用于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或募投项目，后续是否存在无法获得许可的风险及应对措施。②是否存在其他技术许可或合作研发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许可费用等形式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的自主研发能力或对相关方存在技术依赖。③说明“公司领先的创新能力”、“研发技术领先优势”等表述是否有客观依据，如无，请删除。

(2) AGV 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①说明发行人开展 AGV 业务的具体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该项业务开始的时间及背景、人员构成（是否由德国贝尔委派）、主要采购的内容及供应商、发行人具体工作内容（是否仅为组装）、发行人和德国贝尔在该项业务的收入、成本分配等方面的具体约定。②说明报告期各期 AGV 业务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获取方式、项目具体内容、项目参与主体、项目开始及结束时间、合同金额、各期确认的收入及结转的成本及毛利率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 AGV 业务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式、范围、结论及得出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对合作方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一) 说明上述《专有技术许可协议》签署原因及必要性、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安排、许可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费用支付方式及实际支付情况，相关技术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创造的收入、利润情况以及是否应用于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或募投项目，后续是否存在无法获得许可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专有技术许可协议》签署原因及必要性

2017年，发行人与德国贝尔共同发起设立舜宇贝尔，旨在利用发行人客户资源优势、资金优势和德国贝尔的技术优势，以舜宇贝尔为主体拓展国内及亚洲市场（除印度以外）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的技术开发与装备制造相关业务。

舜宇贝尔设立初期，考虑到AGV业务刚刚起步，技术体系尚未完全建立，2019年2月德国贝尔与舜宇贝尔签署《专有技术许可协议》，以授权许可的方式许可舜宇贝尔使用德国贝尔相关专有技术，即由德国贝尔以技术许可、技术培训服务等方式协助舜宇贝尔进行技术积累及业务拓展。

因此，德国贝尔与舜宇贝尔签署《专有技术许可协议》合理且必要，有利于舜宇贝尔快速掌握AGV相关技术并顺利开拓市场。

2、《专有技术许可协议》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安排

基于发行人与德国贝尔于2017年2月28日签署的《合资协议》，舜宇贝尔与德国贝尔签署《专有技术许可协议》。协议约定，德国贝尔作为许可方，舜宇贝尔作为被许可方，德国贝尔将相关专有技术以排他性许可方式授权给舜宇贝尔在亚洲地区（除印度以外）使用，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 合同标的事项

根据于2017年2月28日签订的合资协议，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一项使用合同专有技术在合同区域生产和分销合同产品的许可。许可方仍有权使用合同专有技术本身，以及在合同区域外的其他区域制造、使用和分销附录中所述的合同产品、服务和备件。

(2) 分许可

在许可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被许可方有权向第三方授予分许可并向其披露相关专有技术。

(3) 许可专有技术的保证和责任

许可方特此声明，其未将合同中的专有技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亦不知晓任何第三方存在知悉该专有技术的事实。许可方不对技术在 AGV 项目中的正确使用以及专有技术的经济可用性承担保证责任。

(4) 使用义务

被许可方有义务制造和销售与 AGV 相关的所有合同产品，该等产品是贝尔自动化有限公司的扩展产品范围的一部分。

被许可人尽最大努力以每年计划销售目标的 50% 的最低年产量销售合同产品。无论如何，每年的最低许可费为 20,000 欧元。参考第一个财政年度，从合同签订开始计算，截至 2018 年底，该期间需支付 10,000 欧元的首期许可费。

(5) 授权许可使用费

就本许可合同附录中列明的许可标的，被许可方应根据年度净销售营业额的 3%（大写：百分之三）向许可方支付授权许可使用费，但年度授权许可使用费不得少于 20,000.00 欧元。授权许可使用费的计算依据是 AGV 项目实际实现的会计收入，包括合同区域内与关联和非关联公司的所有服务和备件，除许可方本身外，不含增值税。

在 3% 的授权许可使用费率适用于本许可合同约定期限的前 5 年。前述期限届满后，双方将重新协商许可费率；如双方共同认为不必以书面形式寻求重新协商合同，则许可费使用费率适用期限将一次延长一个日历年。

(6) 禁止竞争

被许可方特此同意，不以采用相同专有技术制成的产品与许可方竞争。

(7) 保密义务

合同合作伙伴有义务对不显而易见的专有技术以及合同签订后产生的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在相关专有技术显而易见的情况下，本协议的其余规定不受影响。

在许可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被许可方向第三方披露专有技术的，该等第三方也必须承担合同期间及合同期满后的保密义务。

(8) 合同权利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许可方应自费采取必要措施，在合同区域内维护授予其的合同保护权利。如果许可方需要或被许可方要求许可方采取行动，则许可方同意执行该等必要行动。

被许可方将抵御第三方对合同保护权利的攻击，并对第三方侵犯该等权利的行为适当采取行动。

被许可方无权向许可方提出索赔、要求许可方补偿其为维护合同保护权利或针对第三方进行辩护而采取的措施。

(9) 合同期限和终止

本许可合同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生效，并将无限期有效。

各合同合作伙伴有权在年底前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本许可合同，因此本许可合同可在 5 年后首次终止。

上述合同期限的规定并不影响因严重（重要）原因而提前终止本许可合同的权利。特别是，如果合同合作伙伴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并在守约方发出相应书面通知后继续违反该等义务，则视为严重原因。所有终止通知均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才能生效。合同终止后，被许可方应将所有仍可用的专有技术相关文件归还给许可方。

3、许可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费用支付方式及实际支付情况

(1)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专有技术许可协议》，舜宇贝尔按照年净销售额的 3%（且每年不低于 2 万欧元）支付授权许可使用费。上述许可费用定价系双方参考国内外市场同类事项的常见做法后协商确定。

引进国外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并支付相应技术许可费用系市场上较为通行做法，通常按照销售额一定比例支付技术使用费。参考案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事项
1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目前处于上市审核阶段）	小岛冲压工业株式会社通过向福尔达提供专有技术、专有技术资料、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等方式，授予福尔达使用专有技术生产、销售约定的零部件产品的权利。福尔达需要在约定产品的销售额中按照 1.5%-5%的比例向小岛冲压支付技术使用费。
2	密封科技（SZ.301020）	依据密封科技与日本石川签订的《技术援助合同》，双方在密封垫片领域开展技术合作，对于日本石川以提供图纸、技术咨询等方式参与合作的产品，密封科技须在该产品销售收入的基础上，向日本石川支付技术使用费。根据产品类型及已量产年限，提取费用比例在 2%-5%之间。

综上，舜宇贝尔向德国贝尔支付 3%的授权许可使用费与国内其他市场同类案例相比处于正常范围内，定价公允。

（2）费用支付方式及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舜宇贝尔已按照合同约定净销售营业额的 3%比例支付相应的许可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464.26	237.57	3,186.52
授权许可使用费	130.37	8.58	90.02

注 1：2020 年度应付德国贝尔授权许可使用费为 2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16.05 万元，舜宇贝尔实付 8.58 万元为扣除为德国贝尔代扣代缴的 2019 年授权许可使用费所得税后的实付金额。

注 2：实际支付的授权许可使用费与按审定营业收入金额计提的授权许可使用费略有差异主要是双方对账结果与审定营业收入略有差异所致，双方在 2022 年 6 月 18 日再次签订的《许可协议》中确认舜宇贝尔已根据《专有技术许可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4、报告期相关技术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创造的收入、利润情况以及是否应用于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或募投项目，后续是否存在无法获得许可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相关技术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创造的收入、利润情况

报告期，除舜宇贝尔开展 AGV 集成解决方案业务，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均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因此，报告期内仅舜宇贝尔使用德国贝尔授权许可的相关技术。报告期内，相关技术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创造的收入和利润即舜宇贝尔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464.26	237.57	3,186.52
净利润	460.64	-779.23	327.80

(2) 相关技术是否应用于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或募投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舜宇贝尔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均未使用德国贝尔授权许可的相关技术。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44,318.00	20,000.00
2	汽车智能化及高端制造装备研发项目	8,359.00	8,000.00
合计		52,677.00	28,000.00

其中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将采购若干台 AGV 转运机器人用于建设智能化生产线，公司将向舜宇贝尔或市场其他 AGV 供应商采购 AGV 转运机器人，但该项目产品生产不涉及德国贝尔授权使用的相关技术。

汽车智能化及高端制造装备研发项目将对公司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围绕汽车智能化产品、汽车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两个方向进行研发，其中汽车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重心为新型 AGV 及标准化 AGV 系统。

鉴于目前舜宇贝尔已经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且已经建立了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同时根据舜宇贝尔与德国贝尔 2022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许可协议》，舜宇贝尔获得了德国贝尔对其无限期在亚洲地区（除印度以外）免费使用相关技术的授权。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汽车智能化及高端制造装备研发项目中是否使用德国贝尔相关技术均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障碍，发行人不会由于实施该募投项目与德国贝尔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3）后续是否存在无法获得许可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考虑到德国贝尔因自身原因已将持有的舜宇贝尔 49% 股权全部转让给舜宇精工，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重新签署《许可协议》，对德国贝尔 AGV 相关专有技术许可事宜进行了重新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自 2022 年 6 月 18 日起原许可协议终止，德国贝尔将协议附件列明的专有技术等许可给舜宇贝尔使用，许可类型为免费的、可分许可的、不可撤销的排他许可，许可区域为除印度外的亚洲其他国家。

德国贝尔在双方重新签署的《许可协议》中确认，舜宇贝尔已在《专有技术许可协议》履行过程中根据约定履行其付款业务，且舜宇贝尔已自主研发并取得相关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德国贝尔同意舜宇贝尔在除印度外的亚洲其他国家免费使用相关专有技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通过项目积累经验、持续投入研发及逐步完善人才队伍建设，舜宇贝尔已经自行消化吸收后形成自有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技术体系，具备独立开展 AGV 业务的人才队伍和技术能力。因此，德国贝尔退出舜宇贝尔不会对舜宇贝尔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其他技术许可或合作研发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许可费用等形式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的技术研发能力或对相关方存在技术依赖

除舜宇贝尔与德国贝尔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外，舜宇贝尔及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任何方签署与 AGV 业务相关的技术许可协议或合作研发的情形。

舜宇贝尔与德国贝尔关于 AGV 专有技术许可的交易符合国内外通行惯例，3% 的授权许可使用费与国内其他市场同类案例相比处于正常范围内，定价公允。因此，舜宇贝尔与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通过许可费用等形式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如前所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近年来通过项目积累经验、持续投入研发及逐步完善人才队伍建设，舜宇贝尔已经自行消化吸收后形成自有的专利和非

专利技术，拥有了相对完善的技术体系，具备独立开展 AGV 业务的人才队伍和技术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舜宇贝尔拥有各类技术人员 49 人，占舜宇贝尔总人数的比例为 66.2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舜宇贝尔共拥有注册商标 3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已授权的专利共 24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此外，舜宇贝尔 8 项发明专利尚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综上，舜宇贝尔已经具备关于 AGV 业务独立的研发能力，不存在对相关方技术依赖。

（三）说明“公司领先的创新能力”、“研发技术领先优势”等表述是否有客观依据，如无，请删除。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 AGV 集成解决方案的描述中未出现“领先”字样，发行人在内饰功能件方面的领先优势见《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经营模式或主要产品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之“二、主要产品竞争力”相关内容。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涉及“领先”的表述删除，涉及以下四处：

1、“第二节 概览”之“九/（一）研发创新”之“……依据技术的表现水平持续更新迭代进而保持研发技术领先优势。”修改为“……依据技术的表现水平持续更新迭代进而保持研发技术相对优势。”

2、“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四）/1、发行人市场地位”之“……发行人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高效的协同开发、领先的创新能力在业内获取了一定的知名度，……”修改为“……发行人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高效的协同开发能力在业内获取了一定的知名度，……”

3、“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四）/3、发行人竞争优势”之“……依据技术的表现水平持续更新迭代进而保持研发技术领先优势。”修改为“……依据技术的表现水平持续更新迭代进而保持研发技术相对优势。”

4、“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3）技术工艺的创新与进步”之“……公司领先的创新能力、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为公司的持续发展保驾护航，……”修改为“……公司的协同开发能力、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为公司的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四）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舜宇贝尔主要负责人，了解舜宇贝尔与德国贝尔签署《专有技术许可协议》《许可协议》的背景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技术许可或合作研发情况，并取得相关协议文本；

（2）取得并查阅舜宇贝尔的全套工商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渠道对舜宇贝尔的基本情况进行公开查询；

（3）取得并查阅德国贝尔、阿图尔·贝尔（Artur Baer）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章程及其翻译件、拉尔夫·贝尔（Ralf Bär）先生签署的调查问卷；

（4）查阅德国贝尔官网（<https://baer-automation.de/en/>），了解德国贝尔成长历史、业务规模与技术水平等信息；

（5）取得并查阅德国贝尔与舜宇贝尔签署的《专有技术许可协议》《许可协议》及其翻译件；

（6）检索市场其他公司签署类似技术许可协议情况，了解市场惯例；

（7）取得并查阅舜宇贝尔报告期各期《审计报告》、舜宇贝尔报告期许可费用支付对应的银行转账记录等付款凭证，并结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舜宇贝尔主要负责人的访谈，确认舜宇贝尔历次许可费用支付的基本情况 & 款项支付情况等；

（8）取得舜宇贝尔研发组织架构图、技术人员名单、专利证书等信息；

（9）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声明和确认函》。

2、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专有技术许可协议》签署原因、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安排、许可费用定价依据、费用支付方式及实际支付情况、相关技术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创造的收入、利润情况等，《专有技术许可协议》签署具有必要性、许可费用定价公允；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有技术未应用于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德国贝尔已将相关技术无限期免费授权舜宇贝尔在除印度外的亚洲其他地区使用，所涉专有技术不存在后续无法获得许可的风险；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使用相关专有技术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德国贝尔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障碍；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情形外，舜宇贝尔、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任何方签署关于 AGV 业务相关的技术许可或合作研发的情形；舜宇贝尔、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通过许可费用等形式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4) 舜宇贝尔已经具备关于 AGV 业务独立的研发能力，不存在对相关方技术依赖；

(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与“领先”相关的表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核查过程、方式、范围、结论及得出结论的依据充分。

问题 5.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等情形；向普利特采购塑料粒子的金额分别为 1,187.42 万元、2,108.22 万元、3,068.02 万元。（2）关联法人 19 家、其他关联法人 19 家（报告期内及期后密集注销、对外转让、辞任的有 17 家）、视同关联企业 1 家（普利特系独立董事赵英敏的配偶赵世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前述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必要性、合规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调节经营业绩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关联交易。②说明与普利特的合作历史、合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或独立性的情形。

（2）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特殊利益安排。请发行人：①报告期内及期后密集注销、对外转让关联企业或从关联企业辞任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相关事宜办理进度，存续期间经营合规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②列表说明各关联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亲属、客户、供应商等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前述企业的股份或在企业中享有利益。③详细说明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范围重叠、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等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竞争关系、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是否有流入房地产业务或金融类金融业务的风险。④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式、范围、结论及得出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

(一) 补充披露前述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必要性、合规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调节经营业绩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关联交易。

1、补充披露前述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四）关联交易情况”中对题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该等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定价原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辉光电	水电费	协议定价	6.00	4.84	6.01
	光学望远镜	协议定价	2.58	1.23	-
舜成智能	光学望远镜	协议定价	0.66	-	-
德国贝尔	技术许可费	协议定价	130.37	8.58	90.02
	培训费等	协议定价	2.88	-	139.65
	AGV 设备	协议定价	-	-	51.99

①与信辉光电及舜成智能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向信辉光电采购的水电费为租赁合同下的附属费用，系根据历史经验确定的总包金额，与实际水电费未出现较大差异，定价公允。发行人向信辉光电、舜成智能采购的光学望远镜系作为礼品赠与客户使用而采购，金额较小，与市面同型号价格一致，定价公允。因信辉光电光学产品业务 2021 年转移至舜成智能，因此后续转向舜成智能采购。

②与德国贝尔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定价依据

向德国贝尔支付技术许可费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定价依据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 AGV 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及技术独立性”之“一/（一）/3、

许可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费用支付方式及实际支付情况”相关内容。

2019年，舜宇贝尔与德国贝尔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德国贝尔向舜宇贝尔提供AGV技术培训，培训服务内容包括AGV运行路线规划培训、AGV运行路面要求培训、AGV无线网络布置培训、充电桩规划培训、程序代码学习五大模块，培训时间从2019年3月至9月，培训形式有项目现场指导及远程技术援助等。德国贝尔以技术培训服务等方式协助舜宇贝尔进行技术积累及业务拓展，具有必要性；根据培训时间计算，培训价格为19.95万元/月，考虑到该培训对公司提供的价值，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9年，舜宇贝尔与德国贝尔签订采购协议向德国贝尔采购2台AGV设备，主要系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与舜宇贝尔于2019年度签订的《AGV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2台AGV设备需从德国进口，因此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向德国贝尔采购的AGV设备综合运杂费后单价约为32.36万元，与该项目中公司自产的AGV单位成本接近，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具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辉光电	AGV-机器人码垛系统	协议定价	-	-	56.03
	AGV-工装	协议定价	-	-	5.43
德国贝尔	内饰功能件-其他功能件	协议定价	-	1.85	-

①与信辉光电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向信辉光电销售的机器人码垛系统为舜宇贝尔根据信辉光电需求的定制化产品，所需硬件对外采购，舜宇贝尔负责调试及软件开发，根据硬件及软件开发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定价公允；向信辉光电销售的工装为零星销售，金额较小，定价公允。

②与德国贝尔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定价依据

向德国贝尔销售的内饰功能件为箱体壳、箱体盖，系德国贝尔零星采购需求。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为接近。该笔销售金额较小，后续未发生相似业务。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原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辉光电	舜宇贝尔	房屋建筑物	协议定价	-	21.71	21.71
舜成智能		房屋建筑物	协议定价	35.17	22.95	-

①必要性分析

舜宇贝尔成立后，无自有房屋建筑物用作办公与生产场所，需要租赁他人房屋，信辉光电拥有闲置房屋建筑物且大小、位置均符合舜宇贝尔需求。2021 年信辉光电将部分业务拆分，同时将租赁物业也转移至舜成智能，舜宇贝尔后续向舜成智能进行租赁。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舜宇贝尔向信辉光电、舜成智能分别租赁位于余姚市安山路及余姚市新建北路的房屋，相关信息如下：

出租方	地址	租期	面积(m ²)	合同价格(万元)	单价(元/m ² /天)	周边厂房租金参考价格(元/m ² /天)
信辉光电	安山路	2019 年度	2000	22.8	0.31	0.30-0.60
	安山路	2020 年度	2000	22.8	0.31	
舜成智能	新建北路	2020 年度	1600	24.1	0.41	
	安山路	2021 年度	2000	22.8	0.31	
	新建北路	2021 年度	800	14.6	0.50	

根据公开网站查询信息，舜宇贝尔所租赁物业与周边厂房租金价格无明显差异，故公司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

(4) 视同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普利特之间的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5.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之“一/（二）/1、说明与普利特的合作历史、合作情况”相关内容。

发行人与普利特之间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① 必要性分析

普利特（股票代码：002324.SZ）是国内改性塑料的主要生产厂家，与公司宁波生产基地及滁州生产基地和华东地区客户邻近，具备区位优势，可快速稳定大批量供货。同时，普利特也具备较强的定制化开发能力，可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开发需求，因此公司自 2012 年起便与普利特进行合作，向其大规模采购各种塑料粒子。公司向其采购塑料粒子等原材料金额随公司业务规模而相应增长。

② 公允性分析

虽然 2021 年普利特是发行人第一大原材料供应商，但当年发行人对普利特的年采购金额只占普利特营业收入的 0.6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向普利特采购塑料粒子的价格均依据统一的供应商及材料选定标准，按照签署的年度或半年度价格协议执行。

发行人向普利特采购主要塑料粒子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如下表。由于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由于配套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物性不同，在单价方面存在较多差异，其中进口材料与国产材料差异、对应产品配套车型对物性的要求差异均会导致塑料粒子的采购单价存在较大差异，故增加一项剔除相关差异影响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作参考：

单位：万元/吨

塑料粒子种类	采购主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PC/ABS	普利特	1.83	1.80	1.89
	其他供应商	1.96	1.93	1.95
	其他供应商（剔除差异影响）	1.91	1.93	1.83
PP	普利特	1.06	1.03	1.03
	其他供应商	1.24	1.17	1.14
	其他供应商（剔除差异影响）	1.09	1.07	1.07

公司向普利特采购 PP 品类塑料粒子平均采购单价较低的原因详细说明如下：

2020 年与 2021 年，公司向普利特采购 PP 品类塑料粒子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1.01 万元/吨、1.01 万元/吨。PP 品类下细分品类塑料粒子主要为 PP+T20、PP+T40、PP+EPDM+T20、PP 及其他 PP 材料，各细分品类 PP 塑料粒子 2021

年度采购金额占 PP 材料总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8.75%、18.29%、17.75%、11.42% 和 13.78%，各细分品类 PP 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细分品类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差异率	单价	差异率	单价	差异率
PP+T20	普利特	0.96	-8.93%	0.98	-6.91%	1.04	-1.55%
	其他供应商	1.06		1.05		1.06	
PP+T40	普利特	1.00	4.52%	1.00	2.08%	0.98	3.28
	其他供应商	0.96		0.98		0.95	
PP+EPDM+T20	普利特	1.05	-12.10%	1.05	-13.55%	1.05	-9.78%
	其他供应商	1.19		1.22		1.17	
PP	普利特	1.05	4.53%	1.06	-3.37%	1.07	-0.92%
	其他供应商	1.00		1.10		1.08	
其他 PP	普利特	1.06	-14.22%	1.05	-8.52%	1.08	-6.90%
	其他供应商	1.24		1.15		1.16	

根据细分品类 PP 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可见：PP+T40、PP 的采购差异较小，具备合理性；PP+T20、PP+EPDM+T20 及其他 PP 材料部分年度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A、2020 年与 2021 年向普利特采购 PP+T20 的单价较低，主要系向其采购的塑料粒子用于生产内饰功能件配套的车型对 PP+T20 所需物性较低，相应单价较低。剔除前述情况后，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向普利特采购塑料粒子的平均价格均为 1.05 万元/吨，与其他供应商价格差异分别为-0.95%、0.15%和-0.27%，价格差异较小，具备合理性。

B、2019 年-2021 年向普利特采购 PP+EPDM+T20 的单价较低，系公司使用的绝大部分该品类塑料粒子需来源于客户的材料供应商名录，而普利特未进入该等客户供应商目录。剔除前述情况后其他供应商与普利特在该品类塑料粒子下的单价差异分别为 7.68%、4.82%和-0.07%。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因素，向普利特和其他供应商采购该品类塑料粒子的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C、其他 PP 包含多种细分品类 PP，各细分品类其他 PP 采购金额比较分散，而各种细分品类的其他 PP 由于物性、采购量、要货及供货情况等多种因素，价格差异较大，公司向普利特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其他 PP 由于上述因素差异而出现较大的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向普利特采购塑料粒子价格由于细分品类塑料粒子物性、颜色和供应情况等多种因素不同而存在部分差异是合理的，发行人在选定供应商及具体产品过程中遵循统一的供应商管理准则及选定标准，采购价格公允。

2、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

就上述交易，发行人已与关联方或视同关联方签署书面协议。

根据报告期内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以内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在上一年度报告披露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当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关联董事或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肯定意见。题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审议程序			信息披露	
审议议案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04.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04.26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5.20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5.2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于追认超出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04.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04.29	《关于追认超出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5.21	2019 年年度股	2020.05.2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

		东大会		会决议公告》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04.2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04.3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因公司进入北交所上市辅导期，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角度考虑，就报告期内公司与普利特之间发生的交易及往来事项，公司参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因此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与普利特发生的交易及往来事项作为视同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2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报告期内向德国贝尔采购 AGV 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调节经营业绩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调节经营业绩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应披未披的重要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二）说明与普利特的合作历史、合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或独立性的情形

1、说明与普利特的合作历史、合作情况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与普利特的合作历史及合作情况如下：

普利特全称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24.SZ），是一家国内知名的新材料企业，是国内改性塑料的主要生产厂家。根据其官网介绍，普利特目前拥有上海青浦、上海金山、浙江嘉兴、重庆铜梁、广东东莞、美国南卡等六大生产基地，年产能超过 50 万吨。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其为国内外多家汽车制造商如奔驰、宝马、大众、通用等多家整车厂商提供服务。

公司专注于出风口、杯托等汽车内饰功能件的设计和制造，主要产品所需核

心原料为塑料粒子（PC/ABS、PP、ABS、PA6、PA66 等）。考虑普利特作为国内主要汽车领域塑料粒子厂家，地处上海，与公司宁波生产基地及滁州生产基地和华东地区客户邻近，具备区位优势，可快速稳定大批量供货。同时，普利特也具备较强的定制化开发能力，可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开发需求。因此公司自 2012 年起便与普利特进行合作，向其大规模采购各种塑料粒子。

报告期内，公司向普利特采购塑料粒子总金额分别为 1,187.42 万元、2,105.22 万元和 3,068.02 万元，占塑料粒子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16.07%、23.14% 和 32.07%，采购比例逐年增加。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或独立性的情形

（1）北交所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北证公告〔2021〕14 号），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如下：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

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本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赵英敏于 2017 年 5 月 8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其配偶赵世君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在普利特担任独立董事，公司与普利特展开合作的时间及赵英敏担任独立董事的时间均先于赵世君在普利特担任独立董事的时间。公司与普利特形成稳定交易关系与赵世君任职普利特独立董事没有因果关系。

普利特虽不是关联方，但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在此次申报文件中将其作为视同关联方主体单独列出，比照关联交易的标准予以披露。但普利特并非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公司与普利特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独立董事赵英敏及其配偶赵世君均不存在上述禁止规定中的情形，公司与普利特的合作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2）北交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北证公告〔2021〕14 号），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如下：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

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前款规定的任职年限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本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赵英敏于 2006 年 6 月 3 日经上海市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定委员会审定，确认其具备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包括公司在内，其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其在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相关规则规定的禁止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综上，赵英敏满足上述要求，公司与普利特的合作不存在影响赵英敏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或独立性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特殊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密集注销、对外转让关联企业或从关联企业辞任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相关事宜办理进度，存续期间经营合规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及期后密集注销、对外转让关联企业或从关联企业辞任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相关事宜办理进度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报告期内及期后密集注销、对外转让关联企业或从关联企业辞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注销/转让/辞任情况	注销/转让/辞任原因
1	宁波舜宇内窥镜有限公司	①报告期内系信辉光电全资子公司；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注销。	信辉光电分立成立舜成智能，自身业务收缩，注销名下分公司（序号 2）、原控股子公司（序号 1），向非关联方转让原控股子公司序号 4、6。
2	宁波舜宇电子有限公司余姚金属制品分厂	①报告期内系信辉光电分公司；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担任负责人。	该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并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注销。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注销/转让/辞任情况	注销/转让/辞任原因
3	安吉县大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吉县大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注销。	停业多年，故注销。
4	宁波舜诚科技有限公司	①报告期内系信辉光电全资子公司；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曾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倪文军于2020年3月9日辞任；信辉光电于2020年7月27日转让其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份。	原因详见序号1，转让予非关联方王冬峰控制的余姚杰乐贸易有限公司。
5	宁波合润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①报告期内，舜成智能持股45%的公司；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担任董事长。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合润智能光电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注销。	信辉光电与天虹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后因疫情未能开展业务，故注销。
6	宁波远望仪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系信辉光电全资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舜宇电子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转让其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份。	原因详见序号1，转让予非关联方朱秋渊控制的杭州天文科技有限公司。
7	余姚市日高体育用品商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文军配偶的弟弟谷建芳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余姚市日高体育用品商行于2021年9月18日注销。	体育用品/商贸公司经营不善，故注销。
8	余姚市江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文军配偶的弟弟谷建芳曾实际控制的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余姚市江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注销。	
9	上海泉生源足部保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王芳曾实际控制的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泉生源足部保健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2020年9月27日注销。	无实际经营，故注销。
10	平湖玉丁香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龚晔曾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完成注销登记。	无实际经营，故注销。
11	成都中科舜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龚晔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中科舜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注销。	
12	安徽康能电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贺宗照曾任监事兼副总经理的企业。	根据安徽康能电气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贺宗照于2021年11月30日辞任该公司监事兼副总经理职务。	经营不善，贺宗照亦未在该公司实际履职，故辞任。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注销/转让/辞任情况	注销/转让/辞任原因
13	安徽联航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安徽康能电气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康能电器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转让其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份。	经营不善，故转让。
14	滁州市艾迪尔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贺宗照曾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根据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注销。	无实际经营，故注销。
15	滁州科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贺宗照曾持有69.9998%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该有限合伙企业于2021年12月22日注销。	安徽康能电气有限公司持股平台，贺宗照辞任该公司后便注销有限合伙企业。
16	余姚市赞赞劳保用品店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张映丽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张映丽于2021年10月19日辞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职务。	张映丽调任公司预算部部长。
17	泰州市永欣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于学泳担任总经理并持股25%的公司。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学泳于2020年5月20日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于学泳因个人创业原因离职。

根据上表，发行人上述注销、对外转让关联企业或从关联企业辞任的企业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兼职的企业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兼职的企业。变动的原因为主要系因关联企业已无实际经营或关联企业自身业务调整而导致注销、对外转让关联企业、关联自然人从关联企业辞任或公司董监高发生变化。

根据上表，发行人上述注销、对外转让关联企业或从关联企业辞任均已完成相应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或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该等事宜均已办理完成，过程合法、合规。

2、存续期间经营合规性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上述主体属地主管部门网站检索上述主体存续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芳、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龚晔、公司监事会主席贺宗照及公司相关人员出具的

书面确认文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因违规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上述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历史上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注销/转让/从关联企业辞任的方式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列表说明各关联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亲属、客户、供应商等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前述企业的股份或在企业中享有利益。

1、各关联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范围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除发行人参股或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外(具体见“问题 2.收购及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背景及经营合规性”之“三/(二)/1、发行人各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情况”相关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关联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主营业务/产品	主要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是否存在重叠
1	万舜投资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持有 43.0779%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投资管理。	不存在
2	众宇投资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5% 以上股东、总经理贺宗贵持有 48.0952%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投资管理。	不存在
3	信辉光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持股 51%，并曾经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企业。	天文望远镜。	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光学电子元器件的开发、制造。	不存在
4	舜成智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的配偶谷建英直接、间接合计持股 90.9425% 的企业；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辞任）。	天文望远镜。	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不存在
5	宁波健达金工机械有限公司	舜成智能全资子公司。	天文望远镜配件。	机械配件、精密仪器、光电子元器件。	光电子元器件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但实际业务不重叠
6	杭州舜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舜成智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7692% 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代表。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不存在
7	杭州舜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舜成智能持股 39.69%、舜立投资持股 1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工业摄像机。	生产：光电产品（数字及模拟摄像机、检测及观察仪器）。	不存在
8	宁波舜成投资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的配偶谷	信辉光电与舜成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不存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主营业务/产品	主要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是否存在重叠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英持股 65.8204% 的企业。	能的员工持股平台。		
9	艾姆勒车电	舜成智能持股 4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及油电车逆变器散热模组及零组件。	金属制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金融加工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电子元器件制造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但实际业务不重叠
10	余姚企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持股 6.6667%，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	不存在
11	苏州中耀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通过宁波龙渤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5%，并担任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粉末冶金零件。	高密度、高精度、开头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的制造、高精度、高强度（12.9）以上、异形、组合类紧固件制造；节镍不锈钢制品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2 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设计与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但实际业务不重叠
12	余姚市日高木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倪文军配偶（谷建英）的弟弟谷建芳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户外用品及家具、家电批发。	户外帐篷、休闲椅子及桌子、家具、家用电器、木门、地板、建筑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	不存在
13	余姚市道顺建材商行	董事长倪文军配偶（谷建英）的弟弟谷建芳持股 100% 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建材批发。	建材、木门、护墙板、家具的批发、零售。	不存在
14	上海玊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持股 5% 以上股东王芳配偶担任监事的企业。	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财务咨询等。	不存在
15	上海宇昂水性新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芳持有 286.2 万股	聚维酮碘（PVPI）、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项目：新材料	不存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主营业务/产品	主要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是否存在重叠
	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昂科技：430179）	（占比 10%，系第二大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王芳配偶持有 160.22 万股（占比 5.6%，系第五大股东）。	PVP（聚乙烯吡咯烷酮）系列产品。	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16	苏州聚威共混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芳持股 10.4348%，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塑料共混物。	塑料共混物的研发、制造；车用新材料的研发、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不存在
17	上海吉汭商务服务中心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芳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商务咨询。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意服务，营销策划等	不存在
18	上海麦玗聿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芳配偶持股 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不存在
19	江苏普利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芳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聚合物排水沟、雨水储存、雨水净化产品。	环保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树脂混凝土排水系统（排水沟、集水井、水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产品、高防腐电解槽及配件、环保透水砼增强剂、植生透水砼护坡生产、销售、服务等。	不存在
20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芳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丁酮肟下游硅烷系列产品。	异丁氧基乙烯（中间产品）、固体硫酸羟胺、盐酸羟胺、丁酮肟生产、120#溶剂油（溶剂回收）、甲苯（回收）（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氯醚树脂生产、销售；化工技术研发及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润滑油销售等。	不存在
21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芳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电子化学材料及配套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	电子化学材料及配套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电子产品及电子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化学材料及配套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等。	不存在
22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芳配偶担任独立董	商业银行。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不存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主营业务/产品	主要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是否存在重叠
	限公司	事的企业。			
23	余姚市朗霞绿叶电子厂	董事范依清担任经营者但并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的个体工商户。	无实际经营。	电子元器件、LED灯、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电子元器件制造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但实际业务不重叠
24	杭州玉丁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龚晔持有 80.0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不存在
25	杭州玉丁香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龚晔持股 72.0792%，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口腔医疗用品。	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等。	不存在
26	嘉兴市柯思茂机电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原董事龚晔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光学元器件。	电子产品、普通机械、光学仪器的研制、开发、生产；计算机智能网络线路设计及安装。	不存在
27	浙江玉丁香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龚晔直接持股 28.8317%，通过杭州玉丁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3.24752%、通过杭州玉丁香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控制 9.90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医疗用品。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不存在
28	武汉妙微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龚晔持股 1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工业设计；图文设计等。	不存在
29	滁州市车之翼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贺宗照配偶之弟郑牛持有 40% 股份并担任监事；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贺宗照曾持有 49% 股份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辞	汽车维修、保养。	汽车修理、保养、美容、装潢，道路救援服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等。	不存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主营业务/产品	主要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是否存在重叠
		任并退出)。			
30	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周建芬配偶持有 51% 股份，并担任总经理兼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财务负责人周建芬配偶的姐姐持有 48.2759% 股份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干手器、净水器、电熨斗等塑料制品及五金配件。	轴承、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制造、加工。	不存在

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包含电子元器件制造、批发、零售，集成电路制造、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销售，但发行人并未实际开展电子元器件与集成电路及芯片的制造或研发业务，发行人需对外采购该等产品用于电动出风口、智能杯托、氛围灯、车载智能摄像系统 CARLOG 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

虽然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上表序号第 5、9、11、23 号关联企业存在重叠或相似之处，但并不形成实质性的经营范围重叠，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关联企业对应关联自然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出具的说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除上表所披露之信息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亲属、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前述企业的股份或在企业中享有利益。

(三) 详细说明关联企业 with 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范围重叠、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等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竞争关系、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是否有流入房地产业务或金融类金融业务的风险

1、详细说明关联企业 with 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范围重叠、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等情形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5.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之“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特殊利益安排”的相关内容，从业务实质角度判断，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范围重叠的情形，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部分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	原因
1	信辉光电	同欣人力资源（宁波）有限公司	发行人所在地区劳务派遣公司，与当地多家企业均有合作。
		余姚市胜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所在当地注塑类外协加工企业，与当地多家有注塑类工序需求的公司合作。
2	舜成智能	宁波众山塑业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所在当地注塑类外协加工企业，与当地多家有注塑类工序需求的公司合作。
		余姚市胜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所在当地注塑类外协加工企业，与当地多家有注塑类工序需求的公司合作。
3	宁波健达金工机械有限公司	余姚市胜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所在当地注塑类外协加工企业，与当地多家有注塑类工序需求的公司合作。

2、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竞争关系、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5.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之“二/（二）/1、各关联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范围”及关联企业对应的关联自然人的书面确认，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竞争关系，不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3、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是否有流入房地产业务或金融类金融业务的风险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5.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之“二/（二）各关联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范围”，发行人关联企业安吉县大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曾经涉及房地产业务，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房地产业务。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芳配偶担任独立董事的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金融业务，但该公司不属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关联企业中万舜投资、众宇投资、舜成投资、舜立投资虽然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但万舜投资、众宇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自身外，不从事其他投资业务；舜成投资是舜成智能及信辉光电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舜成智能及信辉光电外，不从事其他投资业务；舜立投资为投资舜立光电而设立，舜立光电从事工业摄像机相关业务，未涉及房地产业务、金融类金融业务。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44,318.00	20,000.00
2	汽车智能化及高端制造装备研发项目	8,359.00	8,000.00
合 计		52,677.00	28,000.00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募投项目，且两个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实施地点在浙江宁波。发行人因现有产能不足、新产品（汽车智能化产品）扩产的需求以及提高研发投入的需求，客观上存在项目投资需求，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不存在流入房地产业务或金融类金融业务的风险。

（四）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董监高银行流水的核查结果，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

交易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的访谈、上述关联企业对应关联自然人的书面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前述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前述企业系因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制或担任董监高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原因而成为发行人关联企业，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因投资、任职等原因发生的资金与业务往来。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5.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之“二/（三）/1、详细说明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范围重叠、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等情形”，发行人关联企业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是关联企业基于市场规则与发行人供应商发生的正常资金和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利益或独立性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式、范围、结论及得出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

（1）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互联网工具分析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完整、准确；

（2）取得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流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银行流水，结合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比对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完整、准确；

(3)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公告文件，核查发行人针对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5) 通过余姚市 58 同城网站 (<https://yuyao.58.com/changfang>) 及余姚市安居客网站 (<https://yuyao.anjoke.com>) 等公开渠道检索周边相邻厂房的租赁价格信息，核查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

(6) 查阅关联方普利特聘任独立董事赵世君的相关公告，发行人聘任独立董事赵英敏的相关决策流程与公告，了解发行人与普利特发生交易的历史背景与合作情况，分析发行人与普利特发生交易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配偶任职普利特独立董事相关。

2、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特殊利益安排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对关联企业的股东构成、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进行分析；

(2)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及期后注销/对外转让关联企业或从关联企业辞任证明文件，已注销/对外转让关联企业或从关联企业辞任的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关于上述事项具体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上述主体存续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及其配偶、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王芳、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龚晔、公司监事会主席贺宗照及公司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承诺；

(4) 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银行流水，结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结果分析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5)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并取得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股份或在其中享有利益、与发行人上述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书面确认文件；

(6) 取得关联企业对应的关联自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出具的说明/确认函；

(7) 查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了解前述人员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8)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互联网工具对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检索，核查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人员信息。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等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发行人已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调节经营业绩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3)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其与普利特的合作历史及合作情况；双方建立合作关系时间（2012年）远早于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之配偶在普利特担任独立董事的时间（2019年8月15日），发行人与普利特的合作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或独立性的情形。

2、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特殊利益安排

(1) 报告期内及期后密集注销、对外转让关联企业或从关联企业辞任的原因主要系由于关联企业已无实际经营、关联企业自身业务调整导致、对外转让关联企业、关联自然人从关联企业辞任或公司董监高发生变化等，原因合理，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上述注销、对外转让关联企业或从关联企业辞任情形均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等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之日，该等主体不存在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列表补充说明各关联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范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亲属、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股份或在企业中享有利益。

(3) 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经营范围重叠、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竞争关系；关联企业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存在基于市场规则产生的少量重叠情况，但不存在通过客户或供应商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关联企业不存在涉及房地产业务、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不存在流入房地产业务或金融类金融业务的风险。

(4)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资金与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企业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关联企业系因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制或担任董监高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原因而成为发行人关联企业，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因投资、任职等原因发生的资金与业务往来。发行人关联企业存在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是关联企业基于市场规则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生的正常资金和业务往来。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的障碍，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核查过程、方式合理，核查范围、结论及得出结论的依据充分。

问题 6.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股权代持、应收账款核销程序不完善、劳务派遣用工人超比例、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等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或未被主管机构发现的），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2）在招股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不足或缺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相应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核查结论及核查是否充分。（2）在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分类详细列示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背景、原因、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等，并说明前述情形是否仍然可能再次发生，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或未被主管机构发现的），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

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权代持、应收账款核销程序不完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比例、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等情形。

报告期后，发行人存在一项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2022年5-6月，舜宇通达向关联方武汉通诚达借款640万元，发行人于2022年8月31日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发行人未及时审议及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行为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发行人已于2022年8月31日补充披露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年9月2日，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二部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二部提示[2022]288号），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倪文军、董事会秘书董云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受到监管工作提示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被股转公司施以的纪律处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未及时审议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子公司管理层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专项培训，要求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同时，公司强化内部信息报送和责任追究制度，尽量避免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或不规范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或未被主管机构发现的）。

二、在招股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按照上述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及说明。

三、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不足或缺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相应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一）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不足或缺陷

“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之“五/（一）分类详细列示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背景、原因、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等”相关内容。

发行人上述不规范情形主要发生在辅导备案前。进入辅导期后，发行人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提高了规范意识，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梳理和修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现已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该等内控和管理制度已涵盖了公司资金营运和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对子公司的管控等主要方面。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3016号），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存在部分不规范情形，但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均已得到有效整改规范，公司治理规范性不存在严重不足或缺陷。

（二）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

虽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但该等行为对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仍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业务体系和市场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的资产权属独立、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人员独立；申报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财务具备独立性；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规范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相应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就相关不规范事宜进行规范整改，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6.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之“五/（二）在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分类详细列示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背景、原因、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等，并说明前述情形是否仍然可能再次发生，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

结论依据是否充分”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因此导致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相关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四、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核查结论及核查是否充分。（2）在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分类详细列示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背景、原因、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等，并说明前述情形是否仍然可能再次发生，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有行政处罚、监管关注函、自律监管措施等资料，确认处罚的背景、具体处罚措施及整改措施；

（2）通过天眼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内各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

（3）通过检索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是否因公司治理规范性和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不规范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监管关注、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形；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鉴[2022]3016 号的《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5)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① 固定资产投资

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台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明细表，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企业投资项目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② 安全生产

A.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

B.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制度；

C.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D.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情况；

③ 环保合规性

A. 实地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主要生产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各产品主要生产工序和产生污染物的环节；

B.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有关批复、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对照发行人及子公司产量和环保设备运行情况判断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环评批复生产的情况；

C. 查询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公示信息与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D.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官方网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有关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过程的环保合规性。

④ 劳动用工

A.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B.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及公司出具的《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的说明》；

C.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抽查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发票或凭证，并访谈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及部分曾在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

D.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官方网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公示信息，结合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子公司的属地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因劳动用工事项受到处罚。

⑤ 海关报关

A. 核查发行人进出口业务资质证书，抽查发行人货物出口申报材料；

B.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C. 通过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因进出口相关业务受到处罚。

⑥ 纳税

A. 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B.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关申报文件；

C.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报告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D.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E. 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官方网站及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因税务相关事项受到处罚。

⑦ 外汇管理

A. 查阅《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等与外汇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B.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于外汇使用、结转过程的说明；

C. 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现收入时结售汇的合法合规。

⑧ 证券监管

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6)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取的合法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法合规证明	宁波精工	滁州公司	舜宇贝尔	武汉公司	柳州公司	舜宇通达
1	环保	√	√	√	√	√	—
2	海关	√	√	√	√	—	—
3	税务	√	√	√	√	√	—
4	安全生产	√	√	√	√	√	—
5	公积金	√	√	√	√	√	—
6	社保	√	√	√	√	√	—
7	商务	√	√	√	—	—	—
8	住建	√	√	√	√	√	√
9	国土	√	√	√	—	√	√
10	工商	√	√	√	√	√	√

注：上述子公司未取得部分合规合法证明，主要系未开展相关业务。

(7) 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招股说明书》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性和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存在的非规范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非规范情形，但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均已得到有效整改，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内部控制不存在严重不足或缺陷，上述非规范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因此导致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相关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二) 在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分类详细列示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非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背景、原因、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等，并说明前述情形是否仍然可能再次发生，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1、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 1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监管机构	处罚决定书	具体情况	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
舜宇精工	余姚市公安局凤山派出所	余公（凤）行罚决字[2020]01163号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因未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在与流动人口建立劳动关系后3个工作日内将劳动者信息报送至公安机关并告知劳动者主动申报居住登记而收到余姚市公安局出具的余公（凤）行罚决字[2020]011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00元

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于当日缴纳罚款并改正了违法行为。此外，余姚市公安局凤山派出所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无刑事处罚记录，未发现公司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涉嫌犯罪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违法违规及经营管理非规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性和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主要存在如下违法违规及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况：

序号	主体	其他违法违规及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况发生的背景、原因、整改措施	发生时间	规范整改时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被处罚	对公司的影响
1	舜宇精工	舜宇精工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况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的专项核查意见》相关内容。	2017年	2022年	未受行政处罚	无重大不利影响
2	舜宇精工	2019年舜宇精工126.60万元应收账款核销缺少书面审批程序。具体见《审核问询回复》之“问题13.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之“一/（三）说明2019年、2021年应收账款核销的具体原因、应收账款核销程序是否完善，是否受到相关机构处罚或关注，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提供相关文件。”相关内容。	2019年	2020年	未受行政处罚 ^{注1}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舜宇精工及子公司	报告期内，舜宇精工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18.其他披露问题”之“三/（二）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该等服务的原因及合规性、如何选定劳务派遣方、劳务派遣数量、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相关的资质，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内容。	报告期	2021年	未受行政处罚 ^{注1}	无重大不利影响
4	舜宇精工及子公司	报告期内舜宇精工及其子公司存在未按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18.其他披露问题”之“三/（五）说明是否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发工资或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及合理性、合规性；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内容。	报告期	尚处于规范整改过程中	未受行政处罚	无重大不利影响
5	舜宇精工及滁州公	滁州公司二期房产、舜宇精工及舜宇通达少量用于物料、杂物堆放的临时建筑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18.其他	报告期	尚处于规范整改过	未受行政处罚	无重大不利影响

	司、舜宇通达	披露问题”之“二、经营场所的稳定性”相关内容。		程中		
6	舜宇通达	舜宇通达存在建设工程未竣工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使用情形。 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8.其他披露问题”之“二、经营场所的稳定性”相关内容。	2022年	尚处于规范整改过程中	未受行政处罚	无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	发行人未就舜宇通达向关联方武汉通诚达借款事项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6.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之“一、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或未被主管机构发现的），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相关内容。	2022年	2022年	未受行政处罚 ^{注2}	无重大不利影响

注 1：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 日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口头提出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核销程序不完善、劳务派遣用工人超比例问题问题，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并报送整改计划；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函》载明前述事项；前述监管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注 2：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收到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二部出具的《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倪文军、董事会秘书董云，进行监管工作提示；前述监管工作提示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被全国股转公司施以的纪律处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说明前述情形是否仍然可能再次发生，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之“三/4、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相应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公司未因上述不规范情形受到行政处罚，上述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情形中，关于未按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序号 4）尚处于整改过程中，但由于部分员工参加社会保险与缴纳公积金意识不足，不愿接受因缴纳五险一金而冲减工资收入等原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有部分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逐步完善人事用工制度，加大社保、公积金配套政策的宣导，报告期末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人数已较少，但短期内仍较难实现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为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其将承担公司因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情形产生的损失。除上述已披露情形以外，发行人再次发生前述不规范情形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方式合理，核查范围、结论及得出结论的依据充分。

问题 15.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本次拟募集资金 2.8 亿元。其中，2 亿元拟用于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8,000 万元拟用于汽车智能化及高端制造装备研发项目。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安排、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及是否具有协同效应，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具体资金用途等说明两个募投项目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2）结合现有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以及各类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分别说明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具体资金需求名目及相关资金测算依据，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闲置风险，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应管理能力。（3）结合公司目前的战略发展及研发占比，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汽车智能化及高端制造装备研发项目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是否有相关技术储备、人才储备等支撑研发中心项目顺利开展。（4）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管理运营安排、资金置换安排及标准，募资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说明是否存在对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就各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法律合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合规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环评备案等手续齐备性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就各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法律合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合规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环评备案等手续齐备性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各募投项目法律合规性

（1）各募投项目土地合规性

根据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各募投项目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募投项目详细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阳明街道旗山村、梁堰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募投项目所涉土地对应的编号为“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179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地址为余姚市阳明街道梁堰村、旗山村，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54,381.00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68 年 11 月 15 日。

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时间及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件	备注
2018 年 10 月 22 日	余姚市国土资源局（出让方）与发行人（受让方）签署了编号为“3302812018A21116”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宗地面积为 57,175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4,117 万元。	一期土地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发行人收到余姚市国土资源局就国有土地有权出让收入 4,117 万元出具的《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发行人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第一税局所就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契税缴纳、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缴纳的《税收缴款书》。	
2018 年 11 月 21 日	余姚市规划局核发了编号为“地字第 330281201800081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用地面积为 57,175 平方米（折合 85.76 亩）。	
2018 年 11 月 29 日	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397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坐落于余姚市阳明街道梁堰村、旗山村，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57,175.00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68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	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方）与发行人（受让方）签署了编号为“3302812019A2104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宗地面积为 37,166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2,676 万元。	二期土地
2019 年 5 月 28 日	发行人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第一税局所就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契税缴纳、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缴纳的《税收缴款书》。	
2019 年 6 月 18 日	发行人收到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国有土地有权出让收入 2,676 万元出具的《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2019 年 6 月 24 日	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了编号为“地字第 330281201900033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用地面积为 37,166 平方米（折合 55.75 亩）。	
2019 年 6 月 26 日	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2573”的《不动产权证书》，坐落于余姚市阳明街道梁堰村、旗山村，权利性	

	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37,166.00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69 年 6 月 17 日。	
2019 年 11 月 1 日	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方）与发行人（受让方）签署了编号为“合同余土字（2019）出补 045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约定，批准一期土地延长开工期限至 2022 年 7 月 2 日。	上述一期土地与二期土地合并，换发土地证
2019 年 11 月 4 日	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6001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坐落于余姚市阳明街道梁堰村、旗山村，权利形式为出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面积为 94,341.00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68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6 日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余政办函[2020]138 号《关于阳明街道办事处要求收储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复函》同意收回编号为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6001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项下部分未利用土地使用权，所涉土地面积为 39,960 平方米。	政府收储后，换发土地证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余姚市阳明街道办事处与发行人签署了《土地收储协议》，约定：对前述土地中 39,960 平方米（约合 59.94 亩）土地进行收储，收储单价为每亩 52 万元，合计 3,116.88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179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坐落于余姚市阳明街道梁堰村、旗山村，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54,381.00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68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 2 月 8 日	发行人累计收到财政管理办公室代管资金专户—土地储备专户支付的收储款项 3,116.88 万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各募投项目均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经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其中“汽车智能化及高端制造装备研发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203-330281-04-01-749795，“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203-330281-04-01-569229。

舜宇精工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余环建[2022]133 号”的审批意见，原则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项目实施。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金、税费缴纳凭证、发行人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等；

（2）获取并查阅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收储相关文件、发行人签署的《土地收储协议》及收储款项支付凭证，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土地收储具体情况；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就各募投项目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在线平台工程审批系统（<https://tzxm.zjzfw.gov.cn/indexzj.jsp>）的备案情况、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各募投项目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原则上同意项目实施的审批意见，了解发行人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4）获取并查阅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文件；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议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会议相关材料、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告的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各募投项目相关议案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所涉各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税款并取得所涉土地不动产权属证书。就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各方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涉各募投项目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审议，已依法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取得属地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已履行现阶段所需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问题 16.发行相关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底价为 17.77 元/股，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请发行人：（1）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关系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市盈率水平。（2）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及是否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3）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及是否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

1、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

根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设置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616.52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859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42.48 万股）；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

2、超额配售选择权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经过了如下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

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7人；该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9名，代表股份4,718.74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4.61%；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3、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分散程度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1条第十七项的规定，公众股东，是指除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外的其他发行人股东；第2.1.2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股票自2022年6月24日起停牌），结合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分散度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众股东股份数量①	1,076.44	2,692.96	2,935.44
股份总数②	5,577.00	7,193.52	7,436.00
占股份总数比例③=①/②	19.30%	37.44%	39.48%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及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形下，发行人的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股份总数比例均高于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权分散度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了解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出具的独立意见；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2.1 条第十七项关于公众股东的定义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关于股权分散度的规定，判断本次发行后的股权分散程度是否符合股权分散度相关要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设置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履行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必要审议程序，且满足股权分散度的有关要求。

问题 17.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核查是否充分

申请文件存在较多文字错误、严重的格式错误、行文不规范、描述不准确、内容重复、部分核查结论的依据及论证不充分、部分事项核查不充分。

请发行人仔细校对申请文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精简文字，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列表说明各中介机构走访、访谈、函证等核查方式分别对应的客户或供应商数量，对应的销售收入或采购金额，对应的数量占比、金额占比，以及走访或访谈的具体内容、具体时间、具体行程、参与人员等，核查过程中关注的事项，是否存在异常情形。（2）补充说明各中介机构选择实地走访、访谈对象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对部分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访谈的情况，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原因、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合规性。（3）结合具体问询问题，逐一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核查结论、得出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以及相关核查是否主要依赖于内部的访谈、确认、证明、说明、承诺等核查手段，对于外部证据的核查与分析是否充分。（4）说明是否存在根据其他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发表意见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合理信赖的范畴，是否已经保持职业怀疑并运用职业判断进行独立分析，按规定是否需要并已经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查、复核并做出独立判断。（5）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前期尽职调查情况，说明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是否充分、是否勤勉尽责、是否符合尽职调查相关规则的要求，相关工作底稿能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尽职调查工作，是否存在申报后补充核查程序的情形及原因、合规性；中介机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能否确保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有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一、列表说明各中介机构走访、访谈、函证等核查方式分别对应的客户或供应商数量，对应的销售收入或采购金额，对应的数量占比、金额占比，以及走访或访谈的具体内容、具体时间、具体行程、参与人员等，核查过程中关注的事项，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一）客户访谈、走访情况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客户的访谈、走访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访谈、走访数量（家）	74	74	74
客户总数量（家）	202	157	137
访谈、走访客户的数量占比	36.63%	47.13%	54.01%
访谈、走访涵盖的销售收入（万元）	62,591.85	42,191.90	36,121.60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72,438.18	50,936.60	45,378.38
访谈、走访涵盖销售收入占比	86.41%	82.83%	79.60%

（二）供应商访谈、走访情况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供应商的访谈、走访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访谈、走访供应商数量（家）	111	111	111
供应商总数量（家）	679	588	574
访谈、走访供应商的数量占比	16.35%	18.88%	19.34%
访谈、走访采购金额（万元）	31,505.61	22,041.38	15,962.94
采购总金额（万元）	40,509.95	29,913.58	23,340.07
访谈、走访涵盖采购金额占比	77.77%	73.68%	68.39%

（三）对客户、供应商函证情况

发行人律师执行函证程序已涵盖《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中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通过查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采购、销售合同等资料，结合函证及客户、供应商走访程序，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发生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具体函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函证对象	发函数量(封)	回函数量(封)	回函数量/发函数量
主要客户及其旗下企业	51	37	72.55%
主要供应商及其旗下企业	17	14	82.35%

(四) 走访或访谈的具体内容、具体时间、具体行程、参与人员等，核查过程中关注的事项，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2022年3-6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与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访谈，访谈金额涵盖报告期各期销售总额占比约前80%的客户（含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占比约前70%的供应商（含前十大供应商）。

发行人部分客户分布在上海、长春、天津、重庆、武汉、柳州、江苏等地，部分供应商分布在上海、江苏、安徽等地，上述区域自2022年3月上旬起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就位于上述地区的部分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选择以视频方式进行访谈。

2022年7-8月，随着上述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地区陆续放开疫情管控，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现场走访、现场访谈、实地查看的方式进行补充核查。

具体行程与参与人员情况如下：

具体时间	类别	具体行程(省份)	访谈方式	参与人员
2022年3-6月	客户	重庆市、江苏省、吉林省	现场访谈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
		—	视频访谈	
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山东省、河南省、河北省、北京市、辽宁省、吉林省、陕西省、重庆市、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徽省、湖北省		现场访谈		
—		—		
2022年3-6月	供应商	浙江省、重庆市、四川省、江苏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徽省、湖北省	现场访谈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
		—	视频访谈	
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广东省、安徽省、湖北省		现场访谈		
—		视频访谈		

走访、访谈的具体内容及关注事项如下：

类别	走访或访谈的具体内容	关注事项
客户	<p>① 了解被访谈客户的基本情况,查阅工商资料或公开信息、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② 了解被访谈客户的经营规模、与发行人交易情况等信息,判断经营规模是否与发行人交易规模相匹配;</p> <p>③ 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合作模式、信用政策、交易频次、是否存在销售返利政策、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纠纷、诉讼等,并对报告各期间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退换货等情况进行确认。</p>	<p>对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交易方式、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信用期、回款方式、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真实性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p>
供应商	<p>① 了解被访谈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核查其工商资料或公开信息、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② 了解被访谈供应商与舜宇精工的业务合作情况,包括合作历史、合作流程、交易模式、交易规模、交易频次、产品类型、产品去向、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纠纷、诉讼等情况;</p> <p>③ 了解被访谈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发行人交易情况等信息,判断经营规模是否与发行人交易规模相匹配。</p>	<p>对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交易方式、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信用期、付款方式、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真实性等方面进行了重点关注。</p>

在执行走访、访谈、函证等核查程序的过程中,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未发现导致公司不符合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异常情况。

二、补充说明各中介机构选择实地走访、访谈对象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对部分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访谈的情况,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原因、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合规性

中介机构选择实地走访、访谈对象的主要依据为根据重要性原则及风险导向原则选取走访对象。重要性原则体现为: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金额占比约前 80%的客户、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占比约前 70%的供应商进行了重点走访;风险导向原则体现为对新增大额或异常客户、供应商等进行了实地走访。

就客户而言，中介机构已通过实地走访或访谈方式核查的客户在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9.60%、82.83%、86.41%，剩余未实地走访或访谈的客户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就供应商而言，中介机构已通过实地走访或访谈方式核查的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68.39%、73.68%、77.78%，剩余未实地走访或访谈的供应商分散程度高，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比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中介机构选取进行实地走访、访谈的访谈对象范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未对部分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访谈的情况。

四、结合具体问询问题，逐一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核查结论、得出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以及相关核查是否主要依赖于内部的访谈、确认、证明、说明、承诺等核查手段，对于外部证据的核查与分析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各具体问询问题回复中对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作出详细说明，得出结论的依据充分。

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规定采用了书面审查、实地走访、查询、函证、向国家机关查证确认有关事实等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不存在主要依赖内部访谈、确认、证明、说明、承诺等核查手段的情形。就外部证据的核查与分析而言，本所律师将内部访谈等核查手段取得的核查结果与外部证据比对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进一步分析差异形成的原因，已对外部证据进行充分的核查与分析。

五、说明是否存在根据其他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发表意见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合理信赖的范畴，是否已经保持职业怀疑并运用职业判断进行独立分析，按规定是否需要并已经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查、复核并做出独立判断。

对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代持专项核查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基础工作及其发表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规定，对查验过程中的境内法律事项尽到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

意义。具体开展如下工作：

- 1、全面阅读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 2、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其执业人员的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
- 3、关注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
- 4、核查所信赖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是否属于该机构的专业领域，并具有相应的资料支持。

本所律师已就上述 2、3、4 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制作了工作记录，并取得相关证据作为底稿留存。经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存在重大异常，前后重大矛盾、重大差异等情形。

本所律师已保持职业怀疑并运用职业判断进行独立分析，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形成合理信赖，不存在仅依靠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发表意见的情形。

六、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前期尽职调查情况，说明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是否充分、是否勤勉尽职、是否符合尽职调查相关规则的要求，相关工作底稿能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尽职调查工作，是否存在申报后补充核查程序的情形及原因、合规性；中介机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能否确保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有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前期尽职调查情况，说明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是否充分、是否勤勉尽职、是否符合尽职调查相关规则的要求，相关工作底稿能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尽职调查工作

1、尽职调查是否充分、是否勤勉尽责、是否符合尽职调查相关规则的要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

细则》等规定，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查验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合称“查验”）等工作，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①发行人的设立、股权变动及有效存续；②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2）发行人的独立性；（3）发行人的业务；（4）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5）发行人的主要财产；（6）发行人的公司治理；（7）发行人的规范运作；（8）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9）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

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存在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作出分析、判断，并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共同就查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查验过程中的境内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和《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查验，已达到该等规定对发行人律师尽职调查充分和勤勉尽职的要求，符合尽职调查相关规则的要求。

2、相关工作底稿能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尽职调查工作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和《执业细则》等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查验，并留存工作底稿。本所律师的工作底稿包括以下内容：（1）律师接受委托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委托人名称、事项的名称；（2）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3）查验计划及其操作程序的记录；（4）与查验相关的文件，如设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合同、章程等文件、变更文件或者上述文件的复印件；（5）与查验相关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重要文件和

会议记录的摘要或者副本；（6）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中介机构、委托人等单位及相关人员相互沟通情况的记录，对发行人提供资料进行调查的访问记录、往来函件、现场查验记录、查阅文件清单等相关的资料及详细说明；（7）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或者说明文件的复印件；（8）法律意见书草稿；（9）内部讨论、复核的记录；（10）其他与出具法律意见书相关的重要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工作底稿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尽职调查工作。

（二）是否存在申报后补充核查程序的情形及原因、合规性

综合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查验，已达到该等规定对发行人律师尽职调查充分和勤勉尽职的要求，符合尽职调查相关规则的要求。2022年7-8月疫情影响逐步减弱，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前期受疫情影响未进行实地走访核查的程序进行了补充实地走访、访谈，具体如下：

1、补充对代持人、被代持人的现场访谈（申报前通过视频访谈方式核查）

（1）申报前

本所律师采取视频方式对2017年定增存在股权代持的代持人、被代持人进行访谈，了解股权代持的背景情况、代持的解除情况等事项，访谈过程以录像形式予以保留，并取得了访谈对象确认的访谈记录。

（2）申报后

出于审慎考虑，本所律师采用现场方式对代持人及在国内的被代持人进行实地走访、二次访谈，以视频方式对身处国外的被代持人肖升、彭永华进行二次访谈，并取得访谈对象出具的访谈记录。

2、补充对由于疫情原因无法现场走访的客户、供应商的现场访谈（申报前通过视频访谈方式核查）

（1）申报前

2022年3-6月，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进行走访、访谈，通过视频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核查，其中通过视频方式核查的主要系分布于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地域的客户、供应商。

（2）申报后

自 2022 年 7 月起，上述地区陆续开放疫情管控，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现场走访、现场访谈方式补充核查。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旗下企业与发行人合作方式为：客户的总部与发行人进行商务洽谈，双方达成一致后由总部指定主体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为此，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现场走访、访谈客户总部了解前述合作模式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并实地查看总部指定采购合同签署主体厂区验证公司真实性的方式进行补充核查；通过实地查看方式验证真实性的客户共计 21 家（合并口径）。

（三）中介机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能否确保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有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及本所律师主要执行内部控制程序如下：

1、项目立项审批

本所设立风控委员会，履行立项审批职责。风控委员会全体委员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审慎判断并决定本所是否对该项目予立项。

风控委员会审核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后同意项目立项。

2、项目内核

项目组填写项目主要法律问题及解决方案后，由内核秘书为该项目分配内核组，内核主管与内核组各成员共同审阅主要法律问题及解决方案表，对项目重大风险点进行审核并对解决方案提出相关建议。

内核组由本所具有相关业务经验的合伙人和具有相关业务经验的资深律

师组成，并在内核主管的配合下对项目组报送的文件进行审核，就有关文件及项目中存在的重大风险向项目组提出审核意见。

项目组在正式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前，向内核组提交：（1）内核报告，其中包含项目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可能存在的风险、解决及整改情况的专项报告；（2）律师工作报告草稿；（3）法律意见书草稿；（4）项目工作底稿电子版文件等材料。内核主管在收到前述文件后召集并主持内核会议，内核组和项目组应在内核会议上对项目情况及项目文件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项目组应做好内核会议记录。内核主管和内核组在内核会议结束后内向项目组发送正式的书面审核意见。

项目组成员以书面形式回复内核组和内核主管提出的问题；对需要补充或者修改的文件，项目组按照内核组和内核主管的意见进行补充或者修改。内核主管和内核组收到项目组的回复意见和补充修改的文件后再次审核，并进一步补充审核意见（如有）。经内核组和内核主管全体一致同意，项目通过内核。

2022年4月26日，项目组完成组内复核，并向内核组及内核主管提交经组内复核的项目工作底稿、法律意见书草稿及律师工作报告草稿等文件；内核组、内核主管在认真复核项目组提交的资料后，由内核主管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2022年5月5日，内核主管召集并主持内核会议。经过项目组介绍项目情况、听取内核组各委员意见、各委员就关注问题进行讨论等程序后，项目组在会后以书面形式对内核组各委员提出问题予以回复。经内核组和内核主管一致同意，项目于2022年5月18日通过内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能确保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有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18.其他披露问题

(1) 管理人员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董事于学泳辞职、财务负责人存在变动。请发行人：①披露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的原因、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变动比例、变动具体原因及影响、离职后任职及持股情况，前述人员及其持股或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经营场所的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子公司滁州舜宇位于花园西路 118 号的二期项目工程 A#厂房及综合楼（建筑面积约为 8,160 m²）因滁州市总体规划调整方案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倪文军就土地房产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请发行人：①针对存在法律瑕疵、拆迁、纠纷或潜在纠纷等风险的土地或房屋（含在建工程、租赁房屋），分类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位置、权属证书、具体用途、面积、占相同用途土地或房屋面积的比例、所有权人、出租人、承租人、使用人、瑕疵类型及解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向具备相应职权的主管部门报告。②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相关土地或房屋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分析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3) 劳动用工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2019 年至 2021 年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1,078 人、940 人和 1,079 人。其中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357 人、508 人和 83 人，占比分别为 24.88%、35.08%、7.14%；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请发行人说明：①公司员工数量波动的原因、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能力和否匹配，劳动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②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该等服务的原因及合规性、如何选定劳务派遣方、劳务派遣数量、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相关的资质，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

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说明劳务派遣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差别、薪酬差别，量化分析降低劳务派遣人员将对发行人主要成本、费用、利润的影响；说明大幅度减少劳务派遣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去向以及发行人对采购劳务派遣的内部控制情况。④说明是否存在劳务外包、非全日制用工，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外采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⑤说明是否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发工资或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及合理性、合规性；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⑥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4) 诉讼仲裁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项。请发行人：①说明两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处理进度及对发行人与相关方合作关系的影响。②说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判断标准，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并分析对公司经营的影响。③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案主体、争议焦点及金额、案件进度等，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该等事项对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等主体合作以及公司经营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针对未了解的诉讼、仲裁，请在法律意见书中列表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5) 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在商标、商号、技术、专利、人员、资产、办公场所、供应商、客户、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等方面与舜宇集团相关企业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并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或任职的多家企业均使用“舜宇”商号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并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列表简要说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公开承诺情形。②补充披露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等说明该重要性水平选择是否与业务水平相匹配；针对框架合同，补充披露实际发生金额。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部分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已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并配备环保设施，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因环保违规或安全生产等原因被处罚的风险。④说明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外销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⑤说明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多次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管理人员情况

(一) 披露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的原因、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中对题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的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329.16	272.17	214.28
利润总额	4,759.03	3,405.13	2,804.80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6.92%	7.99%	7.64%
关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36.57	30.24	23.81

注：发行人董监高平均薪酬计算时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系公司管理层年度奖励制度与发行人当年度经营业绩挂钩，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增长与经营业绩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具备合理性。

2、公司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新泉股份	572.94	47.75	510.05	42.50	472.29	39.36
神通科技	907.79	90.78	672.47	61.13	734.31	73.43
常熟汽饰	927.57	84.32	648.30	58.94	731.91	60.99
福赛科技	437.27	48.59	377.87	41.99	-	-
同行业平均	711.39	67.86	552.17	51.14	646.17	57.93
发行人	329.16	36.57	272.17	30.24	214.28	23.81

注 1：“-”表示公司未披露独立董事人数及薪酬，下同。

注 2：数据来自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浙江省）北交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脉科技	26.12	-	-
球冠电缆	46.29	37.43	-
三友科技	24.08	25.74	19.32
同地区平均	32.16	31.59	19.32
发行人	36.57	30.24	23.81

注：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

通过上述对比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与同地区北交所上市公司基本相当。主要原因是行业可比公司均为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业绩规模高于北交所整体水平，因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与同地区北交所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变动比例、变动具体原因及影响、离职后任职及持股情况，前述人员及其持股或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变动比例、变动具体原因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任董事名单及变动原因

期间	原董事会成员	变化后董事会成员	变动人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2020年6月	倪文军、贺宗贵、龚晔、于学泳、陈震聪、赵英敏、朱万合	—	-	-	—
2020年6月-2021年12月	倪文军、贺宗贵、龚晔、于学泳、陈震聪、赵英敏、朱万合	倪文军、贺宗贵、龚晔、范依清、陈震聪、赵英敏、朱万合	1	14.29%	于学泳因个人原因离任，改选原监事范依清为董事兼副总经理。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任监事名单及变动原因

期间	原监事会成员	变化后监事会成员	变动人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2020年5月	贺宗照、范依清、廖钢	—	-	-	—
2020年5月-2021年12月	贺宗照、范依清、廖钢	贺宗照、邹鹏飞、廖钢	1	33.33%	因范依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补选职工邹鹏飞任监事。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任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变动原因

期间	原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后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人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	贺宗贵、于学泳、	—	-	-	—

-2020年5月	董云、张映丽				
2020年5月-2021年10月	贺宗贵、于学泳、董云、张映丽	贺宗贵、范依清、董云、张映丽	1	25%	于学泳因个人原因辞任，原监事范依清接任。
2021年10月-2021年12月	贺宗贵、范依清、董云、张映丽	贺宗贵、范依清、董云、周建芬	1	25%	张映丽调任公司预算部长，聘任周建芬接任。

2、报告期内董监高离职后任职及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离职时职务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离职后去向	持股情况
1	于学泳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5月	个人原因	与朋友共同设立泰州市永欣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并持有25%股权	—
2	张映丽	财务负责人	2021年10月	未从发行人处离职，仅岗位调整	现任公司预算部部长	通过万舜投资持有舜宇精工5万股

于学泳未向本所律师披露其离职后任职或持股公司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于学泳离职后任职并持股的泰州市永欣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永欣”）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州市永欣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2MA220XHA2T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竺永根
注册资本	350万元
注册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工业园区区街共建区25#
股权结构	竺永根持股55.00%，于学泳持股25.00%，陈春香持股10.00%，陈玉章持股1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竺永根，总经理于学泳，监事陈春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存在1家供应商与泰州永欣存在业务往来。通过与该供应商访谈确认，该供应商与竺永根控制的其他公司自2010年起建立合作关系，泰州永欣设立后，该供应商在家电类模具维护、保养方面与其合作；除此之外，结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确认于学泳离职后任职并持股的泰州永欣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上

述合作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利益或独立性的情形。于学泳离职系个人原因，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3、报告期后董事龚晔辞任后任职及持股情况

2022年8月1日，公司收到董事龚晔先生递交的因个人原因辞职的报告。除在公司及子公司舜宇贝尔担任董事外，辞职前龚晔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参与公司任何经营工作，因此其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龚晔持有公司股份143.90万股，占公司股本的2.58%，其持有股份已经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办理了限售登记。

龚晔离职前任职或持股的单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5.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相关内容。根据龚晔出具的说明，其离职前后任职的主要单位为杭州玉丁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玉丁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8UL9F91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龚晔
注册资本	16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康路526号2幢4楼
股权结构	龚晔持股72.08%，刘媛媛持股18.02%，杭州玉丁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0%
主要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龚晔，副董事长刘媛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结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

师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除发行人原董事龚晔因解除股权代持问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倪文军和总经理贺宗贵发生的资金往来外，龚晔及其任职的杭州玉丁香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异常的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龚晔辞任董事系个人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4、报告期后新增董事董云任职及持股情况

针对龚晔辞任董事事项，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董事会秘书董云为公司董事。本次增补董事系公司内部产生，不属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动。董云通过万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99 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14%。报告期内，董云仅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职务。

二、经营场所的稳定性

(一) 针对存在法律瑕疵、拆迁、纠纷或潜在纠纷等风险的土地或房屋（含在建工程、租赁房屋），分类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位置、权属证书、具体用途、面积、占相同用途土地或房屋面积的比例、所有权人、出租人、承租人、使用人、瑕疵类型及解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向具备相应职权的主管部门报告

1、针对存在法律瑕疵、拆迁、纠纷或潜在纠纷等风险的土地或房屋（含在建工程、租赁房屋），分类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位置、权属证书、具体用途、面积、占相同用途土地或房屋面积的比例、所有权人、出租人、承租人、使用人、瑕疵类型及解决情况、是否已向具备相应职权的主管部门报告

(1) 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具体用途	面积 (m ²)	占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面积的比例 ^注	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	解决情况
1	滁	滁州开发区	注塑、装	8,160.00	14.15%	由于城市总体规划	已向主管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具体用途	面积 (m ²)	占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面积的比例 ^注	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	解决情况
号房屋	州公司	花园西路118号二期项目工程A#厂房及综合楼	配喷涂车间			调整导致土地用途从工业用地变更为住宅，导致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机关汇报，并制定应对措施
2号房屋	舜宇精工	余姚市金舜东路518号	物料堆放（未用于生产经营）	1,310.00	2.27%	建设时未办理报建手续。	已向主管机关汇报，并作出书面承诺
3号房屋	舜宇通达	江夏区金港新区东岳路1号一期项目	杂物堆放（未用于生产经营）	35.00	0.06%	建设时未办理报建手续。	主管机关已知晓

注：用于生产经营的自有房屋及租赁房屋合计面积 57,648.67 m²，下同。

(2) 舜宇通达提前使用二期项目所涉房屋的具体情形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使用人	位置	具体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法律瑕疵
4号房屋	舜宇通达	北辰物流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金港新区东岳路1号	出租	18,301.93	建设工程尚未完成竣工验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出租给物流公司，但未用于生产。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而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房屋仅用于出租，未实际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因此未将该房屋面积纳入生产经营面积总数内计算占比情况。

(3) 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中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使用人	位置	权属证书	具体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占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面积的比例	未办理租赁备案原因
5号房屋	柳州东城资产经营	柳州公司	柳州市鱼峰区车圆横六路7号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桂(2020)柳州市不	生产办公	2,357.15	4.09%	当地未开展工业企业房屋租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使用人	位置	权属证书	具体用途	租赁面积 (m²)	占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面积的比例	未办理租赁备案原因
	有限公司 注		标准厂房C区2栋3层	动产权第 0100615 号房屋权属证书。				赁备案业务。

注：作为 5 号房屋所有权人，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其子公司柳州东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柳州公司签署租赁合同。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未办证房产位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直正常占有、使用该等未办证房产，未发生过权属纠纷；出租人与承租人已签署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事项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存在法律瑕疵、拆迁风险的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因上述房产存在法律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且该行为亦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 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相关土地或房屋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分析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 2 号房屋用于舜宇精工物料堆放，3 号和 4 号房屋均属于舜宇通达，舜宇通达除出租厂房外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对发行人收入、利润情况不产生直接影响。其他房产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毛利额	
			金额	占公司收入比例	金额	占公司毛利额比例
2021 年度	滁州公司无证房产	1号房屋	6,222.13	8.59%	809.69	5.80%
	柳州公司租赁房屋瑕疵	5号房屋	1,127.40	1.56%	-	亏损

项目			收入		毛利额	
			金额	占公司收入比例	金额	占公司毛利额比例
						(不适用)
2020年度	滁州公司无证房产	1号房屋	5,468.56	10.74%	1,167.90	10.45%
	柳州公司租赁房屋瑕疵	5号房屋	2,050.55	4.03%	-	亏损 (不适用)
2019年度	滁州公司无证房产	1号房屋	6,438.19	14.19%	1,788.21	15.95%
	柳州公司租赁房屋瑕疵	5号房屋	676.55	1.49%	-	亏损 (不适用)

注：1号房屋及5号房屋分别为公司滁州公司及柳州公司生产经营用地，因此选择滁州公司及柳州公司抵消集团内部交易后收入及利润为口径进行计算。

针对上述存在法律瑕疵的房屋，发行人已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对象		应对措施	措施有效性
滁州公司无证房产	1号房屋	①发行人已取得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年内该等房屋不会被列入征迁范围的确认文件； ②发行人已于2021年11月18日在安徽全椒设立安徽公司承接滁州公司相关业务。	①安徽公司已就新建厂房事宜与安徽全椒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汽车智能功能件与AGV物流车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项目原则上2023年12月底主体建设竣工，2024年投产； ②1号房屋位于发行人享有使用权的土地之上，且发行人一直正常占有、使用该等未办证房产，未发生过权属纠纷； ③经本所律师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工委书记访谈，最近三年之内（2022年-2025年）1号房屋暂不会被列入征迁范围。
舜宇精工无证房产	2号房屋	发行人向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书面报告临时建筑情况并承诺加强消防等安全管理后取得管委会出具的同意予以支持的书面确认。	①所涉房屋主要用于物料、杂物的堆放，未用于发行人的重大生产经营活动，其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可替代性较强；
舜宇通达无证房产	3号房屋	发行人虽未向主管部门报告，但属地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舜宇通达未因违反土地管理及城市规划管理、房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②所涉房屋位于发行人享有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发行人一直正常占有、使用，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舜宇通达在建工程	4号房屋	①舜宇通达已取得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该房屋提前使用事宜不会给予相关行政处罚的书面确认； ②舜宇通达正在积极办理所涉房屋权属证书。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规划、消防等竣工验收，处于房屋权属证书办理阶段； ②舜宇通达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后，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③属地管委会已书面确认不会就提前使用事项给与行政处罚。
柳州公司租赁	5号房屋	待属地主管部门开展工业企业房屋租赁备案业务后，办理租赁备案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对象	应对措施	措施有效性
备案瑕疵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情形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上述存在拆迁风险、法律瑕疵的房屋对公司收入、利润情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法律风险”中揭示发行人部分房产权属瑕疵存在的风险。

三、劳动用工的合规性

(一) 公司员工数量波动的原因、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能力的匹配,劳动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员工数量波动的原因、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能力的匹配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员工人数 ^注 (人)	1,149	991	1,116
劳务派遣人数(人)	83	508	357
合计	1,232	1,499	1,473

注:员工人数统计口径含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人员、退休返聘等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发行人员工数量波动的原因如下:

(1) 2020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较2019年末减少,而劳务派遣人数增加,主要是2020年第四季度整车出货量增长带动公司产品需求季节性增长迅速(2020年第四季度内饰功能件收入占全年收入39.63%),公司短时间内无法招聘到足够的正式员工。

(2) 2021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较2020年增加,而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减少

的原因系发行人加大正式员工招聘力度、并加大劳务派遣人员转正式员工等方式逐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数量。

(3) 2021 年末发行人总用工人数减少，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为应对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而加大外协采购力度，生产人员用工需求有所缓解；②2021 年第四季度需求订单集中度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2021 年第四季度内饰功能件收入占全年收入 27.94%，同比下降 11.69%），季节性用工激增的需求减少；③针对柳州舜宇及武汉舜宇持续亏损的情况，发行人对柳州及武汉生产布局进行调整，缩减设备规模并精简人员，因此柳州舜宇人数较上一年明显减少。

整体来看，公司员工数量波动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能力和管理能力相匹配。

2、公司劳动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全日制用工的用工形式，存在退休返聘、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发行人已与全日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建立员工名册、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建立劳务关系、与劳务外包人员签署劳务外包相关合同、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相关合同。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互联网工具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动诉讼、仲裁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8.其他披露问题”之“四/（三）/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劳动相关诉讼、仲裁情况”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全日制用工情形，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存在超过 10%的情形及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用工不规范的情形，其中劳务派遣已经在报告期内进行规范整改，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已逐

步得到规范，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 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该等服务的原因及合规性、如何选定劳务派遣方、劳务派遣数量、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相关的资质，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该等服务的原因及合规性、如何选定劳务派遣方、劳务派遣数量、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相关的资质

(1) 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原因及合规性

劳务派遣系各行业中通行的应对季节性和临时性用工的做法。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原因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出现大量临时用工和季节性用工的需求，自行招聘无法有效满足阶段性用工需求。同时，一线生产人员流动性大、人事管理难度较大。与自行招聘相比，劳务派遣管理难度较小、用工形式可更为灵活。因此公司在非核心岗位上阶段性地使用了劳务派遣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劳务派遣人数①	83	508	357
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人数②	1,079	940	1,078
用工人数③=①+②	1,162	1,448	1,435
劳务派遣占比④=①/③	7.14%	35.08%	24.88%

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专项整改工作。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7.14%，已整改规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上述比例已下降至 3% 以内。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

件，并查询相关政府网站、天眼查等互联网工具，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本承诺人将督促舜宇精工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未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至用工总数的 10% 以下；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引致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使用派遣人员所涉岗位、工作内容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但截至 2021 年末已经整改规范。前述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如何选定劳务派遣方、劳务派遣数量、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

公司选定劳务派遣方采用市场化询价的方式，由公司内部在确定需要增加用工后，于劳务市场中选定劳务派遣公司。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资质、服务能力、行业背景、所在地区等因素后，选取适合的劳务派遣公司，并最终签订劳务派遣合同。

公司劳务派遣数量主要考虑公司生产用工量，同时根据选定的劳务派遣机构派遣人员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最终劳务派遣用工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生产部门的普通工人，主要从事修剪、挑拣、上下架、包装搬运、植绒、简单装配等普通工序及后勤服务等非核心事项，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3)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相关的资质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劳务派遣资质有效期
1	宁波邱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0281202011120031	2020年11月12日至2023年11月11日
2	滁州市新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411012019115	2019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11日
3	安徽融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411012019050	2022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
4	滁州新起点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4110120170024	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
5	广西柳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502000007	2022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
6	襄阳新蓝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32018021	2021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13日
7	湖北风行楚中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HB011420200052	2020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1日

2、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通过查阅劳务派遣单位的工商登记信息，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并结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并经本所律师对正在合作及部分已终止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访谈，前述劳务派遣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 说明劳务派遣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差别、薪酬差别，量化分析降低劳务派遣人员将对发行人主要成本、费用、利润的影响；说明大幅度减少劳务派遣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去向以及发行人对采购劳务派遣的内部控制情况。

1、说明劳务派遣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差别、薪酬差别

(1) 岗位差别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与正式员工的岗位情况请参见《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经营模式或主要产品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之“一/（二）以流程图形式分别补充披露各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核心与非核心工序的划分标准及对应的具体环节，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外采劳务人员分别参与哪

些生产环节”的相关内容。

（2）薪酬差别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的人员主要从事修剪、挑拣、上下架、包装搬运、植绒、简单装配等普通工种。劳务派遣人员与同岗位正式员工人均用工成本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元/月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岗位正式员工平均用工成本①	6,366.68	6,145.36	5,786.79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成本②	6,043.23	5,425.10	4,990.51
同岗位正式员工与劳务派遣人员用工成本差异	323.45	720.26	796.29
同岗位用工成本差异率（①-②）/①	5.08%	11.72%	13.76%

注 1：正式员工平均用工成本包含员工月平均工资、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注 2：劳务派遣人员平均用工成本=劳务派遣薪酬总额/标准人工月平均人数（由于劳务派遣人员出勤率不稳定，其实行时薪制，为使劳务派遣人员与正式员工人数具有可比性，按正式员工每天两班，每月 25 个工作日将劳务派遣人数换算成标准人工人数）。

2、量化分析降低劳务派遣人员对发行人主要成本、费用、利润的影响

如按正式员工的平均薪酬测算劳务派遣人员全部转换成正式员工，对发行人主要成本与利润影响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岗位正式员工与劳务派遣人员用工成本差异（元/月）①	323.45	720.26	796.29
劳务派遣人员总工作月②	2,725	3,333	1,839
用正式员工替换劳务派遣人员增加成本（万元）③=①×②	88.14	240.05	146.42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④	52,379.33	36,466.66	32,930.81
影响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⑤=③/④	0.17%	0.66%	0.44%
利润总额（万元）⑥	4,759.03	3,405.13	2,804.80
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⑦=③/⑥	1.85%	7.05%	5.22%

注：劳务派遣人员总工作月=劳务派遣人员总工时/前表标准人工的每月工作小时数。

由上表，通过上述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若将劳务派遣用工全部改为正式员工，影响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44%、0.66%和 0.17%，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2%、7.05%和 1.85%。因此，将劳务派遣用工全部改为正式员工对发行人成本和利润总额不利影响较小。

3、大幅度减少劳务派遣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8.其他披露问题”之“三/（一）/1、公司员工数量波动的原因、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能力的匹配”相关内容，公司将劳务派遣人员转正式员工、加大人员招聘及外协采购力度等方式减少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并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去向及发行人对采购劳务派遣的内部控制情况

相关劳务派遣人员的去向主要分为两大类：（1）结合发行人需求及劳务派遣人员个人意愿，发行人与部分符合岗位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将其转为公司正式员工；（2）与劳务派遣人员解除劳务派遣用工关系后，由劳务派遣公司自行处理该部分人员相关事宜。

发行人针对采购劳务派遣实施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严格审查劳务派遣公司的经营资质、综合服务能力等，制定合作供应商准入政策；

（2）公司为劳务派遣人员编制作业指导书，在岗前和岗中进行工作培训，用以确保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质量；

（3）质保部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成果同步检验。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严格有效的执行以上内部控制措施。

（四）说明是否存在劳务外包、非全日制用工，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外采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非全日制用工的用工形式，存在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行业惯例将客户需要提供产品检验、不良品统计及退换货处理、处理客户投诉等服务的事项外包给整车厂商所在地的人员处理。为此，发行人与该部分自然人签署劳务协议，该部分人员按照协议约定完成相应的外包事项，发行人仅对其外包业务的完成情况负责，不参与对该部分人员的管理。

报告期内，上述情况所涉人员数量及发行人支付劳务报酬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员数量（人）	72	64	56
公司支付劳务报酬总额（万元）	331.37	240.35	209.16

注：因劳务人员数量并不固定，因此人员数量为当年末的人员数量。

参考市场同类情况人员用工成本后，发行人根据上述人员对外包业务的完成情况来核算劳务报酬，定价公允，该部分人员劳务报酬与正式员工不具备可比性，具体原因如下：（1）该部分人员系视客户需要提供服务，其工作内容及工作形式并不固定；外包事项为产品开箱检验、不良品统计与反馈等，复杂程度较低；（2）该部分人员同时为多个汽车零部件公司提供劳务，并非全职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公司为规范内部经营管理，自 2022 年 4 月起将上述工作整体外包给劳务公司处理。在通过市场筛选及对比询价发行人周边多家劳务供应商后，与同欣华保企业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

上述劳务外包关系中，发行人外包的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许内容，对劳务供应商没有特别的资质要求；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外包人员、同欣华保企业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五）说明是否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发工资或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及合理性、合规性；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说明是否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发工资或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及合理性、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第三方机构垫付工资的情形，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有员工中，分别有 21 名、26 名、20 名员工委托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在异地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分别有 4 名、11 名、11 名员工委托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

务公司在异地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1) 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理性说明

发行人为满足部分员工于上海、长春当地购房的需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在上海、长春为该等员工代发工资（在上海、长春缴纳个人所得税款）、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出于员工稳定及尊重员工个人意愿考虑，公司分别委托上海祺祥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祺祥”）、长春市友帮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友帮”）为该部分人员代发工资、并在异地为其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上述情形所涉金额合计 475.07 万元，其中上海祺祥 284.65 万元、长春友帮 190.42 万元。

因此，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系出于尊重员工个人意愿保持员工稳定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2) 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理性说明

除前述情形外，2019 年及 2020 年度，公司部分员工因服务佛吉亚、重庆平伟等重庆的客户需要在重庆异地办公，因该异地办公仅为特定项目需要，公司在重庆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成本较高。但是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实行属地管理，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员工较为不便，因此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当地代为缴纳该部分员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此外，公司出于员工稳定及尊重员工个人意愿考虑，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在户籍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重庆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威琅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神洲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亨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能较好的满足发行人该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需求。

该等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系发行人充分尊重员工自主选择的结果，且根据该等员工出具的《承诺书》，发行人已向该等员工告知按法律规定应由发

行人直接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但因个人原因，其自愿放弃任职期间要求发行人为其在公司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并要求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其异地缴纳；同时该等员工承诺，发行人系按照《承诺书》而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均与发行人无关，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综上所述，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系基于业务需要、尊重员工个人意愿保持员工稳定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3）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发工资的合规性

上述事宜履行的审批程序为发行人财务中心根据人事部门提供的当月该部分员工的考勤情况及薪资标准核算其当月应发工资。前述工资及社保公积金费用经发行人财务经理、人事主管、总经理审批后对外支付。第三方机构向发行人人事主管提供扣除个人所得税、社保公积金后的工资明细，经发行人确认后由第三方机构发放工资。第三方机构代发工资时间与发行人向其他员工发放工资时间一致。

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上海祺祥、长春友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结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4）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修订）》《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少报、瞒报缴费人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相关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可能会被相关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甚至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

①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异地缴纳需求。发行人已实质上履行了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未损害员工合法权益；

②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中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原因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未缴纳社保	未缴纳公积金	未缴纳社保	未缴纳公积金	未缴纳社保	未缴纳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	7	7	10	10	17	17
委托第三方缴纳员工	20	11	26	11	21	4
放弃缴纳员工	51	481	132	336	186	457
合计	78	499	168	357	224	47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尚未缴纳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系新入职，社保、公积金手续当时尚在办理之中；（2）部分员工要求公司为其委托第三方在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3）部分员工在其对应户籍所在地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社会养老保险，且在住所地拥有住房，其缴纳社保、公积金意愿较低；（4）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人员，其对实际获取的报酬重视度高，不愿接受因缴纳五险一金而冲减工资收入，

其缴纳社保、公积金意愿较低。

公司已逐步完善人事用工制度，加大社保、公积金配套政策的宣导，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中未缴纳社保的比例持续下降，整改效果明显。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职工宿舍满足其住房需求。

3、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经测算，如公司按照报告期各期执行的缴纳基数和缴存比例，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则报告期内各期须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补缴社会保险①	129.62	115.83	163.73
补缴住房公积金②	57.24	44.84	73.13
补缴费用合计③=①+②	186.86	160.67	236.87
利润总额④	4,759.03	3,405.13	2,804.80
占比⑤=③/④	3.93%	4.72%	8.45%

注：按照当年度每月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人数计算补缴费用。

经公司测算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如需补缴，补缴后发行人的财务指标依然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被追缴或要求补缴的法律风险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1)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的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严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2) 公司及其主要境内子公司属地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上述瑕疵受

到属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要求整改的通知；

(4) 截至报告期末，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出具承诺，不会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为由，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本次发行前的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将由其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即时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追偿，确保发行人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诉讼仲裁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说明两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处理进度及对发行人与相关方合作关系的影响

1、北汽银翔²承揽合同纠纷

基本情况	原告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余姚市金舜东路 51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369658252
	被告	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前玉路 21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5687223056
	2017 年 4 月 5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工装开发（制造）协议书》，约定被告委托原告开发制作 C30 风口总成模具共 24 套，模具费合计 205 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约定完成了模具的开发制造。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被告支付了合同价款 82 万元，原告制作完成了被告委托开发（制作）的 24 套模具后，双方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进行验收，并形成《注塑模具出厂初验收报告》，确认原告制作的产品全部合格。初验收后，因被告未通知原告将产品送至何处及何单位，故原告一直未能交付产品。虽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仍未支付剩余 123 万元。鉴于此，原告依法提起诉讼。	

² 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曾用名：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1,099,604.53 元（含税税率 13%）；本案诉讼费、评估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进展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受理该案件，并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2 日开庭审理；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作出（2020）渝 0122 民初 216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的债权为 109.96 万元，案件受理费及评估费合计 1.87 万元由被告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被告支付的款项约 20 万元。
对发行人及相关方合作关系的影响	被告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1 年 3 月 1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批准被告的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为 6 年。考虑到被告尚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财务状况处于不确定状态，发行人与被告不再有业务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被告应付未付款项合计 89.96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收入比例为 0.12%，占比较小，未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利民实业合同纠纷

基本情况	原告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余姚市金舜东路 51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369658252
	被告	浙江利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东江河村三区 28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704684455R
	2017 年 5 月 31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供应 FE-6 中部出风口总成、FE-6 左侧出风口总成和 FE-6 右侧出风口总成，计价款 3,060 万元。经双方核账，自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原告总共向被告提供各型号出风口总成为 576,574 套，上述货物被告都已登记入库，计价款 1,583.52 万元，扣除其已付的 1,365 万元，被告尚余货款 218.52 万元未支付。此外，原告根据被告下单要求已生产的成品库存款达 34.17 万元，已生产的半成品库存款达 45.07 万元。综上，被告应付未付款项合计 297.76 万元且经原告多次催告无果。鉴于此，原告依法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已发货的未结货款 218.52 万元，按被告下单而生产的成品库存款 34.17 万元、半成品库存款 45.07 万元，共计 297.76 万元；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暂计 5 万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进展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受理该案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开庭审理。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作出（2022）浙 1003 民初 22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被告向原告支付价款 218.45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3,575.5 元，被告承担 11,935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被告支付的款项。	
争议焦点	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分析》，该案件争议焦点为原告已发货产品中包含部分残次品对应金额的确认、对留存半成品的计价方法的	

	确认、对成品与半成品的库存责任如何划分。
对发行人及相关方合作关系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被告不再有业务往来；被告应付未付款项合计 218.45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收入比例为 0.30%，占比较小，未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判断标准，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并分析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参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8.3.2 条“（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作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予以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案主体、争议焦点及金额、案件进度等，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该等事项对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等主体合作以及公司经营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针对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请在法律意见书中列表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涉案主体性质	案由	诉讼请求/争议焦点	金额（万元）	案件进度
1	发行人	浙江利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发行人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3	北京兴科迪科技有	发行人	客户	加工合同	1、原告追索赔偿款是否已过诉讼时效；	128.57	已于2019年12月25日终审判决、于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涉案主体性质	案由	诉讼请求/争议焦点	金额(万元)	案件进度
	限公司			纠纷	2、是否因被告更换弹簧堵头材料导致一汽公司对原告索赔； 3、赔偿数额如何认定。		2020年8月18日划扣相关款项。
	发行人	北京兴科迪科技有限公司			1、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向上诉人(原审被告)的索赔请求是否成立； 2、赔偿金额如何确定。		
4	发行人	台州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客户	承揽合同纠纷	1、采购意向书签署后双方合同关系是否成立； 2、工模检具价款支付条件是否成就； 3、双方对皮纹制作费金额是否达成一致。	66.10	已于2021年3月12日调解结案。
	台州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1、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支付款项共计661,032.25元； 2、被上诉人免费保管模具并于2021年4月30日前免费配送至上诉人所在地。		
5	发行人	重庆大江渝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承揽合同纠纷	1、采购合同是否生效； 2、本案所涉MA501卷帘总成在原被告之间形成的法律关系； 3、本案所涉MA501卷帘总成模具费的负担及支付时间； 4、被告应付产品货款及支付时间； 5、模具、工装、检具经验收合格是否是支付模具费前提条件。 被告是否向舜宇精工公司支付案涉模具款。	79.82	已于2020年12月24日终审判决。
6	滁州公司	华钰汽配有限公司	客户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被告支付应付货款252,253.42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5.23	已于2021年5月19日调解结案，被告已根据调解协议支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以撤诉方式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涉案主体性质	案由	诉讼请求/争议焦点	金额（万元）	案件进度
1	发行人	宁波东洸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客户	定作合同纠纷	1、请求被告支付应付货款1,609,980.17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61.00	已于2020年8月25日撤诉。
2	发行人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客户	承揽合同纠纷	1、请求被告支付应付货款1,468,297.91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46.83	已于2020年10月22日撤诉。
3	上海入鑫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加工合同纠纷	—	19.26	已于2020年12月1日撤诉。
4	浙江斯穆一碧根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定作合同纠纷	—	5.94	已于2019年8月22日撤诉。
5	台州市黄岩智佳汽车检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发行人支付货款10,940.17元。	1.09	已于2020年1月6日撤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上述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劳动相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劳动相关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合计约 18.25 万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稳定可持续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未对发行人经营稳定可持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一) 发行人在商标、商号、技术、专利、人员、资产、办公场所、供应商、客户、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等方面与舜宇集团相关企业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并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1、商标、商号授权使用

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2019 年 5 月 5 日与舜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宇集团”）签署了《商号、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舜宇集团将“舜宇”商号和  商标长期免费许可发行人在经营活动和内部管理中使用，长期免费许可发行人在国家商标局核定第九类商品范围内使用注册号 1213171 的“舜宇”舜宇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舜宇集团法务部门相关负责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与舜宇集团签署《商号、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技术、专利独立

公司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独立、完整地由公司持有，双方不存在共同研发、共同申请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在专利取得主体和技术来源方面，双方具有独立性。

3、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舜宇集团均独立自主招聘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双方混用、共用或相互委派人员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财务人员均未在舜宇集团任职或兼职，人员相互独立。

4、资产和办公场所独立

发行人与舜宇集团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各自拥有与主营业务

相关的独立且完整的资产，除被授权使用商标外，不存在相互混同、共用或相互租赁的其他情况。公司向整车制造商销售的零部件产品非终端产品，汽车零部件产品商标由终端厂家冠名。发行人已注册自有商标，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中并未使用授权商标，因此上述授权使用商标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5、客户及销售渠道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舜宇集团及相关企业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运输所销售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销售的情况，双方在客户及销售渠道方面具有独立性。

6、供应商及采购渠道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舜宇集团及相关企业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双方各自独立与其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验收所采购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采购的情况，双方在供应商及采购渠道方面具有独立性。

7、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差异明显

根据舜宇集团控股股东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舜宇光学科技，股票代码：2382.HK）披露的《2021 年报》，舜宇光学科技及其附属企业为全球领先的综合光学零件及产品生产商，主要从事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光学及光学相关产品，主要产品包括光学零件（例如玻璃球面及非球面镜片、手机镜头、车载镜头、安防监控镜头及其他各种镜头）、光电产品（例如手机摄像模组、3D 光电产品、车载模组及其他光电模组）及光学仪器（例如显微镜及智能检测设备），主要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车载成像及传感系统、安防监控系统、VR/AR 及机器人等领域。

发行人是一家集汽车内饰功能件设计、开发、制造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功能件、模具及 AGV 集成解决方案。发行人与舜宇集团及相关企业专注于各自的产品和客户，双方之间发生竞争的情形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舜宇集团存在少量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发行人主体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舜宇光学（浙江）研究院有限公司	舜宇贝尔	销售 AGV 系统及备品备件	95.00	0.22	-
浙江舜宇智领技术有限公司	舜宇精工	采购印制电路板组件	368.96	-	-

2021 年，舜宇贝尔向舜宇集团子公司舜宇光学（浙江）研究院有限公司销售转运 AGV 设备 12 台，销售金额 95.0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较低，交易定价公允；2021 年，舜宇精工向舜宇集团子公司舜宇智领采购氛围灯产品所需印制电路板组件，主要系舜宇集团为国内知名光电产品制造商，拥有印制电路板的 SMT 产线，且舜宇智领位于宁波余姚，公司基于其行业地位及地域优势向其采购。公司向舜宇智领采购印制电路板组件金额为 368.9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比重为 0.92%。上述交易事项占公司同期销售及采购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报告期内交易事项外，2022 年上半年公司委托舜宇智领开发光电模块业务，主要系公司承接的智己汽车 EP33（CARLOG）开发业务，其中包含车载摄像、图形处理等光电模块，前述开发工作系正常商业合作。

除上述交易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舜宇集团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主要生产汽车内饰功能件产品，与舜宇集团在主要产品和业务定位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除因历史原因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商号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舜宇集团在技术、专利、人员、资产、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情形导致潜在纠纷或影响独立性的相关风险。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或任职的多家企业均使用“舜宇”商号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持股或任职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兼任职务	是否使用“舜宇”商号
1	宁波万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70	38.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2	宁波信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51.00%	—	否
3	宁波舜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58.00	倪文军配偶持股 73.50%	—	否
4	余姚企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6.67%	董事	否
5	杭州舜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	倪文军配偶通过 舜成智能持股 39.69%	董事长	否
6	宁波健达金工机械有限公司	150.00	倪文军配偶通过 舜成智能持股 100%	—	否
7	宁波舜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倪文军配偶持股 65.82%	—	否
8	杭州舜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0	舜成智能持股 5.77%	—	否
9	浙江艾姆勒车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倪文军配偶通过 舜成智能持股 45%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10	苏州中耀科技有限公司	1,110.00 (万美元)	通过宁波龙渤泽 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5%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否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或任职的企业目前均未使用“舜宇”商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

（一）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并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列表简要说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公开承诺情形

1、对“风险因素”等章节内容的修改完善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的部分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2、量化分析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滁州公司、武汉公司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柳州公司自 2021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纳税。舜宇贝尔自 2020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纳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万元）	189.20	360.72	275.31
利润总额（万元）	4,759.03	3,405.13	2,804.80
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比例	3.98%	10.59%	9.82%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分别为 275.31 万元、360.72 万元和 189.20 万元，税收优惠合计数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2%、10.59% 和 3.98%，剔除税收优惠影响后，公司在财务指标层面仍符合所选择适用的北交所上市条件。未来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子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公开承诺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重要主体曾出具公开承诺如下：

承诺主体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万舜投资、众宇投资	2022 年 5 月 12 日	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自愿限售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万舜投资、众宇投资	2022 年 4 月 26 日	—	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4 月 26 日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4 月 26 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主体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履行情况
发行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年4月26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年4月26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	2022年4月26日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年4月26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26日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年4月26日	—	关于劳动用工相关事宜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	2022年4月26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年4月26日	—	关于土地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26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10月17日	—	挂牌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4年10月17日	—	挂牌时，劳动用工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10月17日	—	挂牌时，股份锁定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信辉光电	2018年4月20日	2021年11月20日	关于信辉光电为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承诺	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等说明该重要性水平选择是否与业务水平相匹配；针对框架协议，补充披露实际发生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二）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与“三\（三）\3、重要采购合同情况”中补充披露重大合同披露标

准的确定依据、报告期内框架合同项下实际发生金额。具体如下：

1、补充披露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等说明该重要性水平选择是否与业务水平相匹配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采用“框架协议+销售订单（合同、价格协议）”的方式约定，框架协议约定了双方合作的供应商准入要求、供货流程及标准、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知识产权保护、合同履行中资产（工装检具等）权属及使用、纠纷处理等框架性内容。销售订单则约定销售数量、单价及具体交付要求等条款。不同客户的采购需求量及订单下发频次对单笔订单的金额影响较大，以固定金额作为认定标准选定的销售合同较难反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客户的销售金额平均数分别为 668.02 万元、659.28 万元和 859.50 万元，中位数分别为 44.88 万元、30.15 万元和 41.04 元。

因此，发行人将报告期末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及销售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予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86%、68.56%和 64.45%，各年度占比较高且波动较小，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作为重大合同标准披露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更具准确确定，且与发行人业务水平相匹配。

(2)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用签署“框架合同+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框架合同约定了双方合作过程中的基本条款，订单则具体约定了交易的货物、数量和金额。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即时采购订单、产品订单等形式持续向供应商下发订单，相关采购行为具有连续性。报告期内，公司中小供应商数量较多，采购较为分散，同时即时订单金额有限且具有差异性和波动性，采购金额的平均数和中位数较小。其中，报告期各期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平均数分别为 40.27 万元、51.03 万元和 58.34 万元，中位数分别为 5.37 万元、6.72 万元和 7.25 万元。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供应商如普利特、锦湖日丽、宁波浙隆汽车零部件

件有限公司等均与发行人建立了稳定的合作联系，发行人依据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或单一年度累计采购金额不低于 1,000 万的标准进行筛选，该标准统计的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24.39%、29.21% 和 29.00%，根据此标准能够覆盖对发行人经营活动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且与发行人业务水平相匹配。

2、针对销售框架合同，补充披露实际发生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项下公司实际发生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框架合同客户主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26,297.96	21,863.95	19,806.46
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及旗下企业	7,753.89	3,084.13	2,902.08
3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3,948.17	3,303.12	1,784.66
4	重庆平伟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2,759.34	1,338.15	2,197.83
5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2,366.83	2,437.74	2,600.63
6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4,391.55	4,236.76	1,620.34
合计		47,517.74	36,263.85	30,912.00

3、针对采购框架合同，补充披露实际发生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或重要采购合同（价格协议）项下公司实际发生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框架合同或重要采购合同供应商主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3,068.02	2,105.22	1,187.42
2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1,632.56	1,419.34	876.35
3	宁波科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7.18	766.50	753.38
4	南通宜高塑胶有限公司	798.59	921.67	655.01
5	余姚市景润塑料制品厂	1,242.14	1,127.38	571.65
6	宁波浙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46.78	489.27	241.32

序号	框架合同或重要采购合同供应商主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7	安徽顺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97.28	560.14	206.52
8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496.40	1,348.40	1,202.85
	合计	11,748.95	8,737.92	5,694.50

(三)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部分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已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并配备环保设施，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因环保违规或安全生产等原因被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部分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发行人是一家集汽车内饰功能件设计、开发、制造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功能件、模具及 AGV 集成解决方案。

(1) 关于汽车内饰功能件，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市监总局 2019 年第 44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所生产的汽车内饰件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强制性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2) 关于模具和 AGV 集成解决方案，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已载明相关经营范围，子公司舜宇贝尔的 AGV 业务已取得 DCI 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类型	核发/备案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海关 A 类管理决定书》	关分决 [2010]0224 号	海关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长期有效
2	发行人	《AEO 认证企业证书》	AEOCN3312960548	一般认证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016 年 4 月 5 日至长期有效
3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1109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长期有效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类型	核发/备案机关	有效期
4	滁州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72972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安徽滁州)	2015年3月17日至长期有效
5	武汉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92192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武汉)	2018年6月5日至长期有效
6	发行人	《IATF16949:2016认证证书》	CNIATF048067	一般认证企业	NSF-ISR	2021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
7	滁州公司	《IATF16949:2016认证证书》	CNIATF049816	一般认证企业	NSF-ISR	2021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
8	武汉公司	《IATF16949:2016认证证书》	CNIATF045696	一般认证企业	NSF-ISR	2021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4日
9	舜宇贝尔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0989	一般认证企业	DCI	2021年9月3日至2024年8月26日
10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余建排字第4015号	—	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
1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007369658252001Z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
12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007369658252002X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年5月27日至2027年5月26日
13	滁州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4110066143536X7001Q	—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
14	柳州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50200MA5KAFNB65001X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1日
15	舜宇通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15MA4KL7DQ1K001W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年6月28日至2027年6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

发行人主要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的续期举措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续期程序及措施
----	-----	------	------	-----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续期程序及措施
1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余建排字第4015号	2017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5年；排水户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且未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效期届满30日前，排水户可提出延期申请，经原许可机关同意，可不再进行审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延期5年；发行人在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期间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发行人将按照前述规定时间办理续期，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滁州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4110066143536X7001Q	2019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滁州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申请续期，待环保主管部门出具审批意见，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业务资质距离到期尚有一年以上时间或为长期有效。发行人目前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均按照各资质证书的法定申请条件 and 材料要求履行了申报义务并通过了主管机关的审核流程，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致使所持有的资质续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未来资质证书到期后续展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将继续加强相关资质的内部管理工作，保证在相关资质期限届满之前提前做好各项续期准备工作，以期顺利完成相关资质的续期。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获得所从事业务内容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生产经营业务范围未超过其取得的资质范围，且均合法取得并维持相关资质。发行人目前所持有的即将到期的主要业务资质均已采取相应的续期举措或提前做好各项续期准备工作，未来资质证书到期后续展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2、是否已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并配备环保设施，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因环保违规或安全生产等原因被处罚的风险

(1) 环境保护方面

①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管理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管理资质参见上表。

②主要污染物及污染物处理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文件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较少，仅有少量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等。发行人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污染源和污染物进行防治，符合国家规定的废水、废气排放标准，在自身满足相关处理资质及水平的同时也要求合作范围内的相关外协厂商也需要具有相应的污染物处理条件。发行人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内容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注塑废气	因为注塑过程在注塑机内封闭完成，且注塑温度在 220℃~230℃之间不超过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所以产生的废气较少，企业在注塑车间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处理。
	喷涂废气	喷涂废气先经水帘除尘、除漆雾，再经除雾器除湿，最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抹布、金属边角料、废石墨屑（模具工段）、水处理污泥。一般性固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和空气产生二次污染。公司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遵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要求，设有防风、防晒、防雨的集中存放场所，所有地面水泥硬化。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漆渣、废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漆渣、废油（废切削液、废机油）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公司将危险废物分类存入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纪录。对相应的暂存场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并与厂区内其他生产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

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A、发行人持有编号为 04621E14029R1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汽车内饰件塑料制品（空调出风口、储物盒、烟灰缸）、电子功能件（内饰等及开关控制模块）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B、滁州公司持有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U919120E30340R0M 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滁州舜宇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2015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塑料模具、汽车内饰塑料件的设计与生产”，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其中汽车智能化及高端制造装备研发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203-330281-04-01-749795，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项目代码为 2203-330281-04-01-569229。

发行人已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余环建[2022]133 号”的审批意见，原则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项目实施。

⑤合规证明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分局等出具的合规证明、《印尼法律意见书》，并经检索舜宇通达、安徽公司所在地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方面

发行人是一家集汽车内饰功能件设计、开发、制造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北京海德国际任职有限公司认证的编号为 04621S13824R1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证书覆盖范围为“汽车内饰件塑料制品（空调出风口、储物盒、烟灰缸）、电子功能件（内饰灯及开关控制模块）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行人已设置安全生产应急小组、安全环保生产委员并指定负责人落实消防安全、环保、用电安全和社保操作等其他安全事项，并建立《环境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应急预案》等制度，就公司的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责任、危险作业管理、事故应急预案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根据余姚市应急管理局、滁州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柳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武汉市江夏区应急管理局等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舜宇通达、安徽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及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外销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外销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1）产品质量标准

由于汽车行业对于汽车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舒适性等有着严格的要求，

国际汽车工作组等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及其管理体系提出了标准要求，例如 IATF16949、QS9000 等质量认证体系，尤其是 IATF16949 已成为包括中国、美国、德国、日本、法国、意大利等主要汽车制造国以及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选择配套供应商的公认质量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①发行人取得了 NSF-ISR 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NIATF048067)，经 NSF-ISR 评估，公司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ATF 16949:2016，认证范围如下：内饰注塑件和内饰灯具的设计和制造，注册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现持有的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②滁州公司取得了 NSF-ISR 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NIATF049816)，经 NSF-ISR 评估，公司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ATF16949:2016，认证范围如下：内饰塑料件的生产，注册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7 日，现持有的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③武汉公司取得了 NSF-ISR 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NIATF 045696)，经 NSF-ISR 评估，公司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ATF 16949:2016，认证范围如下：注塑件的生产，注册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现持有的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④舜宇贝尔取得了 DCI 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80989)，经 DCI 评审，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如下：物流机器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首次注册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7 日，现持有的证书签发日期 2021 年 9 月 3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印尼舜宇，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功能件。根据《印尼法律意见书》，印尼舜宇系依据印度尼西亚相关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印尼舜宇完全遵守运营其业务所需的印度尼西亚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①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合同中有关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约定如下：A、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双方签订的技术方案，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开始承担售后服务责任。B、客户有权检查货物，发行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技术协议和质量保证协议的各项指标要求。C、对发行人提供的有缺陷（货损、短缺、多余供货或不合格品）或不符合约定的货物，可采取换货等方式处理。若对交货期造成影响，客户可要求降价、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支付违约金。

②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协议中有关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约定如下：A、供应商的质量体系必须通过权威质量体系认证机构的认证，以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B、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交的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文件，只有得到了发行人的批准，才有资格正式供货。通过了发行人的产品鉴定批准程序，并不免除供应商在批量生产中保证产品质量的责任。C、供应商准备交付的货物或服务应与通过发行人鉴定的正式工装样件的质量保持一致，并随供货按批提交真实的质检报告。D、在交货时，供应商必须遵循公认的工程标准、安全法规、双方同意的技术数据，包括所有的国家标准。供应商必须负责对所发出的货物的质量始终进行控制。E、由于供应商质量原因导致发行人的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由供应商无条件承担。

（3）公司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已建立一套较为完整的企业标准和制度，覆盖研发、设计、采购、生产等各个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把控。发行人及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已获得汽车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②产品质量控制部门

在组织架构方面，发行人设有质量中心，负责公司过程质量策划、控制、监督，体系策划维护、组织过程不良品处理整改，客户质量投诉处理；对各工序质量负责监督，组织对过程审核、体系审核、产品审核、过程质量监督预防工作，对过程不良组织 QRQC（快速反应质量控制）整改；负责完成公司质量方针，组

织编制年度体系审核、产品审核、过程审核及监督达成等。

③质量手册

针对产品和制造过程的设计和开发，发行人按 IATF16949:2016 标准的相关要求，采用过程方法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制定了《质量手册》。《质量手册》要求发行人以顾客为导向，贯穿产品开发、生产制造、产品质量管理、业务销售、交付与服务等环节，对发行人合同评审、设备、工装及模具管理、检验设备管理、供方管理、不合格品控制、产品交付、客户服务等程序进行质量支持。

④采购环节质量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规定由发行人质量部门负责对采购物资进行进货检验，采购产品的所有性能（如：阻燃性和机械性能要求）需在进货检验中确认，检验合格的物资才能入库。进货验收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将记录于进货检验记录中，并进行标识隔离；质量部门发出《不合格品评审处置单》传递至相关部门进行评审，并跟踪处理结果方案（入检不合格的进行退货处理，且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为提升供货商质量，发行人制定了《供方管理程序》《供应商分级管理》制度，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进行动态管理，采取等级划分、月度评价、绩效监控、奖罚制度等措施协助供应商提升产品质量。

⑤生产环节质量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要求在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根据作业指导书操作，并随时对生产的产品与标准样件、外观样件、首件、上批次末件进行对比自检，发现不合格品时由作业人员通知班长（或组长）或车间主管进行修正处理。按工艺文件生产出来的首件合格产品必须经过质量部门验证合格才能正式批量生产，首件确认后的不合格品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对过程的监视和测量按《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执行，在规定的检验点，必须经检验员验收合格且签字（盖章）后方可放行。

⑥入库管理质量控制制度

生产工序完成后，操作工要如实填写《产品质量跟踪卡》，经质量部门验证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总成件完成并自检合格后，按包装标准进行装箱并张贴外

箱标识后入库。生产过程的产品标识按《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执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才能转序或入库，不合格品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处理，合格品转序或入库后按《产品防护管理程序》执行。

⑦产品质量统计控制

质检人员根据当班作业人员提交的《车间产量质量跟踪表》对本班次质量进行统计，记录于《注塑不良率统计表》《装配不良率统计表》，并上报质量部门，由质量部门主导在每周或每月进行不良统计分析，提出优化方案、纠正与预防措施建议，并反馈给相关责任部门。对不良原因的改进与跟踪，按《纠正与预防措施管理程序》执行。

综上，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相关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制定了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退换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换货金额	679.15	343.46	277.93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66,181.81	47,468.21	44,089.54
退换货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3%	0.72%	0.63%

报告期内及期后，随着收入规模增加，公司加大了产品开发投入，不良率略微上升；公司退货情况主要系不良品退回、包装物破损、物流等原因导致，换货主要系不良品换货、补货的要求所致，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63%、0.72%、1.03%。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公开检索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及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网站，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存在少量退换货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大额退换货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多次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7 年因新三板市场面临较大波动，公司资本运作计划有所变化，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年，经华龙证券与发行人友好协商，更换华龙证券为新的主办券商。

2021 年 11 月 2 日，华龙证券因蓝山科技收到证监会处罚决定书（〔2021〕88 号）。由于公司正在启动北交所挂牌项目，发行人认为上述处罚事项导致原主办券商华龙证券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及保荐机构。经与华龙证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月，公司决定聘请德邦证券作为新的主办券商以及北交所上市保荐机构。

2021 年 11 月 29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发行人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华龙证券变更为德邦证券，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均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要求进行公告，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造成重大风险和不利影响。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管理人员情况

（1）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表，了解公司管理层的年度奖励制度，分析各年度变动的原因；

(2) 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同地区北交所挂牌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3) 查询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变动公告，对离职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其在职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异常收支情况，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况，了解其离职原因、离职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4)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于学泳离职后持股或任职的单位基本情况；

(5) 结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结果，确认上述人员与离职高管持股或任职单位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6) 与发行人供应商扬州景泰表面精饰有限公司进行电话访谈，了解其与于学泳离职后持股并任职公司泰州市永欣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合作的背景、合作产品类型等；

(7)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

2、经营场所的稳定性

(1) 通过视频、实地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勘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厂区，访谈发行人负责土地房产管理工作的经办人员，核实瑕疵房产的具体位置、实际用途、办证进展、租赁备案情况等；

(2) 查阅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关于滁州公司二期厂房及综合楼项目建设有关情况的证明》，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工委书记访谈确认1号房屋相关背景信息，核实1号房屋属地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相关瑕疵房产的处理意见、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3) 查阅安徽公司与安徽全椒经济开发区管委签署的《汽车智能功能件与AGV物流车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及滁州公司办理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申请相关

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向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 2 号房屋基本情况及消防安全管理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及管委会出具的确认情况属实并同意予以支持的书面回复意见；

(5) 查阅 3 号房屋所在地武汉市江夏区国土资源和城市规划监察大队出具的合规证明；

(6) 查阅 4 号房屋所涉建设工程联合竣工验收申请文件、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核实 4 号房屋属地主管部门就舜宇通达提前使用未经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事项的处理意见、是否影响竣工验收及环境配套设施竣工验收、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7) 查阅 5 号房屋对应房屋权属证书、柳州公司就 5 号房屋租赁事宜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人指定其子公司柳州东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柳州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的书面文件，电话咨询 5 号房屋所在地租赁备案主管部门确认是否开展工业企业房屋租赁备案业务；

(8) 查阅 1-5 号房屋属地主管部门的官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互联网工具，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土地管理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就上述房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 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 1-5 号房屋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结合发行人当年收入、利润情况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瑕疵房产具体情况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3、劳动用工的合规性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退休返聘及劳务派遣人员清单；

(2) 取得发行人《员工手册》、考勤管理制度、薪酬福利制度等内部管理

制度，并与发行人劳动人事负责人访谈，了解报告期内用工数量波动的原因、采购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委托第三方机构代发工资及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3）查阅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服务公司的服务合同、劳务派遣人员名册及岗位信息、付款凭证、劳务派遣服务公司相关资质证书，与部分劳务派遣服务公司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的资金业务往来、利益输送和特殊利益安排，了解双方合作的背景信息、劳务派遣岗位信息等；

（4）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各报告期末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人数证明文件、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费明细表、部分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发为其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资料；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地主管部门官网，了解其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劳动用工情况披露的公开信息；

（8）查阅属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互联网工具，了解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与劳动用工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是否因劳务用工不规范受到行政处罚等；

（9）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4、诉讼仲裁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查阅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关于发行人与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作出的（2020）渝 0122 民初 21643 号《民事判决书》；

(2) 查阅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渝05破244、245号《民事裁定书》，了解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相关情况；

(3) 查阅发行人起诉浙江利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证据目录》及相关证据、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浙1003民初2208号《民事判决书》；

(4) 查阅发行人起诉浙江利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案件的代理律师浙江民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分析》；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相关证据、所涉款项支付记录、《民事起诉状》《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等；

(6)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 取得发行人与舜宇集团签署的《商号、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授权商号或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使用情况及重要性程度；

(2) 取得发行人的商标和专利权属证书、员工花名册、资产清单、房产权属证书等材料，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技术来源、是否存在共同研发或授权使用情况；

(3) 访谈舜宇集团法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在商标、商号、技术、专利、人员、资产、办公场所、供应商、客户等方面与舜宇集团相关企业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4) 查阅舜宇光学科技披露的《2021年报》，了解舜宇集团及相关企业的主要产品和业务定位，分析与发行人的差异；

(5)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舜宇集团及相关企业的交易明细表，并分析交易原因和公允性。

6、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等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完整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证书，资质续期程序及措施；

(2) 查阅《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规定；

(3) 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4) 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印尼法律意见书》，检索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5) 抽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业务合同，了解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6) 取得发行人的质量部门职责说明文件、《质量手册》《采购管理程序》《供方管理程序》《供应商分级管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管理人员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管理层的年度奖励制度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直接正相关，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

差异，但与同地区北交所挂牌公司基本相当，主要与经营规模、盈利能力有关，具备合理性。

(3)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变动比例、变动具体原因及影响、离职后任职及持股情况；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高管于学泳及其持股的单位（泰州市永欣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供应商扬州景泰表面精饰有限公司不存在除正常交易往来以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利益或独立性的情形。

(4) 除发行人原董事龚晔因解除股权代持问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倪文军和总经理贺宗贵发生的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后辞任董事龚晔及其持股并任职的主要单位（杭州玉丁香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异常的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及期后董监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2、经营场所稳定性

(1) 发行人已分类列表说明存在法律瑕疵、拆迁风险房屋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房产存在法律瑕疵，但发行人已向具备相应职权的主管部门报告主要房产瑕疵并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存在法律瑕疵的上述房产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因上述房产存在法律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前述瑕疵亦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被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房产权属瑕疵的风险，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劳动用工的合规性

(1)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波动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能力相匹配；

(2)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劳动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具体情况，劳务派遣单位具备相关资质，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除前述劳务派遣业务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劳务派遣人员与正式员工的岗位差别、薪酬差别、劳务派遣人员去向及发行人对采购劳务派遣的内控情况，并量化分析降低劳务派遣人员对发行人主要成本、费用、利润的影响，劳务派遣人员大幅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已披露其存在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不存在非全日制用工。发行人采购劳务符合业务需求及行业惯例，定价公允，劳务供应商不需要特殊资质，外采劳务用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垫付工资的情形。出于项目业务需要或尊重员工个人意愿，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经公司测算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风险。

4、诉讼仲裁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相关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可持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 发行人与舜宇集团及相关企业在主要产品和业务定位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与舜宇集团的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除因历史原因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商号情形及正常业务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舜宇集团在技术、专利、人员、资产、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或任职的企业目前均未使用“舜宇”商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

(1) 发行人已修改《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有关表述并补充披露公开承诺相关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将报告期末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及销售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予以披露；重大采购合同根据重要性原则按照前五大供应商或单一年度采购金额不低于 1,000 万的标准进行披露，与业务水平相匹配；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事前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相关资质续期不存在重大障碍；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并配备环保设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环保或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已通过 ISO9001 或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根据《印尼法律意见书》，印尼舜宇完全遵守运营其业务所需的印度尼西亚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制定并执行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内控制度，并在书面合同中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明确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存在少量退换货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大额退换货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发行人中介机构历次变动情况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造成重大风险和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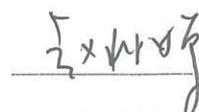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赵秋婵

2022年9月7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 1000 传真: (86-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舜宇精工”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代持专项核查意见”）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及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各核查事项截止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或至今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	197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其他问题.....	197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变化情况的更新	23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3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3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40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5
六、发起人和股东.....	24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0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25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6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1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27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0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0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81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3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283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问询回复的更新	284

一、《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	284
二、《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收购及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背景及经营合规性	285
三、《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AGV 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及技术独立性	295
四、《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297
五、《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316
六、《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317
七、《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发行相关情况.....	317
八、《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7.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核查是否充分.....	318
九、《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其他披露问题.....	321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其他问题

(1) 境外收入波动的原因及核查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460.75 万元、2,991.97 万元、2,474.34 万元，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11.27%、44.47%、13.4%。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外业务主要客户名称、销售收入、销售占比、产品类型、平均单价、毛利率等情况，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及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各期境外客户均未回函的原因，现有核查程序能够支撑境外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结论。

(2) 资金流水核查的充分性。首轮问询回复仅列式了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法人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①说明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②说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3) 印尼舜宇。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印尼舜宇的主要资产及人员情况、向印尼延锋出租的经营性资产的具体内容及权属情况，是否存在转租及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4)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及期后密集注销、对外转让关联企业或从关联企业辞任的原因、合理

性、合规性，关联企业存续期间经营合规性。②说明公司与关联企业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竞争关系、是否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全面校对招股书等申请文件，精简文字，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核查结论，相关核查是否主要依赖于内部的访谈、确认、证明、说明、承诺等手段，对于外部证据的核查与分析是否充分。

【回复】

一、印尼舜宇

（一）印尼舜宇的主要资产及人员情况、向印尼延锋出租的经营性资产的具体内容及权属情况

1、印尼舜宇的主要资产情况、向印尼延锋出租的经营性资产的具体内容及权属情况

根据申报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6934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2]7330 号《2022 年 1-6 月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以下合称“《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Dr.PRJYO JATMIKO,S.H., M.H.,CHRM&PARTNERS 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印尼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印尼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印尼舜宇总资产人民币 1,336.58 万元（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汇率折算后），净资产人民币 106.45 万元（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汇率折算后）。

根据印尼舜宇（作为“甲方”）与印尼延锋（作为“乙方”）签订的《资产租赁协议》，印尼舜宇将其包括各类机器设备在内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出租给印尼延锋。根据印尼舜宇与印尼延锋的租赁资产交接清单和印尼舜宇明细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印尼舜宇出租给印尼延锋的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类	主要资产名称及型号	单位	数量	资产权属	取得方式	购入日期	原值	净值
1	机器设备	注塑机-UN160SM	台	1	印尼舜宇	购入	2017/3/25	18.41	8.03
2		注塑机-UN260SM	台	1	印尼舜宇	购入	2017/3/25	25.99	11.33
3		注塑机-UN480SM	台	1	印尼舜宇	购入	2017/3/25	50.15	21.86
4		注塑机-UN800SM	台	1	印尼舜宇	购入	2017/3/25	96.14	41.91
5		注塑机-UN1100SM	台	1	印尼舜宇	购入	2017/3/25	125.88	54.88
6		注塑机-PT650	台	1	印尼舜宇	购入	2017/3/25	68.67	33.72
7		注塑机-PT850	台	1	印尼舜宇	购入	2017/3/25	92.40	45.37
8		注塑机-PT1400	台	1	印尼舜宇	购入	2017/3/25	177.23	87.03
9		冰水机-C10W-W	台	1	印尼舜宇	购入	2017/3/25	3.25	1.34
10		电柜	台	1	印尼舜宇	购入	2017/3/25	5.64	2.33
11		行车-10T	辆	1	印尼舜宇	购入	2017/3/25	37.80	15.63
12		空压机-EAS30	台	1	印尼舜宇	购入	2017/3/25	3.99	1.65
13		水箱-整体式/30方	台	1	印尼舜宇	购入	2017/3/25	7.25	3.00
14		全伺服机械手-MAXA05-900P	台	1	印尼舜宇	购入	2017/3/25	7.27	3.01
15		全伺服机械手-NAXA05-1000P	台	1	印尼舜宇	购入	2017/3/25	7.76	3.21
16		全伺服机械手-MAXB08-1200P	台	1	印尼舜宇	购入	2017/3/25	10.02	4.14
17		全伺服机械手-MACBW10-1500P	台	1	印尼舜宇	购入	2017/3/25	11.31	4.68
18		全伺服机械手-MAXCW10-1600	台	1	印尼舜宇	购入	2017/3/25	12.12	5.01
19	运输设备	电动堆高车	辆	1	印尼舜宇	购入	2017/8/25	4.61	0.21
20	电子设备	K3 服务器	台	1	印尼舜宇	购入	2018/11/25	2.06	0.61
合计			-	20	-	-	-	767.95	348.95

注：除上述主要固定资产内容，印尼舜宇租赁给印尼延锋的其他资产（非固定资产）还包括料架车、塑料周转箱、工量具等。

前述《资产租赁协议》约定印尼延锋向印尼舜宇租赁资产的租赁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一年。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月租金明细

租赁费：14.50 万元人民币（未税）

1.上述租赁资产包含设备、料架车、塑料周转箱、工量具等。

2.上述金额计价方式为人民币，金额为未税，开票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3.房租、水费、电费、废水管理费、电费管理费产生的代缴税费因每月使用情况不同，按实际发生额计算，以上汽国际印尼开票金额为准。

4.2021 年 1 月 1 日后产生的房租、水费、电费、废水管理费及电费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

.....

四、对租赁资产的其他约定

1、对于印尼舜宇在编的人员，继续由甲方保持合同关系，甲乙双方对员工的权利义务分工如下：

（1）甲方负责合同员工的工资、五险等费用等支出；其他有关人员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餐等福利费用、员工工伤、死亡等公司应承担的所有费用。

（2）除甲方编制人员外，新进员工均由乙方自主招聘、录用，与甲方无关；合同到期或自动离职等不再保持劳动合同关系的，甲方与合同人员的合同权利义务自动解除，乙方不得替代合同人员要求甲方签订劳动合同。

（3）2021 年 1 月 1 日前，就承租厂房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债务由甲方负责处理，甲方不能就之前费用等债务影响乙方后续的正常生产与经营。

2、租赁资产维护

（1）甲方出租给乙方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维修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

关费用。在租赁协议期满后乙方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发生损坏的而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现有场地生产经营期间，对现有场地的安全、环保等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果需要进行现场改造，必须要得到上汽国际印尼和甲方书面的同意书才能执行。”

2022年，印尼舜宇与印尼延锋重新签署《资产租赁协议》，租赁期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租赁金额由14.50万元/月调整至14.00万元/月，除上述变动外，其余条款均未发生变化。

2、人员情况

2019年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印尼舜宇的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在编员工人数 (人)	2	5	8	5
平均月薪(万元)	0.34	0.29	0.27	0.32
薪酬费用承担方	印尼舜宇	印尼舜宇	印尼舜宇	印尼舜宇

注：平均月薪按报告期各期末人民币兑印尼盾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由于印尼舜宇在编员工逐年减少，印尼延锋与印尼舜宇协商将租金由14.50万元/月调整至14.00万元/月，其中一名中方员工于2021年度发生一笔签证费已根据《资产租赁协议》由印尼延锋承担。

3、房产情况

根据印尼舜宇与印尼延锋签署的《资产租赁协议》和资产交接清单，印尼舜宇出租给印尼延锋的资产中不含房屋建筑物。但印尼舜宇出租给印尼延锋的经营性资产位于印尼舜宇向上汽国际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国际印尼”）租赁的厂房中，《资产租赁协议》生效后，印尼延锋实际使用该厂房并承担房租，印尼舜宇是否存在厂房转租行为及其合理性、合规性详见本问题（二）之回复。

(二) 是否存在转租及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1、是否存在转租及合理性、合规性

(1) 印尼舜宇租赁上汽国际印尼厂房的情况

2015 年，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通用五菱”）宣布在印尼投资建厂，成立上汽国际印尼，计划总投资 7 亿美元，预计产能 15 万辆/年。上汽通用五菱一级供应商延锋汽饰决定到印尼投资成立印尼延锋，为紧跟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战略布局，发行人决定在印尼投资设立印尼舜宇。

按照就近设立生产基地的行业惯例和发展战略，印尼舜宇选择向整车厂商上汽国际印尼租赁厂房。根据印尼舜宇与上汽国际印尼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印尼舜宇租赁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厂房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上汽国际印尼	印尼舜宇	Kawasan Industri Terpadu Indonesia Chian (KITIC) Kav. No.35, GIC Kota Deltamas, JL. Tol Jakarta Cikampek Km. 37 Nagasari Serang Baru	3,137.21	2017.02.01-2020.01.31	生产

注：上述租赁面积包含非标厂房、站房及卸货雨棚。

2017 年 2 月起，印尼舜宇开始按照租赁协议约定计提应付上汽国际印尼房租等相关费用。

2020 年 1 月 31 日，印尼舜宇与上汽国际印尼《厂房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届满，印尼舜宇与上汽国际印尼并未续签租赁协议，但印尼舜宇仍实际占有前述租赁厂房并接收上汽国际印尼开具的租金发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印尼舜宇与印尼延锋签订的《资产租赁协议》生效之日起，印尼舜宇在计提应付上汽国际印尼房租时，同时计提应收印尼延锋房租。

由于上汽国际印尼车型产销量明显低于预期，承租上汽国际印尼厂房并为其配套的上游供应商经营情况普遍较差，各供应商均未向上汽国际印尼支付厂房租金，上汽国际印尼也一直未向各供应商催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尼舜宇应付上汽国际印尼的房租余额为 12,356,240,447.48 印尼盾（按照 2021 年末印尼盾汇率折合人民币 552.32 万元）。同时，印尼舜宇应收印尼延锋房租余额

1,945,525,717.00 印尼盾（按照 2021 年末印尼盾汇率折合人民币 86.96 万元）。

（2）是否存在转租及合理性、合规性

2020 年 1 月 31 日，印尼舜宇与上汽国际印尼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届满，虽然双方未续签租赁协议，但印尼舜宇并未将生产设备搬离所承租厂房，仍实际占用该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未取得上汽国际印尼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该厂房移交印尼延锋使用。

鉴于原《厂房租赁协议》约定，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在租期内将厂房移交或转租给其他方，2020 年 1 月 31 日《厂房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届满后，印尼舜宇仍作为承租人使用该厂房，出租人上汽国际印尼没有提出异议，2021 年 1 月 1 日起印尼舜宇未取得上汽国际印尼书面同意又将厂房移交给印尼延锋使用，并向印尼延锋收取房租，该行为实际属于转租行为，不符合原《厂房租赁协议》约定，存在上汽国际印尼追究印尼舜宇违约责任的风险。

自 2022 年以来，发行人及印尼舜宇持续与上汽国际印尼协商解决厂房租赁及相关款项支付问题。2022 年 10 月，上汽国际印尼（作为“甲方”）与印尼舜宇（作为“乙方”）已就一项《协议》基本达成一致并通过邮件进行确认，《协议》将约定：“乙方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号之前向甲方缴纳完毕根据实际使用面积和水电实际耗量核定的房租水电费；双方进一步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乙方停止甲方厂房和水电的租赁使用。”

同时，双方以邮件形式达成一致，拟通过签署厂房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对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厂房租赁关系予以确认。

按照上述协议约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上汽国际印尼与厂房实际使用者直接形成厂房租赁关系，而印尼舜宇与印尼延锋的经营性资产租赁合同仍继续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上汽国际印尼正在就该项《协议》及前述补充协议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

综上，在未取得出租方上汽国际印尼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印尼舜宇将厂房移交给印尼延锋属于转租行为，构成违约，但鉴于：①上汽国际印尼未因印尼舜宇将厂房移交印尼延锋使用而要求解除与印尼舜宇之间的租赁关系，也未要求印

尼舜宇或印尼延锋搬迁或对转租事宜提出异议；②2022年10月，上汽国际印尼与印尼舜宇以邮件形式就厂房租赁及款项支付事项达成基本一致，2022年1月1日起印尼舜宇停止上汽国际印尼厂房和水电的租赁使用；③根据《印尼法律意见书》、《印尼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10月10日，印尼舜宇不存在自有或租赁房产事项，上述事项不违反印尼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承担发行人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如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上述转租行为所存在的法律风险已经消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影响。

2、是否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印尼舜宇系发行人跟随延锋汽饰及上汽通用五菱开拓印尼汽车市场而设立的子公司，是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而设立的境外子公司。

（1）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印尼舜宇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往来说明	付款方	收款方
2019年度	3.51	保险费	印尼舜宇	发行人
2020年度	101.18	SU2项目模具开发款项	印尼舜宇	发行人
	363.00		印尼舜宇	发行人
	87.00		印尼舜宇	发行人
2021年度	363.00	SU2项目模具开发款项	印尼舜宇	发行人
	12.00		印尼舜宇	发行人
2022年1-6月	50.00	SU2项目模具开发款项	印尼舜宇	发行人
	58.00		印尼舜宇	发行人
合计	1,037.69	-	-	-

注：上述表格内往来金额按报告期各期末人民币兑印尼盾率折算为人民币。

结合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印尼舜宇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印尼舜宇资金往来主要系预收SU2项目款项，系正常经营业务发生，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事项。

(2) 与印尼延锋等客户、中山点石等供应商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与印尼舜宇存在资金流水往来的单位主要系印尼延锋等客户及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均系正常业务往来产生；印尼舜宇资金流水中单笔流水超过 20 万元（按照发生当年末人民币兑印尼盾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类别	对手方信息	业务摘要	收入金额	支付金额
2019 年度	1	客户	印尼延锋	注塑件产品款项	533.01	-
	2	供应商	PT.JAYA SUTRA POLIMER	原材料款项	-	50.95
	3	供应商	宁波力劲机械有限公司	注塑机尾款	-	36.70
	4	供应商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项	-	26.16
2020 年度	1	客户	印尼延锋	注塑件产品款项及 SU2 项目模具开发款项	747.20	-
2021 年度	1	客户	印尼延锋	注塑件产品款项及 SU2 项目模具开发款项	535.22	-
	2	供应商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项	-	27.38
2022 年 1-6 月	1	客户	印尼延锋	资产租赁款项	193.56	-

注：上述表格内往来金额按报告期各期末人民币兑印尼盾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报告期内，除上述正常交易事项外，印尼舜宇不存在正常业务以外的非经常性资金往来事项，不存在为发行人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

(一) 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及期后密集注销、对外转让关联企业或从关联企业辞任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关联企业存续期间经营合规性

1、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针对《首轮审核问询函》出具的书面回复（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期末余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	0.68	142.49	14.65	287.67
	关联出售和提供劳务	-	-	1.85	61.47
	关联租赁	17.71	35.17	44.66	21.71
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为发行人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关联资金拆借	640.00	-	-	-
	关联方股权收购	493.06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2.93	338.16	281.17	223.28
视同关联交易	视同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	1,274.68	3,068.02	2,105.22	1,187.42
	视同关联往来余额	717.15	1,125.80	1,350.92	46.11

注：除关联担保与关联往来余额为期末余额外，其余为当期发生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四）关联交易情况”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辉光电	水电费	协议定价	-	6.00	4.84	6.01
	光学望远镜	协议定价	-	2.58	1.23	-
舜成智能	水电费	协议定价	3.03	-	-	-
	光学望远镜	协议定价	0.68	0.66	-	-
德国贝尔	技术许可费	协议定价	-	130.37	8.58	90.02
	培训费等	协议定价	-	2.88	-	139.65
	AGV 设备	协议定价	-	-	-	51.99

A、与信辉光电及舜成智能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信辉光电和舜成智能采购的水电费为舜宇贝尔与该两家公司厂房租赁合同下的附属费用，系根据历史经验确定的总包金额，舜宇贝尔各年度平均人数约为 70 人，在租赁厂房中的工作以研发和行政办公为主，不需要使用能耗较大的生产设备，人均水电费约为 140 元/月，与实际水电费未出现较大差异，

定价公允。

发行人向信辉光电、舜成智能采购的光学望远镜系作为礼品赠与客户使用而采购，因信辉光电光学产品业务 2021 年转移至舜成智能，因此后续转向舜成智能采购。发行人向信辉光电、舜成智能采购的光学望远镜金额较小，与市面同型号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B、与德国贝尔关联采购

向德国贝尔支付的技术许可费为舜宇贝尔初期运营需要使用德国贝尔相关专有技术，德国贝尔与舜宇贝尔签署《专有技术许可协议》以授权许可的方式许可舜宇贝尔使用相关技术，具有必要性；引进国外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并支付相应技术许可费用系汽车零部件行业较为通行做法，通常按照销售额一定比例支付技术使用费。参考案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事项
1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目前处于上市审核阶段）	小岛冲压工业株式会社通过向福尔达提供专有技术、专有技术资料、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等方式，授予福尔达使用专有技术生产、销售约定的零部件产品的权利。福尔达需要在约定产品的销售额中按照 1.5%-5%的比例向小岛冲压支付技术使用费。
2	密封科技（SZ.301020）	依据密封科技与日本石川签订的《技术援助合同》，双方在密封垫片领域开展技术合作，对于日本石川以提供图纸、技术咨询等方式参与合作的产品，密封科技须在该产品销售收入的基础上，向日本石川支付技术使用费。根据产品类型及已量产年限，提取费用比例在 2%-5%之间。

舜宇贝尔向德国贝尔支付 3%的技术使用费与国内其他同类案例相比处于正常范围内，定价公允。2022 年上半年，因舜宇贝尔与德国贝尔重新签订《许可协议》，舜宇贝尔无需向德国贝尔支付专用技术许可费用。

2019 年，舜宇贝尔与德国贝尔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德国贝尔向舜宇贝尔提供 AGV 技术培训，培训服务内容包括 AGV 运行路线规划培训、AGV 运行路面要求培训、AGV 无线网络布置培训、充电桩规划培训、程序代码学习五大模块，培训时间从 2019 年 3 月至 9 月，培训形式有项目现场指导及远程技术援助等，其中 2019 年产生现场指导培训费 139.65 万元，2021 年产生远程技术援助费 2.88 万元。德国贝尔以技术培训服务等方式协助舜宇贝尔进行技术积累及业务拓展，具有必要性；根据培训时间计算，培训价格为 19.95 万元/月，考虑

到该培训对公司提供的价值，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9年，舜宇贝尔与德国贝尔签订采购协议向德国贝尔采购2台AGV设备，主要系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与舜宇贝尔于2019年度签订的《AGV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2台AGV设备需从德国进口，因此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向德国贝尔采购的AGV设备包含综合运杂费后单价约为32.36万元，与该项目中公司自产的AGV单位成本接近，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具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辉光电	AGV-机器人码垛系统	协议定价	-	-	-	56.03
	AGV-工装	协议定价	-	-	-	5.43
德国贝尔	内饰功能件-其他功能件	协议定价	-	-	1.85	-

A、与信辉光电关联销售

发行人向信辉光电销售的机器人码垛系统为舜宇贝尔根据信辉光电需求的定制化产品，所需硬件包括AGV小车和货架等均对外采购，舜宇贝尔仅负责调试及软件开发，根据硬件及软件开发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定价公允；向信辉光电销售的工装5.43万元为其向舜宇贝尔定制的小型工装设备，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定价公允。

B、与德国贝尔关联销售

向德国贝尔销售的内饰功能件为箱体壳、箱体盖，系德国贝尔零星采购需求。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为接近，符合定价公允原则。该笔销售金额较小，后续未发生相似业务。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原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辉光电	舜宇贝尔	房屋建筑物	协议定价	-	-	21.71	21.71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原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舜成智能		房屋建筑物	协议定价	17.71	35.17	22.95	-

舜宇贝尔成立后，无自有房屋建筑物用作办公与生产场所，需要租赁他人房屋，信辉光电拥有闲置房屋建筑物且大小、位置均符合舜宇贝尔需求。2021年信辉光电将部分业务拆分，同时将租赁物业也转移至舜成智能，舜宇贝尔后续向舜成智能进行租赁。

舜宇贝尔向信辉光电、舜成智能分别租赁位于余姚市安山路及余姚市新建北路的房屋，相关信息如下：

出租方	地址	租期	面积(m ²)	合同价格(万元)	单价(元/m ² /天)	周边厂房租金参考价格(元/m ² /天)
信辉光电	安山路	2019年度	2,000	22.80	0.31	0.30-0.60
	安山路	2020年度	2,000	22.80	0.31	
舜成智能	新建北路	2020年度	1,600	24.10	0.41	
	安山路	2021年度	2,000	22.80	0.31	
	新建北路	2021年度	800	14.60	0.50	
	安山路	2022年度	2,000	22.80	0.31	
	新建北路	2022年度	800	14.60	0.50	

根据公开网站查询信息，舜宇贝尔所租赁物业与周边厂房租金价格无明显差异，故公司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

(3) 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通常需要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获得关联方担保，虽未支付担保费用，但符合国内金融环境背景，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和上市民营企业普遍做法一致，符合定价公允原则。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2年上半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舜宇通达因二期厂房在建工程资金需要，向其股东武汉通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借款640万元，借款期限两年，利率为

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符合定价公允原则。

③关联方股权收购

2022年6月，发行人与德国贝尔协商一致，收购德国贝尔所持有舜宇贝尔的49%股权，收购对价为68.72万欧元（含各项成本和税费），折合人民币493.06万元。发行人本次收购股权定价公允、合理。本次收购背景和必要性、收购金额及定价依据详见《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2.收购及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背景及经营合规性”之“二/（三）说明2022年6月收购德国贝尔持有的舜宇贝尔剩余股权的背景、金额及定价依据”的相关内容。

（3）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2.93	338.16	281.17	223.28
剔除独立董事薪酬后 关联管理人员报酬	163.93	329.16	272.17	214.28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6.09%	6.92%	7.99%	7.64%
人均薪酬	20.49	41.15	32.02	23.81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系公司管理层年度奖励制度与发行人当年度经营业绩挂钩，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增长与经营业绩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泉股份	38.94	47.75	42.50	39.36
神通科技	26.27	90.78	61.13	73.43
常熟汽饰	53.15	84.32	58.94	60.99
福赛科技	-	48.59	41.99	-
行业平均	39.46	67.86	51.14	57.93
广脉科技	9.73	26.12	-	-
球冠电缆	18.32	51.43	37.43	-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友科技	9.86	24.08	25.74	19.32
同地区平均	12.64	32.16	31.59	-
舜宇精工	20.49	41.15	32.02	23.81

从上表可见，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低，主要是目前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沪深上市公司，营业规模远超过公司，因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高于公司具有合理性。

与同地区挂牌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相比，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球冠电缆，但高于广脉科技和三友科技。主要系公司营业或利润规模差异所致。其中，球冠电缆利润总额约为发行人的2倍左右，广脉科技与三友科技利润总额约为发行人的二分之一左右。综上，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经营业绩增长趋势基本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具备合理性。

（4）视同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视同关联方普利特采购塑料粒子事项。普利特系公司塑料粒子主要供应商，公司自2012年起便与普利特进行合作，双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向其采购塑料粒子金额稳定增长。普利特并非公司关联方，因公司独立董事赵英敏配偶赵世君于2019年8月15日起在普利特担任独立董事，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普利特作为视同关联主体单独列出，比照关联交易的标准予以披露。公司向普利特视同关联方采购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必要性分析

普利特（股票代码：002324.SZ）是国内改性塑料的主要生产厂家，与公司宁波生产基地及滁州生产基地和华东地区客户邻近，具备区位优势，可快速稳定大批量供货。同时，普利特也具备较强的定制化开发能力，可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开发需求，因此公司自2012年起便与普利特进行合作，向其大规模采购各种塑料粒子。公司向其采购塑料粒子等原材料金额随公司业务规模而相应增长。

②公允性分析

虽然2021年普利特是发行人第一大原材料供应商，但当年发行人对普利特的年采购金额只占普利特营业收入的0.62%。发行人向普利特采购塑料粒子的价

格均依据统一的供应商及材料选定标准,按照签署的年度或半年度价格协议执行,具体采购模式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3/(3) 采购模式”相关内容。

发行人向普利特采购主要塑料粒子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如下表。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由于配套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物性不同,在单价方面存在较多差异,其中进口材料与国产材料差异、对应产品配套车型对物性的要求差异均会导致塑料粒子的采购单价存在较大差异,故增加一项剔除相关差异影响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作参考:

单位: 万元/吨

塑料粒子种类	采购主体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PC/ABS	普利特	1.85	1.83	1.80	1.89
	其他供应商	2.03	1.96	1.93	1.95
	其他供应商(剔除差异影响)	1.98	1.91	1.93	1.83
PP	普利特	1.01	1.01	1.01	1.03
	其他供应商	1.16	1.24	1.17	1.14
	其他供应商(剔除差异影响)	1.05	1.09	1.07	1.0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普利特及其他供应商(剔除差异影响)采购塑料粒子的单价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向普利特采购PP品类塑料粒子平均采购单价较低的原因详细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普利特采购PP品类塑料粒子平均采购单价为1.03万元/吨、1.01万元/吨、1.01万元/吨和1.01万元/吨。PP品类下细分品类塑料粒子主要为PP+T20、PP+T40、PP+EPDM+T20、PP及其他PP材料,各细分品类PP塑料粒子2022年1-6月采购金额占PP材料总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32.55%、21.29%、14.05%、4.87%和27.23%。各细分品类PP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吨

细分品类	供应商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差异率	单价	差异率	单价	差异率	单价	差异率
PP+T20	普利特	0.98		0.96		0.98		1.04	
	其他供应商	1.05	-7.13%	1.06	-8.93%	1.05	-6.91%	1.06	-1.55%
PP+T	普利特	1.00	6.56%	1.00	4.52%	1.00	2.08%	0.98	3.28%

40	其他供应商	0.94		0.96		0.98		0.95	
PP+E PDM +T20	普利特	1.05		1.05		1.05		1.05	
	其他供应商	1.11	-5.82%	1.19	-12.10%	1.22	-13.55%	1.17	-9.78%
PP	普利特	1.07		1.05		1.06		1.07	
	其他供应商	1.08	-0.91%	1.00	4.53%	1.10	-3.37%	1.08	-0.92%
其他 PP	普利特	1.06		1.06		1.05		1.08	
	其他供应商	1.13	-5.94%	1.24	-14.22%	1.15	-8.52%	1.16	-6.90%

根据细分品类 PP 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可见：PP+T40、PP 的采购差异较小，具备合理性；PP+T20、PP+EPDM+T20 及其他 PP 材料部分年度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A、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普利特采购 PP+T20 的单价较低，主要系向其采购的塑料粒子用于生产内饰功能件配套的车型对 PP+T20 所需物性较低，相应单价较低。剔除前述情况后，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向普利特采购塑料粒子的平均价格均为 1.05 万元/吨，与其他供应商价格差异分别为-0.95%、0.15%、-0.27%和-0.17%，价格差异较小，具备合理性。

B、2019 年-2022 年 6 月向普利特采购 PP+EPDM+T20 的单价较低，系公司使用的绝大部分该品类塑料粒子需来源于客户的材料供应商名录，而普利特未进入该等客户供应商目录。剔除前述情况后其他供应商与普利特在该品类塑料粒子下的单价差异分别为 7.68%、4.82%、-0.07%和 6.59%。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因素，向普利特和其他供应商采购该品类塑料粒子的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C、其他 PP 包含多种细分品类 PP，各细分品类其他 PP 采购金额比较分散，而各种细分品类的其他 PP 由于物性、采购量、要货及供货情况等多种因素，价格差异较大，公司向普利特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其他 PP 由于上述因素差异而出现较大的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向普利特采购塑料粒子价格由于细分品类塑料粒子物性、颜色和供应情况等多种因素不同而存在部分差异是合理的，发行人在选定供应商及具体产品过程中遵循统一的供应商管理准则及选定标准，采购价格公允。

中介机构获取了普利特向其他客户的同规格型号塑料粒子报价相关资料，经对比，普利特向其他客户在报价方式、报价水平与向舜宇精工并无重大差异，具体情况见发行人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原材料及外协加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之“二/（二）结合发行人向客户、关联方等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材料费用等情况”的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及期后密集注销、对外转让关联企业或从关联企业辞任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

（1）报告期内及期后密集注销的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注销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注销情况	注销原因
1	宁波舜宇内窥镜有限公司	①报告期内系信辉光电全资子公司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注销。	信辉光电分立后成立舜成智能，因业务收缩而注销全资子公司宁波舜宇内窥镜有限公司。
2	宁波舜宇电子有限公司余姚金属制品分厂	①报告期内系信辉光电分公司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担任负责人	该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并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注销。	信辉光电分立后成立舜成智能，因业务收缩而注销分公司宁波舜宇电子有限公司余姚金属制品分厂。
3	安吉县大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吉县大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注销。	该企业设立于 2002 年 11 月 19 日，因停业多年无实际经营，故注销。
4	宁波合润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①报告期内，舜成智能持股 45% 的公司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担任董事长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合润智能光电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注销。	信辉光电与天虹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后因疫情影响未能开展业务，故注销。
5	余姚市日高体育用品商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文军配偶的弟弟谷建芳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余姚市日高体育用品商行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注销。	该企业原为日高（NIKKO）品牌的运动服饰代理经销商，后经营效益不佳，已无实际经营，故注销。
6	余姚市江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文军配偶的弟弟谷建芳曾实际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余姚市江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该企业原为建筑装饰材料零售及代理销售公司，后因经营效益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注销情况	注销原因
	司	控制的公司	月 4 日注销。	不佳已无实际经营，故注销。
7	上海泉生源足部保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王芳曾实际控制的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泉生源足部保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19 年 1 月 5 日核准注销。	该企业因未按规定在年检截止日期前申报 2010 年度年检被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吊销营业执照，该企业于 2019 年 1 月 5 日主动申报注销。
8	平湖玉丁香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龚晔曾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完成注销登记。	该企业曾系杭州玉丁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产品生产商；由于杭州玉丁香科技该部分业务收缩，该企业无实际经营，故注销。
9	成都中科舜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龚晔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中科舜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注销。	自 2004 年起龚晔并未在该企业实际履职；该企业近几年无实际经营，故注销。
10	滁州市艾迪尔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贺宗照曾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注销。	该企业近几年无实际经营，实际控制人贺宗照考虑个人精力无暇兼顾该企业运营，故注销。
11	滁州科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贺宗照曾持股 69.9998% 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该有限合伙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该合伙企业为贺宗照与安徽康能电气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国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的合伙企业，设立后未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使用，且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故注销。
12	上海吉汭商务服务中心	报告期内，持股 5% 以上股东王芳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吉汭商务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注销。	该企业近几年无实际经营，故注销。

上述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均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或兼职的企业。报告期内及期后，上述关联企业主要是由于未实际开展业务或无实际经营而注销，注销原因合理、合规。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代垫成本或账外承担费用或成本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2) 对外转让或辞任的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对外转让或辞任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转让/辞任情况	转让/辞任原因
1	宁波舜诚科技有限公司	①报告期内系信辉光电全资子公司；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曾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倪文军于2020年3月9日辞任；信辉光电于2020年7月27日转让其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份。	该企业原负责信辉光电产品销售，信辉光电分立后相关业务收缩，故转让其持有的该企业全部股权。
2	宁波远望仪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系信辉光电全资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辉光电于2020年7月24日转让其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份。	该企业原为美国天文望远镜品牌（CELESTRON）在余姚的代理经销商；后因信辉光电业务收缩，将其持有该企业的股权转让给该品牌国内总代理杭州天文科技有限公司。
3	安徽康能电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贺宗照曾任监事兼副总经理的企业	根据安徽康能电气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贺宗照于2021年11月30日辞任该公司监事兼副总经理职务。	因安徽康能电气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贺宗照亦未在该公司实际履职，故辞任。
4	安徽联航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安徽康能电气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康能电气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转让其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份。	原因详见序号3。

上述报告期内对外转让或辞任的关联企业均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或兼职的企业，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自然人对外转让或辞任上述关联企业主要系基于关联自然人个人原因或关联企业经营发展考虑，对外转让或辞任原因合理、合规。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代垫成本或账外承担费用或成本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3) 公司董监高发生变化而导致的关联企业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由于公司董监高变化而导致的关联企业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董监高变化情况	董监高变化原因
1	余姚市赞赞劳保用品店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张映丽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张映丽于2021年10月19日辞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职务。	张映丽调任公司预算部部长。
2	泰州市永欣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于学泳担任总经理并持股25%的公司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学泳于2020年5月20日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于学泳因个人创业原因离职。

综上，上述关联企业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关联企业已无实际经营或关联企业自身业务调整而导致注销、对外转让关联企业，关联自然人从关联企业辞任或公司董监高发生变化导致变动；发行人上述注销、对外转让关联企业或从关联企业辞任均已完成相应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或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该等事宜均已办理完成，过程合法、合规。

3、关联企业存续期间经营合规性

上述关联企业均已完成注销、对外转让、关联自然人从关联企业辞任或公司董监高变化的相关手续，经相关企业对应关联自然人出具说明，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应急管理、环保、社保、公积金、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因违规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与关联企业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竞争关系、是否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企业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结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未发现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重叠。主要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诸如信辉光电等基于自身经营需要向余姚当地劳

务派遣或注塑外协企业采购劳务或注塑件，该等采购业务与发行人采购业务互相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采购/销售内容	重叠原因
1	信辉光电	同欣人力资源（宁波）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派遣服务	同欣人力资源（宁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所在地区劳务派遣公司，与当地多家企业均有合作。
		余姚市胜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天文望远镜配件-注塑件	余姚市胜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所在当地注塑类外协加工企业，与当地多家有注塑类工序需求的公司合作。
		宁波众山塑业有限公司	采购天文望远镜配件-注塑件	为发行人所在当地注塑类外协加工企业，与当地多家有注塑类工序需求的公司合作。
2	舜成智能	宁波众山塑业有限公司	采购天文望远镜配件-注塑件	宁波众山塑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所在当地注塑类外协加工企业，与当地多家有注塑类工序需求的公司合作。
		余姚市胜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天文望远镜配件-注塑件	余姚市胜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所在当地注塑类外协加工企业，与当地多家有注塑类工序需求的公司合作。
		同欣人力资源（宁波）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派遣服务	发行人所在地区劳务派遣公司，与当地多家企业均有合作。
3	宁波健达金工机械有限公司	余姚市胜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天文望远镜配件-喷漆件	为发行人所在当地注塑类外协加工企业，与当地多家有注塑类工序需求的公司合作；宁波健达金工机械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望远镜注塑配件的喷漆服务。

（1）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与上述关联企业、重叠供应商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核查，上述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同欣人力资源（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同欣人力资源（宁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83N1032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4日
法定代表人	陈文龙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余姚中国塑料城国际商务中心3幢2002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孙小宝70%、陈文龙30%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业务，一般性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人才中介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清洁服务，企业后勤管理服务，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企业运营管理和生产线管理，计算机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仓储服务。
主营业务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事代理服务。

②余姚市胜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余姚市胜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919F04R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姜敏敏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西郑巷村陈蔡135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陈杰90%、姜敏敏10%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塑料件注塑、加工、装配；五金件加工。

③宁波众山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宁波众山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AHA1N45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孙芳婷
注册资本	288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横河镇乌玉桥村桃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孙芳婷60%、鲍俊龙40%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汽车配件、电池配件、五金配件、模具制造、加工。
主营业务	塑料件注塑、加工、装配；五金件加工。

(2) 上述重叠供应商与关联企业的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对上述重叠供应商、关联企业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结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前述关联企业与重叠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企业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时间	交易内容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信辉光电	同欣人力资	2019年度	劳务派遣费用	-	209.11

关联企业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时间	交易内容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源（宁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劳务派遣费用	-	97.09
	余姚市胜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外协加工（天文望远镜配件）费用	-	416.73
		2020 年度	外协加工（天文望远镜配件）费用	-	247.88
		2021 年度	外协加工（天文望远镜配件）费用	-	57.88
	宁波众山塑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外协加工（天文望远镜配件）费用	-	0.96
		2020 年度	外协加工（天文望远镜配件）费用	-	2.94
舜成智能	宁波众山塑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	外协加工（天文望远镜配件）费用	-	76.76
	余姚市胜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外协加工（天文望远镜配件）费用	-	325.31
		2022 年 1-6 月	外协加工（天文望远镜配件）费用	-	208.51
	同欣人力资源（宁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劳务派遣费用	-	17.28
宁波健达金工机械有限公司	余姚市胜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天文望远镜配件喷漆服务	36.99	-

根据上述交易的采购订单/合同、对账明细，并经本所律师与上述关联方及重叠供应商访谈确认，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均处于余姚地区，上述交易系关联企业基于市场规则与发行人供应商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具备商业合理性。

2、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竞争关系，是否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1）前述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重叠的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①宁波信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宁波信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321231371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楼吉军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安山路 130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股权结构	倪文军 51.00%、尹一平 22.50%、舜成投资 13.5%、董咏雪 13.00%
经营范围	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光学电子元器件的开发、制造。
主营业务	望远镜及配件的研发、销售

②宁波舜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宁波舜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CKGCA28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缪舜洁
注册资本	2,758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安山路 199-20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谷建英 73.50%、舜成投资 26.5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主营业务	光学玻璃镜片生产制造

③宁波健达金工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宁波健达金工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668453472M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徐文达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黄家埠镇环保功能开发区 A 区横三路 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舜成智能 100%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精密仪器、光电子元器件的开发及制造。
主营业务	工业摄像机及配件的研发、销售

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包含电子元器件制造、批发、零售，但发行人并未实际开展电子元器件的制造或研发业务，发行人需对外采购该等产品用于电动出风口、智能杯托、氛围灯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虽然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上表关联企业存在相似之处，但并不形成实质性的经营范围重叠。

根据上述关联企业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上述企业主要从

事天文望远镜及工业摄像机等相关业务，所属行业为光学仪器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为 C4041），主要产品包括天文望远镜、工业摄像机及配件等；发行人是一家集汽车内饰功能件设计、开发、制造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功能件、模具及 AGV 集成解决方案，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为 C3660）。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主营业务及产品、所属行业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竞争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各方各自独立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等，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况，各方在供应商及采购渠道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根据已披露的关联企业主营业务/产品及经营范围，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对上述存在重叠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企业现场访谈确认，关联企业相对应的关联自然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竞争关系，不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3、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及供应商名单、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的核查结果，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负责人员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本所律师认为，除《招股说明书》、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已披露信息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核查结论，相关核查是否主要依赖于内部的访谈、确认、证明、说明、承诺等手段，对于外部证据的核查与分析是否充分。

（一）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

1、印尼舜宇

就印尼舜宇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和核查方式及取得相关证据情况如下：

编号	证据类别	核查方式与过程	取得的证据	核查范围	核查结论
1-1	外部证据	印尼主要资产核查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审计报告、印尼主要资产清单、抽查资产购入合同与发票	核查印尼舜宇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印尼舜宇总资产人民币1,336.5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06.45万元。
1-2	内部证据	员工名册核查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印尼舜宇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明细表	核查印尼舜宇报告期内的人员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印尼舜宇正式员工2名。
1-3	外部证据	员工工资发放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印尼舜宇员工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凭证		
1-4	外部证据	资产租赁协议核查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印尼舜宇与印尼延锋签署的历次《资产租赁协议》及其附件资产清单、银行转账凭证	核查印尼舜宇向印尼延锋出租的经营性资产的具体内容及协议履行情况	经核查，印尼舜宇与印尼延锋《资产租赁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1	外部证据	房屋租赁协议核查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印尼舜宇与上汽国际印尼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印尼舜宇与上汽国际印尼关于厂房租赁协议补充协议及《协议》的邮件确认记录	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印尼舜宇是否存在转租情形，了解其与印尼延锋、上汽国际印尼之间的法律关系、该等商业安排的背景原因及合规性	经核查，印尼舜宇与印尼延锋之间构成实际转租关系，该项转租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上汽国际印尼的书面同意，但上汽国际印尼也未提出过

编号	证据类别	核查方式与过程	取得的证据	核查范围	核查结论
2-2	外部证据	印尼法律意见书核查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委托 Dr.PRJYO JATMIKO,S.H., M.H.,CHRM&PART NERS 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印尼舜宇的法律意见书	确认报告期及期后印尼舜宇与印尼延锋之间是否存在转租关系,印尼延锋、印尼舜宇及上汽国际印尼之间商业安排是否违反印尼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异议。印尼舜宇和上汽国际印尼就停止租赁协议与相关款项支付事项已协商一致并通过邮件形式予以确认,转租行为存在的法律风险已经消除,《印尼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事项不违反印尼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3	外部证据	银行流水核查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印尼舜宇报告期内资金流水	核查印尼舜宇报告期内的相关银行流水,核查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印尼舜宇与发行人及印尼延锋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印尼舜宇不存在与其他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印尼舜宇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2-4	内部证据	人员访谈	本所律师对印尼舜宇相关事项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经其确认,印尼舜宇向印尼延锋出租的经营性资产归属印尼舜宇所有。印尼舜宇向印尼延锋转租上汽国际印尼厂房事项的解决方案已由上汽国际印尼与印尼舜宇以邮件形式予以确认,相关法律风险已消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2-5	内部证据	书面确认函	本所律师取得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核查印尼舜宇向印尼延锋出租的经营性资产具体内容及其权属,印尼舜宇是否存在转租,商业安排合理性及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印尼舜宇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2)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

就关联交易及关联方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和核查方式及

取得相关证据情况如下：

编号	证据类别	核查方式与过程	取得的证据	核查范围	核查结论
1-1	外部证据	关联交易合同及凭证核查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应合同、发票、付款凭证	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1-2	外部证据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核查	查询余姚市 58 同城网站 (https://yuyao.58.com/changfang) 及余姚市安居客网站 (https://yuyao.anjoke.com) 等	核查报告期内周边厂房的租赁价格信息，比对分析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	
1-3	内部证据	相关人员访谈及说明	本所律师对上述企业对应的关联自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报告期内注销、对外转让关联企业，关联自然人从关联企业辞任的原因、关联关系存续期间该等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经其确认，上述关联企业变动原因合理，关联关系存续期间，上述主体不存在因违规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4	外部证据	网络查询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	核查上述主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之日的生产经营情况、注销、对外转让、关联自然人从关联企业辞任或公司董监高变化的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	经核查，上述主体均已完成注销、对外转让、关联自然人从关联企业辞任或公司董监高变化的相关手续；上述主体不存在因违规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1	内部证据	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取得上述存在供应商重叠的关联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竞争关系	经其确认，其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重叠原因具备合理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竞争关系
2-2	外部证据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询	取得并查阅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	将关联企业的股东构成、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经对比，不存在核查事项内的同业竞争或竞争关系
2-3	外部证据	业务合同核查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上述关联企业报告期内与重叠供应商交易	核查关联企业与重叠供应商之间交易真实性，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相互	经核查，上述关联企业与重叠供应商交易真实，发行人与上述关

编号	证据类别	核查方式与过程	取得的证据	核查范围	核查结论
			订单、对账明细、付款凭证等	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联企业之间不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2-4	外部证据	银行流水核查	本所律师取得《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董监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结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结果分析除正常业务往来外，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或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上述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人及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情况
2-5	外部证据	实地走访	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券商、申报会计师走访重叠供应商，并制作访谈笔录	通过现场实地走访和访谈，查看重叠供应商的经营场地、经营情况，了解其与发行人及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合作模式，了解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混同采购等情况	经现场走访确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企业供应商重叠原因具备合理性；各方独立与重叠供应商展开合作，不存在混同采购、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2-6	外部证据	网络核查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 ）、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不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
2-7	内部证据	调查问卷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问卷	结合调查问卷所载信息与网络核查结果，对比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方，核查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	
2-8	外部证据	银行流水核查	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流	结合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比对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核查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	经核查，不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交易

编号	证据类别	核查方式与过程	取得的证据	核查范围	核查结论
			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交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和《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查验，通过业务合同核查、网络查询、实地走访、工商登记信息核查等外部核查手段，书面确认文件、人员访谈、员工名册核查、调查问卷等内部核查手段，取得了相关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分析。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于外部证据的核查与分析已达到前述规定对发行人律师尽职调查充分的要求，不存在相关核查主要依赖于内部的访谈、确认、证明、承诺等手段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印尼舜宇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印尼舜宇的主要资产及人员情况、向印尼延锋出租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的具体内容，该等经营性资产均归属印尼舜宇所有；

（2）印尼舜宇与上汽国际印尼原《厂房租赁协议》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到期后未再续约，但印尼舜宇未退出该厂房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向印尼延锋转租所承租厂房的情形，该转租事项未取得上汽国际印尼的书面同意，不符合原《厂房租赁协议》的约定，存在上汽国际印尼追究印尼舜宇违约责任的风险。但印尼舜宇和上汽国际印尼已通过邮件形式就该厂房停租与相关款项支付的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双方将对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厂房租赁关系存续予以追认并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印尼舜宇停止上汽国际印尼厂房和水电的租赁使用。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承担发行人由此

受到的全部损失（如有）。因此上述转租行为所存在的法律风险已经消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影响；

（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2、关联交易及关联方

（1）发行人已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密集注销、对外转让关联企业或从关联企业辞任的原因主要系由于关联企业已无实际经营、关联企业自身业务调整导致、对外转让关联企业、关联自然人从关联企业辞任或公司董监高发生变化等，原因合理；上述注销、对外转让关联企业或从关联企业辞任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等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之日，该等主体不存在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客户与关联企业不存在重叠。由于处于同一地域，基于市场规则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关联企业的供应商/客户重叠，但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专注于各自的产品和客户，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竞争关系；各方皆独立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等，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况，各方在供应商及采购渠道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3）除已披露信息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四、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一）调整本次发行底价、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事项

发行人于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底价、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修订前	修订后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发行底价：17.77元/股	发行底价：13.88元/股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一、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与停止条件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

议案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情形时，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p> <p>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第二选择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的股东投资款、上市公司分红等。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三、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p> <p>1、公司回购股票</p> <p>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p> <p>（1）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p>	<p>动稳定股价预案。</p> <p>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如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时，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p> <p>（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停止条件</p> <p>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p> <p>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3、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金额累计已达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p> <p>4、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p> <p>5、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二、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实施主体</p> <p>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p>

议案	修订前	修订后
	<p>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p>(2) 公司董事承诺, 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之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如有投票或表决权)。</p> <p>(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4)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方案后, 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 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如需),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或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 方可实施有关的股份回购方案。</p> <p>(5) 公司实施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股份回购时,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③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④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 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p> <p>1) 通过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p> <p>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3)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p> <p>在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 公</p>	<p>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3、公司回购股票。</p> <p>选用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时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 公司股权分布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且不致使回购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一)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p>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第 2 个月至 3 年内,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3、单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p> <p>4、单次及/或连续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 按照本项执行;</p> <p>5、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p> <p>超过上述标准之一的, 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p>(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 而由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议案	修订前	修订后
	<p>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等符合相关规定的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后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次发行后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p> <p>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p> <p>（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p> <p>（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在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等符合相关规定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p>	<p>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p> <p>1、公司时任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20%，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50%；</p> <p>4、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p> <p>超过上述标准之一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p>（三）公司回购股票</p> <p>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已经达到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进行回购。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措施如下：</p> <p>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p>

议案	修订前	修订后
	<p>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p> <p>(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p> <p>(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3)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p> <p>(四)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p> <p>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且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p>	<p>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3年内,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3、公司实施以稳定股价为目的回购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p> <p>①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p> <p>②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p> <p>③公司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p> <p>④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超过上述标准之一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p>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p> <p>四、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程序</p>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p> <p>在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在前述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p> <p>(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在触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p> <p>(三)公司回购股票</p>

议案	修订前	修订后
	<p>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份之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在触发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应履行如下程序：</p> <p>1、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履行相应公告程序；</p> <p>2、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票之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p> <p>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事项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4、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之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完成必需的审批或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有关的股票回购方案；</p> <p>5、在符合预案规定的回购股票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以及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五、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p> <p>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p>

议案	修订前	修订后
		<p>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份之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倪文军及公司总经理贺宗贵</p>		<p>一、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或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监管机构发现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二、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监管机构发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三、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二) 2022 年 1-6 月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经公司管理层自查，2022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万舜投资与众宇投资授予部分员工股份未确认股份支付。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追溯调整 2022

年 1-6 月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47.74 万元。

1、本次股份支付事项具体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万舜投资与众宇投资内部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折合公司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原因
万舜投资	2022.01.25	倪文军	高绍芊	10.00	7.12	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
	2022.06.24	倪文军	马强祥	8.00	6.91	
众宇投资	2022.06.29	吕科	孟志华	5.00	6.91	原员工吕科离职后，以互相转让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
	2022.06.29	吕科	贺宗贵	1.00	6.91	

上述内部份额转让构成股份支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股份公允价值确定及股份支付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1) 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

由于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已启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筹备工作，目前已在审核阶段，因此公司参考市场惯例将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 13.88 元/股作为公司股份公允价值。

(2) 约定服务期限的确定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针对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拟上市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做出估计。公司预计将 2022 年末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概率较大，故公司将员工取得股份的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末作为等待期，将员工取得股份的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分摊至管理费用并同步调整资本公积。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折合公司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差额	等待期(月)	2022年1-6月应摊销月数	2022年1-6月应摊销金额
2022/1/25	倪文军	高绍芊	10	7.12	13.88	67.60	11	5	33.80
2022/6/24	倪文军	马强祥	8	6.91	13.88	55.76	7	1	7.96
2022/6/29	吕科	孟志华	5	6.91	13.88	34.85	7	1	4.99
2022/6/29	吕科	贺宗贵	1	6.91	13.88	6.97	7	1	0.99
									47.74

综上，公司对于股份支付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首发上市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差错更正系公司在2022年上半年未按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2022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10,446.10	47.74	10,493.84
未分配利润	22,945.48	-47.74	22,897.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9,097.93	-	39,097.93
少数股东权益	2,492.23	-	2,492.2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管理费用	1,432.76	47.74	1,480.50
利润总额	2,740.42	-47.74	2,692.68
所得税	207.47	-	207.47
净利润	2,532.95	-47.74	2,485.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9.95	-47.74	2,462.21
少数股东损益	23.00	-	23.00

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对2022年1-6月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47.74万元，占调整后2022年1-6月净利润的比例为1.92%，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内

控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系公司遗漏股份支付事项，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客观、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构成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于2022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数据并对外披露。申报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鉴[2022]7330号《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6月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差错更正事项进行鉴证。

3、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系公司遗漏股份支付事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内控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变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客观、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情况。

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做了如下调整：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启动与停止条件等事项进行补充。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13.88 元/股，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针对前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授权和批准仍在决议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

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后，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将发行底价由 17.77 元/股调整至 13.88 元/股，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3、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出限售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分别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作出限售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审阅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发行人已聘请德邦证券为其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69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一》”）、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情况说明，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依法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6937 号《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按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655.85 万元、2,931.77 万元、4,585.92 万元及 2,485.2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专利技术、注册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

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正文第二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一》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一》。

3、根据《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4、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及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

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正文第二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正文第二部分之“三/（三）《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净资产为 41,590.1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00 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859 万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577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59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

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时，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06.11 万元、4,150.8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00%、12.06%，发行人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公安机关及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的说明、《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一》，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

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的独立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停牌。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 71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68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倪文军	2,629.96	47.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贺宗贵	1,262.90	22.64
3	王芳	278.81	4.9992
4	众宇投资	210.00	3.77
5	黄建壮	208.00	3.73
6	万舜投资	161.80	2.90
7	龚晔	143.90	2.58
8	王菊芬	110.00	1.97
9	李立峰	100.10	1.79
10	郑慧	100.00	1.79
合 计		5,205.47	93.34

（二）众宇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众宇投资有限合伙人吕科因个人原因自发行人处离职；发行人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现行有效的《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对孟志华进行股权激励。

吕科将其所持有众宇投资 2.39 万元财产份额以 6.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宇投资普通合伙人贺宗贵；将其所持有众宇投资 11.95 万元财产份额以 34.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贺宗贵指定人员孟志华。前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已履行完毕且众宇投资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完成前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手续。

根据众宇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众宇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宗贵	普通合伙人	243.78	48.57
2	张咏	有限合伙人	28.68	5.71
3	刘忠奎	有限合伙人	19.12	3.81
4	廖钢	有限合伙人	14.34	2.86
5	洪建云	有限合伙人	14.34	2.86
6	孟志华	有限合伙人	11.95	2.38
7	花亚明	有限合伙人	11.95	2.38
8	汪洋	有限合伙人	9.56	1.90
9	叶政	有限合伙人	9.56	1.90
10	周志刚	有限合伙人	9.56	1.90
11	龚世军	有限合伙人	7.17	1.4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章霞萍	有限合伙人	7.17	1.43
13	陈银军	有限合伙人	7.17	1.43
14	郑岩	有限合伙人	7.17	1.43
15	陈家相	有限合伙人	7.17	1.43
16	朱亮	有限合伙人	7.17	1.43
17	赵立群	有限合伙人	7.17	1.43
18	郑开通	有限合伙人	7.17	1.43
19	潘松杰	有限合伙人	7.17	1.43
20	徐冬明	有限合伙人	7.17	1.43
21	贺宗梅	有限合伙人	4.78	0.95
22	包敏铭	有限合伙人	4.78	0.95
23	薛忠喜	有限合伙人	4.78	0.95
24	孙亚新	有限合伙人	4.78	0.95
25	陈立	有限合伙人	4.78	0.95
26	宋丙强	有限合伙人	4.78	0.95
27	陈章林	有限合伙人	4.78	0.95
28	吴鹏	有限合伙人	4.78	0.95
29	张建英	有限合伙人	2.39	0.48
30	张军	有限合伙人	2.39	0.48
31	郑英红	有限合伙人	2.39	0.48
32	吴学清	有限合伙人	2.39	0.48
33	孙静华	有限合伙人	2.39	0.48
34	张胜	有限合伙人	2.39	0.48
35	李发见	有限合伙人	2.39	0.48
36	刘树林	有限合伙人	2.39	0.48
合计			501.90	—

（三）万舜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现行有效的《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对马强祥进行股权激励。

倪文军将其所持有万舜投资 19.12 万元财产份额以 55.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激励对象马强祥。前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已履行完毕且万舜投资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完成前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手续。

根据万舜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万舜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文军	普通合伙人	147.46	38.13
2	范依清	有限合伙人	38.24	9.89
3	高绍芊	有限合伙人	23.90	6.18
4	周文	有限合伙人	19.12	4.94
5	董云	有限合伙人	19.12	4.94
6	张燕喆	有限合伙人	19.12	4.94
7	马强祥	有限合伙人	19.12	4.94
8	张如成	有限合伙人	14.34	3.71
9	杨小燕	有限合伙人	14.34	3.71
10	邹鹏飞	有限合伙人	11.95	3.09
11	张映丽	有限合伙人	11.95	3.09
12	毛晓林	有限合伙人	9.56	2.47
13	肖振华	有限合伙人	5.02	1.30
14	胡三强	有限合伙人	4.78	1.24
15	杨雅纹	有限合伙人	4.78	1.24
16	陈芳	有限合伙人	4.78	1.24
17	汪求军	有限合伙人	4.78	1.24
18	宋坚平	有限合伙人	4.78	1.24
19	史树军	有限合伙人	4.78	1.24
20	孙晓钧	有限合伙人	4.78	1.24
合 计			386.70	—

除发行人股票停牌前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部分股东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发生的股权变动及前述众宇投资、万舜投资的出资结构变动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与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王芳、全泽

王芳与全泽为夫妻关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王芳、全泽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5.0204%、0.0014% 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王芳直接持有发行人 4.9992% 股份、全泽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2）倪文军、万舜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倪文军为万舜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万舜投资 38.13%的财产份额。

（3）贺宗贵、众宇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贺宗贵为众宇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众宇投资 48.57%的财产份额。

贺宗贵妹妹（贺宗梅）为众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众宇投资 0.95%的财产份额；贺宗贵配偶（张宏玲）的弟弟张咏为众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众宇投资 5.71%的财产份额；贺宗贵妹妹（贺宗梅）的配偶刘忠奎为众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众宇投资 3.81%的财产份额；贺宗贵妹妹（贺宗云）的配偶龚世军为众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众宇投资 1.43%的财产份额。

（4）陈家相、杨小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陈家相为众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众宇投资 1.43%的财产份额；陈家相配偶杨小燕为万舜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万舜投资 3.71%的财产份额。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与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股票停牌前在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发生的股权变动、众宇投资与万舜投资的上述出资结构变动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

司取得的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类型	核发/备案机关	有效期	备注
1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余建排字第 6260 号	—	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09.30-2027.09.30	续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16%、93.19%、91.36% 及 92.84%，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视同关联方主体、关联交易及视同关联交易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上述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1	万舜投资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持有其38.13%财产份额。
2	杭州舜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舜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9.69%、杭州舜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贺宗贵	直接持有发行人22.64%股份；持有众宇投资48.57%财产份额。
2	王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0204%股份；截至2022年6月30日，直接持有发行人4.9992%股份。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二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上述第3项、第4项（独立董事除外）及第5项所述之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该等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该等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1	众宇投资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5% 以上股东、总经理贺宗贵持有 48.57%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上海麦玗聿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芳配偶持股 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上海吉汭商务服务中心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芳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登记注销）。
4	杭州玉丁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龚晔持有 80.0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杭州玉丁香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龚晔持股 81.25%，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6	嘉兴市柯思茂机电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原董事龚晔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7	浙江玉丁香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龚晔直接持股 28.83%，通过杭州玉丁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8.75%、通过杭州玉丁香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控制 7.7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8	武汉妙微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龚晔持股 1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历史上关联方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该等其他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该等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1	平湖玉丁香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龚晔曾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	成都中科舜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龚晔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注销）。

（二）视同关联方主体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视同关联方主体的具体情况。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视同关联方主体未发生变化。

(三) 2022年1-6月的关联交易

根据《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1-6月
舜成智能	水电费	协议定价	3.03
	光学望远镜	协议定价	0.68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原则	2022年1-6月
舜成智能	房屋建筑物	协议定价	17.71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倪文军、 贺宗贵	舜宇精工	宁波银行	6,000.00	2019.02.15	2025.02.15	否
		宁波银行 ^注	7,000.00	2019.09.01	2025.07.18	否
		农业银行	20,250.00	2020.09.15	2023.09.14	否
		农业银行	44,550.00	2021.12.30	2024.12.27	否

注：2022年7月19日，倪文军、贺宗贵作为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重新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并取代原《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定价原则	2022年1-6月
武汉通诚达	舜宇通达	同期银行借款利率	640.00

(3) 已决策尚未完成的关联方股权收购

交易对象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万元）	定价原则
德国贝尔	德国贝尔所持舜宇贝尔49%股权	493.06	参考公开市场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的并购交易定价原则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2.93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	武汉通诚达	640.00
—	德国贝尔	155.74
—	舜成智能	81.35

（四）补充报告期内的视同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角度考虑，就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视同关联方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及往来事项，本所律师参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视同关联方主体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1-6月
普利特	采购塑料粒子	协议定价	1,274.68

2、应付款项情况

公司与视同关联方普利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视同关联方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普利特	应付账款	717.15

（五）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发表了肯定性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关联交易的具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审议程序				信息披露	
审议议案	对应事项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审议程序				信息披露	
审议议案	对应事项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2022.04.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04.26	《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5.18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5.20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收购德国贝尔持有舜宇贝尔49%股权	2022.06.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06.15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武汉通诚达640万元拆借款	2022.08.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08.31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关于新增预计2022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预计武汉通诚达200万元拆借款	2022.09.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09.27	《关于新增预计2022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审议程序，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因此，上述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补充报告期内，前述制度仍然有效且未发生变化。

（七）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补充报告期内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八）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补充报告期内，该等承诺仍然有效且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中对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于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正常所需，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诚实自愿的商业定价机制，定价公允、合理，相关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补充报告期内，该等制度仍然有效且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补充报告期内，该等承诺仍合法、有效且未发生变化，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5、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了充分的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主要房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租赁更新情况
1	柳州东城	柳州公司	柳州市鱼峰区车圆横六路7号标准厂房C区2栋3层	2022.06.01-2023.05.31	生产办公	否	续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柳州市房产交易所（0772-2853490）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未开展工业企业房屋租赁备案业务。因此，上述租赁合同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因此，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汽车杯托的锁紧结构	实用新型	陈家相、贺宗贵、张斌	2021232128786	2021.12.20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拨钮结构	实用新型	张斌、贺宗贵、陈家相	2021234202596	2021.12.31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杯托的多档位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陈家相、贺宗贵、张斌	2021232128818	2021.12.20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汽车空调风门结构	实用新型	李迪、贺宗贵、孟志华、陈家相、杨敏、高普华	2022200913471	2022.01.14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车载设备的举升机构	实用新型	高普华、贺宗贵、陈家相、李迪	2021231851119	2021.12.17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盖板开关机构	实用新型	孟志华、贺宗贵、陈家相、李迪、潘俞、俞展	2022203885806	2022.02.25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多向可调的汽车中控屏支架	实用新型	孟志华、贺宗贵、陈家相、李迪、潘俞、俞展	2022203881415	2022.02.25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车载驾驶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高普华、贺宗贵、陈家相、李迪	2021231877354	2021.12.17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汽车杯托的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张斌、贺宗贵、陈家相	2021232103026	2021.12.20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用于举升机构的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高普华、贺宗贵、陈家相、邵建荣、马强祥	2022203886743	2022.02.25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升降杯托	实用新型	李迪、贺宗贵、陈家相、孟志华、潘俞、俞展	2022203886461	2022.02.25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升降杯托	实用新型	张斌、贺宗贵、陈家相	2021232365828	2021.12.22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车载手机支架	实用新型	孟志华、贺宗贵、陈家相、李迪、潘俞、俞展	2022203886584	2022.02.25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汽车出风口	实用新型	李迪、贺宗贵、孟志华、陈家相、马强祥、胡三强、潘俞	2022212179385	2022.05.19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5.	滁州	一种汽车出风	实用	许业勋、张宝、	2022206069301	2022.03.18	10 年，自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公司	口拨扭表面激光刻印用定位装置	新型	范玉卓			申请日起算	取得
16.	滁州公司	一种具有卡接结构的汽车出风口叶片	实用新型	许业勋、张宝、范玉卓	2022205894570	2022.03.17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7.	滁州公司	一种汽车出风口单张上层双色叶片卡接的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许业勋、张宝、范玉卓	2022205894369	2022.03.17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8.	滁州公司	一种汽车出风口拨扭表面激光雕刻装置	实用新型	许业勋、张宝、范玉卓	2022206069142	2022.03.18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9.	舜宇贝尔	一种用于生产线侧边重载AGV的自动推拉装卸料机构	实用新型	贺宗贵、应斯帆、王玉强	2021229726411	2021.11.30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20.	舜宇贝尔	一种AGV托架浮动锁止结构	实用新型	贺宗贵、范依清、何立彬	2022210830969	2022.05.07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专利的《专利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监控系统	V2.0	舜宇贝尔	2022SR034208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5、专有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技术许可协议或合作研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专有技术许可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2022 年 6 月，德国公司与舜宇贝尔重新签订《许可协议》，确认舜宇贝尔已根据原《专有技术许可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德国公司确认且同意授权舜宇贝尔免费在除印度外的亚洲其他国家使用相关专有技术。

（五）长期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长期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部分重大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工具及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1	机器设备	12,912.36	5,720.09
2	运输工具	390.67	209.83
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04.99	605.2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工具及经营设备系合法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在建工程

根据《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名称项目	工程进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宁波新基地土建项目	60.59%	75.21%
2	武汉二期厂房建设项目	91.49%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武汉二期厂房建设项目已通过规划、消

防等竣工验收，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贷款合同及借款协议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征信报告》、借款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及借款合同如下：

（1）招商银行

舜宇精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编号为“7199220103”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为舜宇精工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授信协议》项下新增且正在履行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还本金金额（万元）
1.	2022.02.18	IR2112130000036	1,500	2022.02.18-2023.02.17	0
2.	2022.04.15	IR2204130000049	1,500	2022.04.15-2023.04.15	0
3.	2022.06.06	IR2206020000049	1,500	2022.06.06-2023.06.06	0

（2）农业银行

2022 年 4 月 22 日，舜宇精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署了编号为“82010420220000103”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为舜宇精工提供借款人民币 6,000 万元整，总借款期限 8 年，借款用途为用于年产 1500 套精密模具制造线生产项目的项目建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实际发生金额为 443.7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编

号为“8210062021000608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新增且正在履行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还本金金额（万元）
1.	2022.02.22	82010120220001023	800	2022.02.22-2023.02.21	0
2.	2022.03.14	82010120220001560	700	2022.03.14-2023.03.13	0
3.	2022.04.13	82010120220002482	1,500 注	2022.04.13-2023.04.12	1,000
4.	2022.06.13	82010120220004016	1,500	2022.06.13-2023.06.12	0
5.	2022.06.29	82010120220004728	2,000	2022.06.29-2023.06.28	0

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载明借款金额为 2,500 万元，实际借款本金为 1,500 万元。

（3）宁波银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于 2020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编号为“06100LK209IK6G1”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项下新增且正在履行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还本金金额（万元）
1	2022.03.03	06100LK209IK6G1	2,200	2022.03.03-2023.03.02	1,900
2.	2022.04.26	06100LK209IK6G1	2,400	2022.04.26-2023.04.26	0

2、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根据《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合计 1,30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应付票据 14,419.16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银行之间签署的银行贷款合同、借款协议、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等均依据银行制定的合同格式文本制作。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当事人签署并实际履行该等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3、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采购金额不低于 1,000 万的采购框架合同或与采购金额前五大的供应商签署

的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1	普利特	塑料粒子	2019.12.19	长期有效
2	上海金山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013.12.11	长期有效
3	宁波科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019.11.27	长期有效
4	南通宜高塑胶有限公司	外协件	2019.12.28	长期有效
5	余姚市景润塑料制品厂	外协件	2019.12.16	长期有效
6	宁波浙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协件	2019.11.12	长期有效
7	安徽顺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件	2020.09.01	长期有效
8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021.01.01	2021.12.31
9	浙江舜宇智领技术有限公司	线路板组件	2021.10.01	2022.12.31
10		开发服务	2022.01.20	长期有效
11		CARLOG 摄像模块	2022.01.01	2022.12.31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采购合同的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或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内饰功能件	2018.06.25	长期有效
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内饰功能件	2019.09.19	2019.06.27-2024.06.26 (若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内饰功能件	2020.10.20	长期有效
4	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内饰功能件	2020.04.16	2020.01.01-2022.12.31
5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内饰功能件	2019.10.20	长期有效
6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及原材料	2018.10.17	长期有效
7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	AGV 集成解决方案	2019.11.29 2020.02.19	至红旗 H 平台总装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质量维护保修期限届满
8	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为研发和制造整车相关的货物或服务，以及提供	2021.09.17	—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技术、零件开发 服务等		

注：就红旗 H 平台总装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舜宇贝尔与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22 日就“内饰、外饰及静检 AGV”签署技术改造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2020 年 6 月 1 日就“底盘、车门及前端分装 AGV 输送系统”签署技术改造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协议至红旗 H 平台总装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质量维护保修期限届满时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含税金额在 400 万及以上的模具业务相关合同、含税金额在 1,000 万及以上的 AGV 集成解决方案业务相关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模具	2022.05-2024.03	履行中
2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	2022.05-长期	履行中
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	2021.10-长期	履行中
4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模具	2021.09-长期	履行中
5	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	模具	2021.07-长期	履行中
6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GV 集成 解决方案	2022.05-2023.10	履行中
7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AGV 集成 解决方案	2020.10-2022.10	履行中
8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AGV 集成 解决方案	2021.02-2023.02	履行中

注：公司与不同客户签订的模具合同形式有所差别：与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合同签订形式为“开发（试制）技术协议”，合同期限为汽车零部件总成的开发试制周期；与其余 4 家客户的模具开发合同和零部件采购合同、价格协议、提名信（或定点信）等一同签订，因此无明确的合同期限。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销售合同的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5、重大基建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基建类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署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签约合同价 (万元)
1	宁波万基建设有限公司	舜宇精工	舜宇精工新厂房附属工程	2022.07.06	1,250
2	宁波日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舜宇精工	舜宇精工宿舍楼室内装饰工程	2022.07.14	1,208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拆借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及其合法有效性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85.13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980.85 万元，主要为拆借款、应费用和押金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资金拆借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2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对控股子公司舜宇通达资产收购及定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发行人与武汉通诚达签署《关于舜宇通达资产收购及定向减资相关事宜之备忘录》，双方就舜宇通达后续事宜达成初步协议。具体约定如下：在舜宇通达二期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二期房屋取得权属证书后，由舜宇精工或其指定主体收购舜宇通达一期项目全部

资产；前述资产收购完成后，舜宇通达着手办理定向减资相关事宜，具体方案为舜宇精工减少对舜宇通达的 51% 股权对应的出资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价值，武汉通诚达对舜宇通达的认缴出资额保持不变。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也未准备进行其他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拥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两年的变化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原董事会成员	变化后董事会成员	变动人数
2022 年	倪文军、贺宗贵、龚晔、范依清、	倪文军、贺宗贵、董云、范依	1

1-8月	陈震聪、赵英敏、朱万合	清、陈震聪、赵英敏、朱万合
------	-------------	---------------

1、变化原因及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日，董事龚晔因个人原因辞职。2022年8月17日，新增董云为发行人新任董事。

2、审议程序

根据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董云为公司董事；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任命董云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2年8月17日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倪文军、贺宗贵、董云、范依清、陈震聪、赵英敏、朱万合，其中董事长为倪文军。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税务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务情况如下：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1-6月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6%等税率计缴 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或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1-6月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舜宇精工	15%
2	滁州公司	15%
3	柳州公司	15%
4	武汉公司	15%
5	舜宇通达	25%
6	安徽公司	25%
7	舜宇贝尔	15%
8	印尼公司	25%

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政府补助

根据《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2022年1-6月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金额5.00万元及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列报项目	政策依据
1	2021年度350企业项目建设贷款贴息及地方补助	187.78	冲减财务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余姚市人民政府公告公示002972794/2022-68327《关于2021年度“350”企业项目建设贷款贴息及地方新增贡献奖励资金公示的通知》
2	余姚市首台(套)产品、工业设计奖励	71.37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下发(余经发(2022)12号)《下达2021年度余姚市首台(套)产品、工业设计等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3	软件产品税费返还(增值税即征即退)	58.88	递延收益	财政部下发的(财税[2011]10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4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36.51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2022年度稳岗返还政策问答《2022社会保险助企纾困相关政策(稳岗返还政策)问答》、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2020年度稳岗返还政策问答《2020年度稳岗返还政策问答》、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下发(浙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列报项目	政策依据
				人社发〔2022〕37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滁州市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通告》、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5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基金(数字经济)	30.00	其他收益	湖北省财政厅下发(鄂财产发〔2021〕112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6	安徽省股交中心(上市)挂牌企业奖励	10.00	其他收益	滁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扶持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政策的通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文件(皖股交牌[2021]69号)《关于100家企业专精特新板挂牌的通知》
7	宁波市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公司评定奖励	1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下发(余经发〔2022〕5号)《关于下达2021年度宁波市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等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8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	9.54	递延收益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告公示《2021年度宁波市第二批产业投资项目拟补助项目公示》、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甬财经[2022]234号《关于下达2022年第三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9	以工代训岗位技能补贴	8.54	其他收益	滁州市南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2022年滁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报直发”名单》
10	2021年度余姚研发投入专项激励资金	5.02	其他收益	余姚市科技局批准、余姚市人民政府公告公示002972719/2022-68357《关于预拨2021年度余姚市研发投入专项激励资金(研发投入后补助)的公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1-6月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符合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四) 补充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分局于2022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2022年1-6月,发行人无登记在案的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2、滁州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2022年1-6月，未发现滁州公司存在税务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3、武汉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夏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13日出具的编号为武夏税金无欠税证（2022）17号《无欠税证明》，截至2022年7月10日，未发现武汉公司存在欠税情形。

4、柳州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2年7月11日出具的编号为柳市高新税一分无欠税证（2022）28号《证明》，截至2022年7月8日，未发现柳州公司存在欠税情形。

5、舜宇贝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分局于2022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2022年1-6月，舜宇贝尔无登记在案的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6、舜宇通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夏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13日出具的编号为武夏税金无欠税证（2022）16号《无欠税证明》，截至2022年7月10日，未发现舜宇通达存在欠税情形。

7、安徽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安徽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18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安徽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印尼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10月10日，印尼公司不存在违反当地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当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情况。经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情况变化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续期后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登记编号为浙余建排字第 6260 号，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主要污染物项目为生活污水，排水户类型为一般，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环境保护事项的合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文件：

序号	公司名称	合规证明
1	舜宇精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	舜宇贝尔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舜宇贝尔 2022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3	滁州公司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滁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柳州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柳州公司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5	武汉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武汉公司未受到环保

序号	公司名称	合规证明
		行政处罚。
6	舜宇通达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舜宇通达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安徽公司均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安徽公司所在地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网站，2022 年 1-6 月，安徽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印尼法律意见书》《印尼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印尼公司遵守其适用的法律，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被主管机关作出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未发生变化。

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业务开展的合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1	舜宇精工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确认自 2022 年 1-6 月，舜宇精工不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行政处罚信息的记录。
2	舜宇贝尔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确认自 2022 年 1-6 月，舜宇贝尔不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行政处罚信息的记录。
3	滁州公司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6 月，该局未发现滁州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4	武汉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6 月，武汉公司不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行政处罚信息的记录。
5	舜宇通达	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6 月，舜宇通达不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行政处罚信息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柳州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

告》等资料，补充报告期内，柳州公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安徽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安徽公司所在地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网站，补充报告期内，安徽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印尼法律意见书》《印尼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印尼公司合法存续且遵守其适用的法律，不存在经营异常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项的合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文件：

序号	公司名称	合规证明
1	舜宇精工	根据余姚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2022 年 1-6 月，未发现发行人在余姚辖区内发生等级为重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舜宇贝尔	根据余姚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2022 年 1-6 月，未发现舜宇贝尔在余姚辖区内发生等级为重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现舜宇贝尔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滁州公司	根据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滁州公司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4	柳州公司	根据柳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5 日，该局未收到与柳州公司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投诉，未收到柳州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柳州公司未该局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5	武汉公司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2022 年 1-6 月，在武汉市江夏区境内，武汉公司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收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舜宇通达、安徽公司均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根据本所律师检索舜宇通达、安徽公司所在地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网站，2022 年 1-6 月，舜宇通达、安徽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

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印尼法律意见书》《印尼补充法律意见书》，印尼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用工总人数为 1,267 名，其中正式员工人数为 1,213 人，退休返聘人员 42 名，实习生 12 名。发行人与公司 1,213 名正式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42 名退休返聘员工签订退休返聘合同，与 12 名实习生签署实习协议。

（二）关于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武汉公司、柳州公司、滁州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生产部门的普通工人，主要从事修剪、挑拣、上下架、包装搬运、植绒、简单装配等普通工序及后勤服务等非核心事项，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正式员工人数分别为 1,078 人、940 人、1,079 人和 1,213 人。其中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357 人、508 人、83 人和 37 人。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类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正式员工人数（人）	1,213	1,079	940	1,078
劳务派遣人数（人）	37	83	508	357
劳务派遣比例（%）	2.96	7.14	35.08	24.88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或提供的《劳动用工相关情况统计表》《员工花名册》及其属地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属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缴存情况证明，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的情况如下：

截止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应缴纳社保及 公积金人数	1,213	100.00%	1,079	100.00%	940	100.00%	1,078	100.00%
其中：已缴纳社 会保险人数	1,000	82.44%	1,001	92.77%	772	82.13%	854	79.22%
未缴纳 社会保险人数	213	17.56%	78	7.23%	168	17.87%	224	20.78%
其中：缴纳住 房公积金人数	643	53.01%	580	53.75%	583	62.02%	600	55.66%
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人 数	570	46.99%	499	46.25%	357	37.98%	478	44.34%

1、社会保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有 213 名，未缴纳原因为：当月新入职的 131 名员工尚未办理购买社会保险手续，21 名员工出于个人原因委托公司通过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在异地为其缴纳社会保险，61 名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有 570 名，未缴纳的原因为：当月新入职的 131 名员工尚未办理购买住房公积金手续，15 名员工出于其他个人原因委托公司通过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在异地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424 名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公积金，该等员工多为农业户籍或户籍不在当地的员工，该等员工认为现有制度对住房公积金的使用、提取存在诸多限制，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善住房条件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发行人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为无意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安排了员工宿舍，并将持续向员工宣传和沟通，继续提升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用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A、发行人

根据余姚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社保缴纳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缴纳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余姚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参保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至 6 月，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根据余姚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未有受到该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况。

B、滁州公司

根据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滁州舜宇模具有限责任公司社保缴纳情况的证明》，2022 年 1 月至 6 月，滁州公司在该中心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金，没有涉及任何社会保险金缴纳的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滁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滁州公司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被处罚。

C、武汉公司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2022 年 1 月至 6 月，武汉公司已按规定及时缴纳社保费用，该局未发现武汉公司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武汉公司所在地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网站，补充报告期内武汉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D、柳州公司

根据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医疗保险缴费证明》，柳州公司在该中心参加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生育保险），2022 年 1 月至 6 月已按时足额缴费。

根据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柳州公司在该中心参加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22 年 1 月至 6 月已按时足额缴费。

根据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柳州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柳州公司住房公积金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E、舜宇贝尔

根据余姚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舜宇贝尔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社保缴纳情况的证明》，发行人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缴纳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余姚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参保证明》，发行人 2022 年 1 月至 6 月，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根据余姚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未有受到该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况。

F、安徽公司

根据全椒县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舜宇精工智能有限责任公司社保缴纳情况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安徽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金（养老、失业、工伤），无欠费记录。

根据全椒县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舜宇精工智能有限责任公司医保缴纳情况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安徽公司

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医疗保险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无欠费记录。

根据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全椒县管理部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安徽公司自缴存以来,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被处罚。

根据全椒县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监察大队于2022年10月17日出具的证明,安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2022年10月11日未有受到其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处罚)的情况。

G、舜宇通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舜宇通达无实际运营,无员工,不涉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

4、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相关事宜,出具承诺:

“ (1)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政策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其他正式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本承诺人将促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面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2)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被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与员工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本次发行前的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将由本承诺人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即时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追偿,确保发行人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5) 本承诺人将督促舜宇精工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

司用工，未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至用工总数的 10% 以下；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引致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4）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承诺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发行人因上述事宜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该等款项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2.96%；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派遣员工的岗位、工作内容及派遣员工的期限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除 6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签署承诺函，42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签署承诺函外，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属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依法被追缴或要求补缴的法律风险。但鉴于：①余姚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姚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宁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及部分子公司属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门户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收到属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要求整改的通知；③相关员工已出具承诺，不会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为由，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可能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瑕疵，不

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1）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争议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5 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发行人作为原告，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作为被告的承揽合同纠纷；案件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2 日开庭审理；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作出(2020)渝 0122 民初 21643 号《民事判决书》，鉴于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尚处于破产重整过程中，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的债权为 109.96 万元，案件受理费及评估费均由被告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被告支付的款项约 20 万元，被告应付未付款项合计 89.96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收入比例为 0.12%，占比较小，未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

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情况、查阅了有关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足以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情况、查阅了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财务或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

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受到监管工作提示的情况如下：

2022年9月2日，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二部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二部提示[2022]288号），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倪文军、董事会秘书董云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受到监管工作提示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被股转公司施以的纪律处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未及时审议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子公司管理层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专项培训，要求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同时，公司强化内部信息报送和责任追究制度，尽量避免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监管工作提示不属于行政处罚，上述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等的情形。

（二）发行人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经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正文第一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中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龚晔、黄晖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清理，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法律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与法律相关的内容，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同意。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

根据申请文件，2017年2月，公司以每股10.5元向股东及董事龚晔，股东及监事贺宗照，股东王芳以及外部投资者黄建壮、李立峰、郑慧、胡智彪、黄晖合计8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747万股，募集资金7,843.50万元。其中，黄晖存在替曹继东（25万股）、王志明（2万股）、彭永华（4万股）代持股份情形；公司董事龚晔存在替肖升（25万股）、周浩宇（15万股）、刘媛媛（12万股）、钟健常（10万股）代持股份情形。目前相关代持已解除。

请发行人说明：（1）股权代持的背景情况，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规性、代持协议解除情况及合规性，被代持人与代持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公司其他员工或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规则及监管要求情形。（2）结合代持人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签署时间、具体内容等，说明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代持发生时双方的意愿。（3）股权代持还原的时间、方式、涉及股份数量及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代持还原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及是否存在违反交易、信披等规则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出具有明确结论的专项核查意见：（1）说明股权代持及清理具体情况，列表说明股权代持发生时间、中介机构发现时间、规范整改时间、主动向主管部门报告时间、违规处置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2）说明发行人本次申请及回复文件与前期已披露信息是否存在矛盾或不一致情形。（3）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及得出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代持专项核查意见中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的回复内容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二、《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收购及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背景及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印尼舜宇，1 家参股公司德国贝尔。

(1) 出租印尼舜宇全部经营资产的合理性、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印尼舜宇设立于 2016 年，目前已将经营性资产全部租赁给印尼延锋（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延锋汽饰境外子公司）使用。请发行人：①说明印尼舜宇的设立背景、目前未实际经营的原因，印尼舜宇设立以来的商业模式、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性、在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定位和作用，报告期各期印尼舜宇的资产、负债构成、主要利润来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②说明将全部经营性资产租赁给印尼延锋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签订协议、起始时间、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会计处理方式，租赁后是否仍以印尼舜宇的名义进行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和印尼延锋除出租资产外是否有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如有，请说明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是否公允及合规性。

(2) 收购德国贝尔的原因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2017 年发行人向德国贝尔投资 286.66 万欧元(按投资时点汇率折算人民币 2,187.55 万元)，获得德国贝尔 10%股权，发行人将该笔境外投资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0 年德国贝尔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622.36 万元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外，2017 年发行人与德国贝尔合资成立舜宇贝尔，发行人持股比例 51%，德国贝尔持股比例 49%，2022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剩余 49%股权。请发行人：①说明与德国贝尔的合作背景、历史、原因以及收购德国贝尔的背景及合规性，投资成本的初始确认和计量依据，结合投资时点资产评估数据、被投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获取方式、交易对手方相关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关系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②结合德国贝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情况等说明 2020 年确认损失 1,622.36 万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及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德国贝尔目前的经营状况，说明该笔投资是否仍有

减值的风险，各期末公允价值的确认是否准确。③说明 2017 年和德国贝尔合资设立舜宇贝尔的背景、出资金额及比例、合规性等，舜宇贝尔自设立以后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性，在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定位和作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 2022 年 6 月收购德国贝尔持有的舜宇贝尔剩余股权的背景、金额及定价依据、是否已全额支付相关款项，本次收购的必要性及合规性，发行人与德国贝尔是否依然有合作关系以及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 子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有 5 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 家，参股公司 1 家。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并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合理性、必要性，部分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或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列表说明各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对其他股东的依赖。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1）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和结论。（2）设立或收购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必要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我国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3）境外子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性，资产、负债构成、主要利润来源，是否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4）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是否充分、得出相关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除因报告期更新导致本问题部分回复需要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出租印尼舜宇全部经营资产的合理性、合规性

1、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 2.收购及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背景及经营合规性”之“一/（一）/1/（2）印尼舜宇目前未实际经营的原因”项下回复内

容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印尼舜宇系发行人跟随延锋汽饰及上汽通用五菱开拓印尼汽车市场而设立的子公司。

印尼舜宇于 2017 年 7 月正式投产，主要为印尼延锋提供内饰功能件产品，用于配套上汽通用五菱印尼工厂在印尼市场的相关车型。由于相关车型在印尼市场的产销量远低于预期，印尼舜宇 2017 年至 2020 年持续亏损。出于战略布局及经济效益方面考虑，发行人自 2020 年下半年暂停印尼舜宇内饰功能件生产业务，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印尼舜宇全部经营性资产租赁给印尼延锋。2022 年 1-6 月，印尼舜宇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以前年度签订的外销模具 SU2 项目，印尼舜宇承接后交由舜宇精工进行模具开发及交付工作，亏损原因系印尼舜宇因承担 SU2 项目汇率损失导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印尼舜宇仅作为发行人在东南亚市场营销服务网点，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印尼舜宇将全部经营性资产租赁给印尼延锋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 2.收购及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背景及经营合规性”之“一/（二）/1、印尼舜宇全部经营性资产租赁给印尼延锋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2、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 2.收购及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背景及经营合规性”之“一/（一）/2/（2）印尼舜宇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性”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印尼舜宇于 2017 年 7 月正式投产，主要为印尼延锋提供内饰功能件产品用于配套上汽通用五菱印尼工厂在印尼市场的相关车型。由于相关车型在印尼市场的产销量远低于预期，2018 年至 2020 年上汽通用五菱印尼工厂平均每年整车销售仅为 2-3 万台，作为配套供应商的印尼舜宇经营和利润情况也较差，2017 年至 2020 年持续亏损。

印尼舜宇设立以来至 2022 年 6 月末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492.97	316.11	417.55	895.58	425.26	-
净利润	-74.93	23.41	-144.01	-299.07	-596.93	-79.10

注1：印尼舜宇2021年营业收入316.11万元来自向印尼延锋销售原材料、半成品和少量产成品及出租经营性资产。

注2：印尼舜宇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向印尼延锋交付SU2模具项目确认的收入及向印尼延锋出租经营性资产的收入。

根据《印尼法律意见书》《印尼补充法律意见书》，印尼舜宇系依据印度尼西亚相关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截至2022年10月10日，印尼舜宇完全遵守运营其业务所适用的印度尼西亚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2.收购及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背景及经营合规性”之“一/（一）/3、报告期各期印尼舜宇的资产、负债构成、主要利润来源”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1）报告期各期印尼舜宇的资产、负债构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报告期各期印尼舜宇的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流动资产合计	991.95	1,249.43	876.79	443.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63	384.46	494.97	633.41
总资产合计	1,336.58	1,633.89	1,371.76	1,076.49
流动负债合计	1,230.14	1,453.79	1,208.66	750.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总负债合计	1,230.14	1,453.79	1,208.66	750.36
净资产	106.45	180.10	163.10	326.13

报告期内，印尼舜宇的总资产分别为1,076.49万元、1,371.76万元、1,633.89万元和1,336.58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750.36万元、1,208.66万元、1,453.79万元和1,230.14万元，2019年-2021年逐年上升，2022年6月末下降，主要系印尼

舜宇 2020 年承接印尼延锋 SU2 模具项目。该项目分阶段收到印尼延锋支付 SU2 项目模具预付款计入合同负债，同时印尼舜宇向舜宇精工支付模具加工预付账款，导致合同负债和预付账款余额增长；2022 年 3 月，印尼舜宇向印尼延锋交付的 SU2 模具通过验收，该事项导致结转合同负债 866.72 万元，结转预付账款 733.06 万元，因此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总资产及总负债均有下降。

(2) 报告期各期印尼舜宇的主要利润来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报告期各期印尼舜宇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492.97	316.11	417.55	895.58
营业成本	1,542.78	254.95	461.98	943.53
净利润	-74.93	23.41	-144.01	-299.07

2019 年与 2020 年，印尼舜宇主要收入与利润来源于向印尼延锋销售为上汽通用五菱印尼工厂“宝骏”（海外版）车型配套的内饰功能件。2021 年，印尼舜宇主要收入与利润来源于向印尼延锋销售原材料、半成品及少量产成品等存货及出租经营性资产。

2022 年上半年，印尼舜宇确认收入主要为外销模具 SU2 项目，印尼舜宇承接后交由舜宇精工进行模具开发及交付工作，印尼舜宇与舜宇精工签订 SU2 项目的模具开发合同为人民币金额，印尼舜宇与印尼延锋签订 SU2 项目的模具开发合同为印尼盾金额，因模具确认收入周期较长，根据确认时点的汇率差额，印尼舜宇因承担汇兑损失导致亏损。

4、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问题 2.收购及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背景及经营合规性”“一/（二）说明将全部经营性资产租赁给印尼延锋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签订协议、起始时间、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会计处理方式，租赁后是否仍以印尼舜宇的名义进行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和印尼延锋除出租资产外是否有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如有，请说明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是否公允及合规性”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1) 印尼舜宇全部经营性资产租赁给印尼延锋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出于战略布局及经济效益方面考虑，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决定暂时停止印尼舜宇的内饰功能件生产业务，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出租给印尼延锋。主要原因如下：

①从战略布局方面考虑，虽然印尼舜宇暂时停止内饰功能件的生产业务，但印尼延锋仍然持续为上汽通用五菱印尼工厂提供注塑内饰功能件配套供应。因此，发行人选择向印尼延锋出租印尼舜宇全部经营性资产而非进行资产处置。如果未来上汽通用五菱印尼工厂产销量达到一定规模，印尼舜宇将恢复生产，继续为印尼延锋提供配套内饰功能件。

为此，印尼舜宇与印尼延锋签订了较为灵活的资产租赁协议，租期一年，到期如双方未提出异议，则协议自动续期一年。

②从经济效益方面考虑，如果将印尼舜宇注塑设备等全部经营性资产运回国内将支付较高的运输成本。未来如果上汽通用五菱印尼工厂产销量增长，印尼舜宇恢复生产再将设备运回印尼将产生双重成本，不符合经济效益原则。

因此，发行人将印尼舜宇的经营性资产全部租赁给印尼延锋具备商业合理性。

(2) 印尼舜宇与印尼延锋是否签订协议、起始时间、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会计处理方式，租赁后是否仍以印尼舜宇的名义进行产品销售

①是否签订协议、起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8 日，印尼舜宇与印尼延锋签署《资产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租赁期限一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续期一年；印尼延锋承租印尼舜宇的注塑机及料架、塑料周转箱和工量具等配套生产设备；租金为每月 14.50 万元人民币（未税），房租、水费、电费、废水管理费、电费管理费由印尼延锋承担。

②租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双方以租赁资产重置成本测算月折旧摊销额以及印尼舜宇需承担的员工成本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为每月人民币 14.50 万元，定价公允。

③会计处理方式

每个月末，印尼舜宇根据应收租金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同时结转租赁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④租赁后是否仍以印尼舜宇的名义进行产品销售

租赁协议生效后，印尼舜宇停止内饰功能件生产业务，印尼延锋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相关业务，不以印尼舜宇名义开展内饰功能件产品销售业务。

2022年，印尼舜宇与印尼延锋重新签署《资产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租赁金额由14.50万元/月调整至14.00万元/月，除上述变动外，其余条款均未发生变化。

(3) 报告期内和印尼延锋除出租资产外是否有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如有，请说明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是否公允及合规性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印尼延锋的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报告期内，印尼舜宇与印尼延锋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印尼舜宇	内饰功能件等	-	90.50	341.38	607.99
	原材料	-	29.83	-	-
	出租经营性资产	96.50	195.62	-	-
	模具收入	1,384.61	-	-	-
	税费调整	11.86	-	-	-
	小计	1,492.97	315.95	341.38	607.99
舜宇精工	零散件	38.00	47.71	-	-
合计		1,530.97	363.66	341.38	607.99

注1：出租经营性资产收入含租金及应由印尼延锋承担，印尼舜宇代缴的税金、水电费、废水管理费等；

注2：该税费调整系实际结算差异，因计入2021年应付的相关税费在2022年确认无需印尼延锋代扣代缴，故将其计入收入；

注3：2022年1-6月印尼舜宇确认的模具收入1,384.61万元与发行人在《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4之回复中2021年末与印尼延锋模具合同总金额1,378.45之间的差异系收入确认时点与2021年末汇率折算差异导致。

2019年和2020年，印尼舜宇与印尼延锋业务往来主要为向其配套车型销售

内饰功能件，定价原则与发行人承接其他车型项目一致，系根据配套车型的预计产销量测算产品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率等因素，经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021年，印尼舜宇将全部经营性资产出租给印尼延锋，并将剩余的产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一并打包出售给印尼延锋。同年，舜宇精工向印尼延锋销售内饰功能件47.71万元。

2022年上半年，除出租经营性资产外，印尼舜宇确认于2020年至2021年承接的印尼延锋SU2项目模具销售收入1,384.61万元；同时，舜宇精工代印尼延锋采购部分零散件后向其销售，销售金额为38.00万元，以上均为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印尼延锋往来余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报告期内，印尼舜宇与印尼延锋的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718.06	310.05	351.35	131.82
其他应收款	87.74	86.97	-	-
合同负债	-	891.96	671.79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印尼延锋之间往来余额系生产经营产生，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二）收购德国贝尔的原因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2.收购及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背景及经营合规性”之“二/（二）/2/（3）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报告期内，舜宇贝尔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半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5,514.09	5,788.73	4,178.64	2,998.97
净资产	727.54	701.60	240.95	1,020.18
营业收入	588.49	4,464.26	237.57	3,186.52
净利润	25.95	460.64	-779.23	327.80

2019年至2021年，舜宇贝尔资产规模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逐年增长，2022年6月末资产总额降低主要系2022年半年度应收账款减少，同时应付账款减少较多导致。由于AGV集成解决方案业务属于定制化的解决方案，项目收入确认时点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客户验收时点等因素影响，因此销售收入年度波动较大。2020年，由于舜宇贝尔当期执行的主要项目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尚未经客户验收，因此当期确认收入金额较小并出现亏损。随着舜宇贝尔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在手订单持续增长，预计未来舜宇贝尔经营业绩年度波动将逐步减弱。

（三）子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1、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2.收购及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背景及经营合规性”之“三/（一）/2/（2）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各子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舜宇贝尔	588.49	25.95	4,464.26	460.64
滁州公司	8,040.86	298.86	22,656.60	921.91
安徽公司	-	-13.13	-	-
武汉公司	5,299.76	-234.01	8,498.02	-196.82
舜宇通达	155.32	35.06	13.14	-152.70
柳州公司	2,095.13	-105.52	3,823.31	-544.06
印尼舜宇	1,492.97	-74.93	316.11	23.41

印尼舜宇亏损原因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2.收购及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背景及经营合规性”之“一/（一）/2、印尼舜宇设立以来的商业模式、业务开展

情况及合规性、在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定位和作用”的相关内容。

武汉公司、舜宇通达、柳州公司与安徽公司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武汉公司

武汉公司于 2016 年成立，主要服务华中地区客户，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和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提供配套。报告期内，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及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项目较少，武汉舜宇无法达到盈亏平衡点，处于微亏状态。为进一步优化产能和客户配套布局，公司拟将原滁州公司服务的江西市场就近划归武汉公司，预计随着武汉公司客户群体增加及项目量产，武汉公司将逐步实现盈利。

（2）舜宇通达

报告期内，舜宇通达未开展内饰功能件与模具业务的实际经营，主要是发行人与合作股东武汉通诚达在发展战略上发生分歧。报告期内，舜宇通达主要业务收入为向武汉公司出租厂房的租赁收入，亏损主要是租金收入规模较小，房屋建筑物折旧较大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舜宇通达已完成二期厂房建设并通过规划、消防等竣工验收，处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阶段。发行人与武汉通诚达签署《关于舜宇通达资产收购及定向减资相关事宜之备忘录》，双方同意在舜宇通达二期项目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后，发行人通过收购一期项目资产及舜宇通达向发行人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舜宇通达。

（3）柳州公司

柳州公司于 2015 年成立，主要系向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柳州有限公司提供内饰功能件产品配套上汽通用五菱柳州工厂相关车型。上汽通用五菱柳州工厂以生产中低端车型为主，因其车型定价较低且车型生命周期较短，因此承接上述车型项目的毛利率较低，导致柳州公司处于亏损状态。

针对柳州公司亏损情况，发行人 2021 年开始对柳州生产基地进行调整，缩减柳州公司生产设备及人员，将柳州公司注塑设备转移至武汉公司及母公司，柳

州公司仅保留喷涂产线和装配业务，缩减设备规模并精简人员后，柳州公司逐步实现减亏。

（4）安徽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安徽公司亏损主要系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但发生少量费用所致。

三、《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AGV 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及技术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AGV 集成解决方案主要由舜宇贝尔开展。2019 年 2 月，舜宇贝尔作为被许可方，与德国贝尔签署了《专有技术许可协议》，该协议规定舜宇贝尔按照年度净销售额的 3%向德国贝尔支付授权许可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 AGV 集成解决方案收入波动较大，各期收入分别为 3,109.69 万元、239.48 万元、4,464.26 万元。

（1）对合作方是否存在技术依赖。请发行人：①说明上述《专有技术许可协议》签署原因及必要性、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安排、许可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费用支付方式及实际支付情况，相关技术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创造的收入、利润情况以及是否应用于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或募投项目，后续是否存在无法获得许可的风险及应对措施。②是否存在其他技术许可或合作研发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许可费用等形式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的自主研发能力或对相关方存在技术依赖。③说明“公司领先的创新能力”、“研发技术领先优势”等表述是否有客观依据，如无，请删除。

（2）AGV 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①说明发行人开展 AGV 业务的具体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该项业务开始的时间及背景、人员构成（是否由德国贝尔委派）、主要采购的内容及供应商、发行人具体工作内容（是否仅为组装）、发行人和德国贝尔在该项业务的收入、成本分配等方面的具体约定。②说明报告期各期 AGV 业务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获取方式、项目具体内容、项目参与主体、项目开始及结束时间、合同金额、各期确认的收入及结转的成本及毛利率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 AGV 业务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式、范围、结论及得出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除因报告期更新导致本问题部分回复需要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 4.AGV 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及技术独立性”之“一/（一）/3/（2）费用支付方式及实际支付情况”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2019-2021 年度，舜宇贝尔已按照合同约定净销售营业额的 3%比例支付相应的许可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88.49	4,464.26	237.57	3,186.52
授权许可使用费	-	130.37	8.58	90.02

注 1：2020 年度应付德国贝尔授权许可使用费为 2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16.05 万元，舜宇贝尔实付 8.58 万元为扣除为德国贝尔代扣代缴的 2019 年授权许可使用费所得税后的实付金额。
注 2：实际支付的授权许可使用费与按审定营业收入金额计提的授权许可使用费略有差异主要是双方对账结果与审定营业收入略有差异所致，双方在 2022 年 6 月 18 日签订的《许可协议》中确认舜宇贝尔已根据《专有技术许可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2022 年上半年，因舜宇贝尔与德国贝尔重新签订《许可协议》，舜宇贝尔无需再向德国贝尔支付授权许可使用费。

（二）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 4.AGV 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及技术独立性”之“一/（一）/4/（1）相关技术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创造的收入、利润情况”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报告期内，除舜宇贝尔开展 AGV 集成解决方案业务，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均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因此，报告期内仅舜宇贝尔使用德国贝尔授权许可

的相关技术。报告期内，相关技术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创造的收入和利润即舜宇贝尔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88.49	4,464.26	237.57	3,186.52
净利润	25.95	460.64	-779.23	327.80

（三）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 4.AGV 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及技术独立性”之“一/（二）是否存在其他技术许可或合作研发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许可费用等形式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的技术研发能力或对相关方存在技术依赖”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除舜宇贝尔与德国贝尔签署的技术许可相关协议外，舜宇贝尔及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任何方签署与 AGV 业务相关的技术许可协议或合作研发的情形。

舜宇贝尔与德国贝尔关于 AGV 专有技术许可的交易符合国内外通行惯例，3%的授权使用费与国内其他市场同类案例相比处于正常范围内，定价公允。因此，舜宇贝尔与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通过许可费用等形式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如前所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近年来通过项目积累经验、持续投入研发及逐步完善人才队伍建设，舜宇贝尔已经自行消化吸收后形成自有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拥有了相对完善的技术体系，具备独立开展 AGV 业务的人才队伍和技术能力。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舜宇贝尔拥有各类技术人员 49 人，占舜宇贝尔总人数的比例为 64.47%；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舜宇贝尔共拥有注册商标 3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已授权的专利共 26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此外，舜宇贝尔 8 项发明专利尚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综上，舜宇贝尔已经具备关于 AGV 业务独立的研发能力，不存在对相关方技术依赖。

四、《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

等情形；向普利特采购塑料粒子的金额分别为 1,187.42 万元、2,108.22 万元、3,068.02 万元。（2）关联法人 19 家、其他关联法人 19 家（报告期内及期后密集注销、对外转让、辞任的有 17 家）、视同关联企业 1 家（普利特系独立董事赵英敏的配偶赵世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前述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必要性、合规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调节经营业绩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关联交易。②说明与普利特的合作历史、合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或独立性的情形。

（2）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特殊利益安排。请发行人：①报告期内及期后密集注销、对外转让关联企业或从关联企业辞任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相关事宜办理进度，存续期间经营合规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②列表说明各关联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亲属、客户、供应商等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前述企业的股份或在企业中享有利益。③详细说明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范围重叠、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等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竞争关系、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是否有流入房地产业务或金融类金融业务的风险。④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式、范围、结论及得出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除因报告期更新导致本问题部分回复需要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

1、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 5.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之“一/（一）/1、补充披露前述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四）关联交易情况”中对题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该等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定价原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辉光电	水电费	协议定价	-	6.00	4.84	6.01
	光学望远镜	协议定价	-	2.58	1.23	-
舜成智能	水电费	协议定价	3.03	-	-	-
	光学望远镜	协议定价	0.68	0.66	-	-
德国贝尔	技术许可费	协议定价	-	130.37	8.58	90.02
	培训费等	协议定价	-	2.88	-	139.65
	AGV 设备	协议定价	-	-	-	51.99

①与信辉光电及舜成智能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向信辉光电、舜成智能采购的水电费为租赁合同下的附属费用，系根据历史经验确定的总包金额，与实际水电费未出现较大差异，定价公允。发行人向信辉光电、舜成智能采购的光学望远镜系作为礼品赠与客户使用而采购，金额较小，与市面同型号价格一致，定价公允。因信辉光电光学产品业务 2021 年转移至舜成智能，因此后续转向舜成智能采购。

②与德国贝尔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定价依据

向德国贝尔支付技术许可费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定价依据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 4.AGV 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及技术独立性”之“一/（一）/3、许可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费用支付方式及实际支付情况”相关内容。

2019年，舜宇贝尔与德国贝尔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德国贝尔向舜宇贝尔提供AGV技术培训，培训服务内容包括AGV运行路线规划培训、AGV运行路面要求培训、AGV无线网络布置培训、充电桩规划培训、程序代码学习五大模块，培训时间从2019年3月至9月，培训形式有项目现场指导及远程技术援助等。德国贝尔以技术培训服务等方式协助舜宇贝尔进行技术积累及业务拓展，具有必要性；根据培训时间计算，培训价格为19.95万元/月，考虑到该培训对公司提供的价值，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9年，舜宇贝尔与德国贝尔签订采购协议向德国贝尔采购2台AGV设备，主要系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与舜宇贝尔于2019年度签订的《AGV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2台AGV设备需从德国进口，因此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向德国贝尔采购的AGV设备综合运杂费后单价约为32.36万元，与该项目中公司自产的AGV单位成本接近，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具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辉光电	AGV-机器人码垛系统	协议定价	-	-	-	56.03
	AGV-工装	协议定价	-	-	-	5.43
德国贝尔	内饰功能件-其他功能件	协议定价	-	-	1.85	-

①与信辉光电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向信辉光电销售的机器人码垛系统为舜宇贝尔根据信辉光电需求的定制化产品，所需硬件对外采购，舜宇贝尔负责调试及软件开发，根据硬件及软件开发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定价公允；向信辉光电销售的工装为零星销售，金额较小，定价公允。

②与德国贝尔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定价依据

向德国贝尔销售的内饰功能件为盒体壳、盒体盖，系德国贝尔零星采购需求。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为接近。该笔销售金额较小，后续未发生相似业务。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原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辉光电	舜宇	房屋建筑物	协议定价	-	-	21.71	21.71
舜成智能	贝尔	房屋建筑物	协议定价	17.71	35.17	22.95	-

①必要性分析

舜宇贝尔成立后，无自有房屋建筑物用作办公与生产场所，需要租赁他人房屋，信辉光电拥有闲置房屋建筑物且大小、位置均符合舜宇贝尔需求。2021年信辉光电将部分业务拆分，同时将租赁物业也转移至舜成智能，舜宇贝尔后续向舜成智能进行租赁。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舜宇贝尔向信辉光电、舜成智能分别租赁位于余姚市安山路及余姚市新建北路的房屋，相关信息如下：

出租方	地址	租期	面积 (m ²)	合同价格 (万元)	单价 (元/m ² /天)	周边厂房租金参考价格 (元/m ² /天)
信辉光电	安山路	2019年度	2,000	22.80	0.31	0.30-0.60
	安山路	2020年度	2,000	22.80	0.31	
舜成智能	新建北路	2020年度	1,600	24.10	0.41	
	安山路	2021年度	2,000	22.80	0.31	
	新建北路	2021年度	800	14.60	0.50	
	安山路	2022年度	2,000	22.80	0.31	
	新建北路	2022年度	800	14.60	0.50	

根据公开网站查询信息，舜宇贝尔所租赁物业与周边厂房租金价格无明显差异，故公司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

(4) 视同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普利特之间的交易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 5.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之“一/（二）/1、说明与普利特的合作历史、合作情况”相关内容。

发行人与普利特之间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①必要性分析

普利特（股票代码：002324.SZ）是国内改性塑料的主要生产厂家，与公司宁波生产基地及滁州生产基地和华东地区客户邻近，具备区位优势，可快速稳定大批量供货。同时，普利特也具备较强的定制化开发能力，可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开发需求，因此公司自 2012 年起便与普利特进行合作，向其大规模采购各种塑料粒子。公司向其采购塑料粒子等原材料金额随公司业务规模而相应增长。

②公允性分析

虽然 2021 年普利特是发行人第一大原材料供应商，但当年发行人对普利特的年采购金额只占普利特营业收入的 0.62%。发行人向普利特采购塑料粒子的价格均依据统一的供应商及材料选定标准，按照签署的年度或半年度价格协议执行，具体采购模式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3/（3）采购模式”相关内容。

发行人向普利特采购主要塑料粒子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如下表。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由于配套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物性不同，在单价方面存在较多差异，其中进口材料与国产材料差异、对应产品配套车型对物性的要求差异均会导致塑料粒子的采购单价存在较大差异，故增加一项剔除相关差异影响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作参考：

单位：万元/吨

塑料粒子种类	采购主体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PC/ABS	普利特	1.85	1.83	1.80	1.89
	其他供应商	2.03	1.96	1.93	1.95
	其他供应商（剔除差异影响）	1.98	1.91	1.93	1.83
PP	普利特	1.01	1.01	1.01	1.03
	其他供应商	1.16	1.24	1.17	1.14
	其他供应商（剔除差异影响）	1.05	1.09	1.07	1.0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普利特及其他供应商（剔除差异影响）采购塑料粒子的单价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向普利特采购 PP 品类塑料粒子平均采购单价较低的原因详细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普利特采购 PP 品类塑料粒子平均采购单价为 1.03 万元/吨、1.01 万元/吨、1.01 万元/吨和 1.01 万元/吨。PP 品类下细分品类塑料粒子主要为 PP+T20、PP+T40、PP+EPDM+T20、PP 及其他 PP 材料，各细分品类 PP 塑料粒子 2022 年 1-6 月采购金额占 PP 材料总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2.55%、21.29%、14.05%、4.87% 和 27.23%。各细分品类 PP 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细分品类	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差异率	单价	差异率	单价	差异率	单价	差异率
PP+T20	普利特	0.98	-7.13%	0.96	-8.93%	0.98	-6.91%	1.04	-1.55%
	其他供应商	1.05		1.06		1.05		1.06	
PP+T40	普利特	1.00	6.56%	1.00	4.52%	1.00	2.08%	0.98	3.28%
	其他供应商	0.94		0.96		0.98		0.95	
PP+E PDM +T20	普利特	1.05	-5.82%	1.05	-12.10%	1.05	-13.55%	1.05	-9.78%
	其他供应商	1.11		1.19		1.22		1.17	
PP	普利特	1.07	-0.91%	1.05	4.53%	1.06	-3.37%	1.07	-0.92%
	其他供应商	1.08		1.00		1.10		1.08	
其他 PP	普利特	1.06	-5.94%	1.06	-14.22%	1.05	-8.52%	1.08	-6.90%
	其他供应商	1.13		1.24		1.15		1.16	

根据细分品类 PP 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可见：PP+T40、PP 的采购差异较小，具备合理性；PP+T20、PP+EPDM+T20 及其他 PP 材料部分年度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A、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普利特采购 PP+T20 的单价较低，主要系向其采购的塑料粒子用于生产内饰功能件配套的车辆对 PP+T20 所需物性较低，相应单价较低。剔除前述情况后，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向普利特采购塑料粒子的平均价格均为 1.05 万元/吨，与其他供应商价格差异分别为-0.95%、0.15%、-0.27%和-0.17%，价格差异较小，具备合理性。

B、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普利特采购 PP+EPDM+T20 的单价较低，系公司使用的绝大部分该品类塑料粒子需来源于客户的材料供应商名录，而普利特未进入该等客户供应商目录。剔除前述情况后其他供应商与普利特在该品类塑料粒子下

的单价差异分别为 7.68%、4.82%、-0.07% 和 6.59%。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因素，向普利特和其他供应商采购该品类塑料粒子的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C、其他 PP 包含多种细分品类 PP，各细分品类其他 PP 采购金额比较分散，而各种细分品类的其他 PP 由于物性、采购量、要货及供货情况等多种因素，价格差异较大，公司向普利特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其他 PP 由于上述因素差异而出现较大的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向普利特采购塑料粒子价格由于细分品类塑料粒子物性、颜色和供应情况等多种因素不同而存在部分差异是合理的，发行人在选定供应商及具体产品过程中遵循统一的供应商管理准则及选定标准，采购价格公允。

(5) 关联资金拆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四）/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对关联资金拆借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计息方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武汉通诚达	舜宇通达	同期银行借款利率	640.00	-	-	-

2022 年 1-6 月，舜宇通达因二期在建工程资金需要，向其股东武汉通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借款 640 万元，借款期限两年，利率为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形成关联方资金拆借。

舜宇通达向其股东武汉通诚达借款系用于二期在建工程建设所需。2022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与武汉通诚达签署《关于舜宇通达资产收购及定向减资相关事宜之备忘录》，在舜宇通达二期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二期房屋取得权属证书后，发行人将通过收购一期项目资产及舜宇通达向发行人定向减资的方式完成退出舜宇通达。该《备忘录》意味着舜宇通达二期项目将由武汉通诚达控制，故舜宇通达二期项目建设短缺资金通过向武汉通诚达拆借方式解决，利率为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符合定价公允原则，不会对发行人构成不利影响。

(6) 已决策尚未完成的关联方股权收购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四）/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对股权收购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交易对象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万元）	定价原则
德国贝尔	德国贝尔所持舜宇贝尔 49% 股权	493.06	参考公开市场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的并购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 6 月，发行人与德国贝尔协商一致，收购德国贝尔所持有舜宇贝尔的 49%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 收购德国贝尔持有舜宇贝尔 49% 股权的背景

随着国内智能化制造产线需求不断提升，AGV 集成解决方案业务迎来良好发展机遇，舜宇贝尔急需资金支持以拓展业务；舜宇贝尔实缴资本 131.60 万欧元，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无法满足现有在手订单及在执行项目的需要；同时，德国贝尔对舜宇贝尔的认缴出资无法在短期内全部实缴到位，且德国贝尔基于自身财务状况考虑收回该笔投资。基于以上原因，经发行人与德国贝尔多次沟通，双方同意由舜宇精工收购德国贝尔持有的舜宇贝尔 49% 股权，舜宇贝尔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② 收购德国贝尔持有舜宇贝尔 49% 股权定价及程序

根据发行人与德国贝尔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德国贝尔持有舜宇贝尔 49% 股权的对价为 68.72 万欧元（含各项成本和税费），折合人民币 493.06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款项占发行人 2021 年合并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1.35%。本次收购定价依据主要参考舜宇贝尔截至 2021 年末在手订单及预计执行后净利润测算得出，定价公允、合理。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 年 6 月 21 日，舜宇贝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2 年 7 月 8 日，舜宇贝尔办理完成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并向德国贝尔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同时德国贝尔应缴纳税款已由舜宇精工代扣代缴并取得完税凭证。

③ 本次收购不会对舜宇贝尔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舜宇贝尔已经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且已经建立了自主知识产权体系，

舜宇贝尔与德国贝尔重新签署了《许可协议》，确认舜宇贝尔已根据原《专有技术许可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德国贝尔确认且同意许可舜宇贝尔免费在除印度外的亚洲其他国家使用相关专有技术。

报告期内，舜宇贝尔通过项目积累经验、持续投入研发及逐步完善人才队伍建设，自行消化吸收后形成自有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具备独立开展 AGV 业务的人才队伍和技术能力。因此，德国贝尔退出舜宇贝尔不会对舜宇贝尔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 5.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之“一/（一）/2、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就上述交易，发行人已与关联方或视同关联方签署书面协议。

根据报告期内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以内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在上一年度报告披露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当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关联董事或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肯定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审议程序			信息披露	
审议议案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04.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04.26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5.20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5.2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于追认超出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04.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04.29	《关于追认超出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5.2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5.2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04.2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04.30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04.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04.26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5.18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5.2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因公司进入北交所上市辅导期，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角度考虑，就报告期内公司与普利特之间发生的交易及往来事项，公司参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因此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与普利特发生的交易及往来事项作为视同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2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报告期内向德国贝尔采购 AGV 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德国贝尔所持舜宇贝尔 49%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 2022 年 5-6 月间舜宇通达向武汉通诚达借款事项进行了追认。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2 年下半年将向武汉通诚达新增借款 200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 5.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之“一/（二）/1、说明与普利特的合作历史、合作情况”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与普利特的合作历史及合作情况如下：

普利特全称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24.SZ），是一家国内知名的新材料企业，是国内改性塑料的主要生产厂家。根据其官网介绍，普利特目前拥有上海青浦、上海金山、浙江嘉兴、重庆铜梁、广东东莞、美国南卡等六大生产基地，年产能超过 50 万吨。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其为国内外多家汽车制造商如奔驰、宝马、大众、通用等多家整车厂商提供服务。

公司专注于出风口、杯托等汽车内饰功能件的设计和制造，主要产品所需核心原料为塑料粒子（PC/ABS、PP、ABS、PA6、PA66 等）。考虑普利特作为国内主要汽车领域塑料粒子厂家，地处上海，与公司宁波生产基地及滁州生产基地和华东地区客户邻近，具备区位优势，可快速稳定大批量供货。同时，普利特也具备较强的定制化开发能力，可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开发需求。因此公司自 2012 年起便与普利特进行合作，向其大规模采购各种塑料粒子。

报告期内，公司向普利特采购塑料粒子总金额分别为 1,187.42 万元、2,105.22 万元、3,068.02 万元和 1,274.68 万元，占塑料粒子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16.07%、23.14%、32.07% 和 35.48%，采购比例逐年增加。

（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特殊利益安排

1、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 5.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之“二/（二）/1、各关联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范围”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主营业务/产品	主要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是否存在重叠
1	万舜投资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持有 38.13%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投资管理。	不存在
2	众宇投资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5% 以上股东、总经理贺宗贵持有 48.57%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投资管理。	不存在
3	信辉光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持股 51%，并曾经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企业。	天文望远镜。	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光学电子元器件的开发、制造。	不存在
4	舜成智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的配偶谷建英直接、间接合计持股 90.9425% 的企业；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辞任）。	天文望远镜。	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不存在
5	宁波健达金工机械有限公司	舜成智能全资子公司。	天文望远镜配件。	机械配件、精密仪器、光电子元器件。	光电子元器件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但实际业务不重叠
6	杭州舜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舜成智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7692% 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代表。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不存在
7	杭州舜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舜成智能持股 39.69%、舜立投资持股 1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工业摄像机。	生产：光电产品（数字及模拟摄像机、检测及观察仪器）。	不存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主营业务/产品	主要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是否存在重叠
8	宁波舜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的配偶谷建英持股 65.8204%的企业。	信辉光电与舜成智能的员工持股平台。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不存在
9	艾姆勒车电	舜成智能持股 4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及油电车逆变器散热模组及零组件。	金属制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金融加工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电子元器件制造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但实际业务不重叠
10	余姚企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持股 6.6667%，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	不存在
11	苏州中耀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通过宁波龙渤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5%，并担任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粉末冶金零件。	高密度、高精度、开头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的制造、高精度、高强度（12.9）以上、异形、组合类紧固件制造；节镍不锈钢制品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2 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设计与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但实际业务不重叠
12	余姚市日高木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倪文军配偶（谷建英）的弟弟谷建芳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户外用品及家具、家电批发。	户外帐篷、休闲椅子及桌子、家具、家用电器、木门、地板、建筑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	不存在
13	余姚市道顺建材商行	董事长倪文军配偶（谷建英）的弟弟谷建芳持股 100%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建材批发。	建材、木门、护墙板、家具的批发、零售。	不存在
14	上海玑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王芳配偶担任监事的企业。	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财务咨询等。	不存在
15	上海宇昂水性新	持股 5%以上股东王芳持有 286.2 万股	聚维酮碘（PVPI）、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项目：新材料	不存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主营业务/产品	主要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是否存在重叠
	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昂科技：430179）	（占比 10%，系第二大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王芳配偶持有 160.22 万股（占比 5.6%，系第五大股东）。	PVP（聚乙烯吡咯烷酮）系列产品。	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16	苏州聚威共混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芳持股 10.4348%，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塑料共混物。	塑料共混物的研发、制造；车用新材料的研发、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不存在
17	上海吉汭商务服务中心 ^注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芳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商务咨询。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意服务，营销策划等	不存在
18	上海麦玗聿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芳配偶持股 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不存在
19	江苏普利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芳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聚合物排水沟、雨水储存、雨水净化产品。	环保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树脂混凝土排水系统（排水沟、集水井、水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产品、高防腐电解槽及配件、环保透水砼增强剂、植生透水砼护坡生产、销售、服务等。	不存在
20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芳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丁酮肟下游硅烷系列产品。	异丁氧基乙烯（中间产品）、固体硫酸羟胺、盐酸羟胺、丁酮肟生产、120#溶剂油（溶剂回收）、甲苯（回收）（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氯醚树脂生产、销售；化工技术研发及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润滑油销售等。	不存在
21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芳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电子化学材料及配套产品、化工产品	电子化学材料及配套产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及电子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化学材料及配套产品、化工产品	不存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主营业务/产品	主要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是否存在重叠
22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芳配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商业银行。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不存在
23	余姚市朗霞绿叶电子厂	董事范依清担任经营者但并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的个体工商户。	无实际经营。	电子元器件、LED 灯、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电子元器件制造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但实际业务不重叠
24	杭州玉丁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龚晔持有 80.0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不存在
25	杭州玉丁香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龚晔持股 81.25%，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口腔医疗用品。	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等。	不存在
26	嘉兴市柯思茂机电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原董事龚晔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光学元器件。	电子产品、普通机械、光学仪器的研制、开发、生产；计算机智能网络线路设计及安装。	不存在
27	浙江玉丁香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龚晔直接持股 28.83%，通过杭州玉丁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8.75%、通过杭州玉丁香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控制 7.7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医疗用品。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不存在
28	武汉妙微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龚晔持股 1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工业设计；图文设计等。	不存在
29	滁州市车之翼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贺宗照配偶之弟郑牛持有 40% 股份并担任监事；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贺宗照曾持有 49% 股份并担	汽车维修、保养。	汽车修理、保养、美容、装潢，道路救援服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等。	不存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主营业务/产品	主要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是否存在重叠
		任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辞任并退出）。			
30	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周建芬配偶持有 51% 股份，并担任总经理兼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财务负责人周建芬配偶的姐姐持有 48.2759% 股份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干手器、净水器、电熨斗等塑料制品及五金配件。	轴承、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制造、加工。	不存在

注：上海吉汨商务服务中心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登记注销。

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包含电子元器件制造、批发、零售，集成电路制造、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销售，但发行人并未实际开展电子元器件与集成电路及芯片的制造或研发业务，发行人需对外采购该等产品用于电动出风口、智能杯托、氛围灯、车载智能摄像系统 CARLOG 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

虽然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上表序号第 5、9、11、23 号关联企业存在重叠或相似之处，但并不形成实质性的经营范围重叠，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关联企业对应关联自然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出具的说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除上表所披露之信息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亲属、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前述企业的股份或在企业中享有利益。

2、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 5.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之“二/（三）/1、详细说明关联企业 with 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范围重叠、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等情形”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根据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范围，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从业务实质角度判断不存在经营范围重叠的情形，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企业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部分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重叠供应商名称	原因
1	信辉光电	同欣人力资源（宁波）有限公司	发行人所在地区劳务派遣公司，与当地多家企业均有合作。
		余姚市胜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所在当地注塑类外协加工企业，与当地多家有注塑类工序需求的公司合作。
		宁波众山塑业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所在当地注塑类外协加工企业，与当地多家有注塑类工序需求的公司合作。
2	宁波健达金工机械有限公司	余姚市胜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所在当地注塑类外协加工企业，与当地多家有注塑类工序需求的公司合作。
3	舜成智能	余姚市胜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所在当地注塑类外协加工企业，与当地多家有注塑类工序需求的公司合作。
		宁波众山塑业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所在当地注塑类外协加工企业，与当地多家有注塑类工序需求的公司合作。
		同欣人力资源（宁波）有限公司	发行人所在地区劳务派遣公司，与当地多家企业均有合作。

除上表披露的情况外，根据各关联企业对应的关联自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确认，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3、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 5.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之“二/（四）（四）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结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除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相关内容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前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控股股东及董监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结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具体资金业务往来情况见《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5.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之“二/（四）/2、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前述企业系因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制或担任董监高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原因而成为发行人关联企业，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因实际需要、投资、任职等原因发生的资金与业务往来均具备合理的商业理由，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利益或独立性的情形。

（3）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结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访谈客户，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4）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结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具体资金业务往来情况见《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5.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之“二/（四）/4、供应商”），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访谈供应商，获取并查阅关联企业与重叠供应商之间的销售/采购相关合同/订单，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部分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系关联企业基于市场规则与发行人供应商发生的正常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影响发

行人利益或独立性的情形。

五、《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股权代持、应收账款核销程序不完善、劳务派遣用工人超比例、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等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或未被主管机构发现的），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2）在招股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不足或缺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相应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核查结论及核查是否充分。（2）在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分类详细列示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背景、原因、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等，并说明前述情形是否仍然可能再次发生，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回

复内容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六、《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本次拟募集资金 2.8 亿元。其中，2 亿元拟用于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8,000 万元拟用于汽车智能化及高端制造装备研发项目。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安排、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及是否具有协同效应，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具体资金用途等说明两个募投项目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2）结合现有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以及各类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分别说明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具体资金需求名目及相关资金测算依据，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闲置风险，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应管理能力。（3）结合公司目前的战略发展及研发占比，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汽车智能化及高端制造装备研发项目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是否有相关技术储备、人才储备等支撑研发中心项目顺利开展。（4）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管理运营安排、资金置换安排及标准，募资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说明是否存在对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就各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法律合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合规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环评备案等手续齐备性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的回复内容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七、《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发行相关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底价为 17.77 元/股，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请发行人：（1）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关系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市盈率水平。（2）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及是否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3）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发行相关情况”的回复内容无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八、《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7.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核查是否充分

申请文件存在较多文字错误、严重的格式错误、行文不规范、描述不准确、内容重复、部分核查结论的依据及论证不充分、部分事项核查不充分。

请发行人仔细校对申请文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精简文字，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列表说明各中介机构走访、访谈、函证等核查方式分别对应的客户或供应商数量，对应的销售收入或采购金额，对应的数量占比、金额占比，以及走访或访谈的具体内容、具体时间、具体行程、参与人员等，核查过程中关注的事项，是否存在异常情形。（2）补充说明各中介机构选择实地走访、访谈对象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对部分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访谈的情况，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原因、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合规性。（3）结合具体问询问题，逐一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核查结论、得出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以及相关核查是否主要依赖于内部的访谈、确认、证明、说明、承诺等核查手段，对于外部证据的核查与分析是否充分。（4）说明是否存在根据其他中介机构核查

情况发表意见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合理信赖的范畴，是否已经保持职业怀疑并运用职业判断进行独立分析，按规定是否需要并已经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查、复核并做出独立判断。（5）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前期尽职调查情况，说明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是否充分、是否勤勉尽职、是否符合尽职调查相关规则的要求，相关工作底稿能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尽职调查工作，是否存在申报后补充核查程序的情形及原因、合规性；中介机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能否确保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有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 17.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核查是否充分”之“一/（一）客户访谈、走访情况”“一/（二）供应商访谈、走访情况”“一/（三）对客户、供应商函证情况”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1、客户访谈、走访情况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客户的访谈、走访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访谈、走访数量（家）	74	74	74	74
客户总数量（家）	167	202	157	137
访谈、走访客户的数量占比	44.31%	36.63%	47.13%	54.01%
访谈、走访涵盖的销售收入（万元）	33,475.56	62,591.85	42,191.90	36,121.60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36,901.02	72,438.18	50,936.60	45,378.38
访谈、走访涵盖销售收入占比	90.72%	86.41%	82.83%	79.60%

2、供应商访谈、走访情况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供应商的访谈、走访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访谈、走访供应商数量（家）	111	111	111	111
供应商总数量（家）	550	679	588	574
访谈、走访供应商的数量占比	20.18%	16.35%	18.88%	19.34%
访谈、走访采购金额（万元）	17,280.87	31,505.61	22,041.38	15,962.94
采购总金额（万元）	22,460.39	40,509.95	29,913.91	23,349.35
访谈、走访涵盖采购金额占比	76.94%	77.77%	73.68%	68.37%

其中原材料供应商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走访供应商数量（家）	65	71	71	71
走访供应商数量占比	11.82%	10.46%	12.07%	12.37%
访谈涵盖采购金额（万元）	7,903.01	14,754.48	13,711.83	11,278.62
原材料采购总额（万元）	11,200.93	21,925.65	19,504.19	16,990.98
访谈涵盖采购金额占比	70.56%	67.29%	70.30%	66.38%

其中外协供应商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走访供应商数量（家）	46	40	40	40
走访供应商数量占比	8.36%	5.89%	6.80%	6.97%
访谈涵盖采购金额（万元）	9,377.86	16,751.14	8,329.55	4,684.33
外协采购总额（万元）	11,259.46	18,584.30	10,409.72	6,358.37
访谈涵盖采购金额占比	83.29%	90.14%	80.02%	73.67%

3、对客户、供应商函证情况

发行人律师执行函证程序已涵盖《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中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通过查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采购、销售合同等资料，结合函证及客户、供应商走访程序，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发生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具体函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函证对象		发函数量（封）	回函数量（封）	回函数量/发函数量
主要客户及其旗下企业	2019年-2021年	51	37	72.55%
	2022年1-6月	47	42	89.36%
主要供应商及其旗下企业	2019年-2021年	17	14	82.35%
	2022年1-6月	16	16	100.00%

此外，发行人律师选取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包括原材料供应商及外协加工商），通过企查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工商登记信息、经营情况及董监高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信息等，核查其与发行人交易内容及真实性；同时核查其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二) 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 17.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核查是否充分”之“二、补充说明各中介机构选择实地走访、访谈对象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对部分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访谈的情况，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原因、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合规性”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中介机构选择实地走访、访谈对象的主要依据为根据重要性原则及风险导向原则选取走访对象。重要性原则体现为：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金额占比约前 80%的客户、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占比约前 70%的供应商进行了重点走访；风险导向原则体现为对新增大额或异常客户、供应商等进行了实地走访。

就客户而言，中介机构已通过实地走访或访谈方式核查的客户在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9.60%、82.83%、86.41%和 90.72%，剩余未实地走访或访谈的客户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就供应商而言，中介机构已通过实地走访或访谈方式核查的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68.37%、73.68%、77.78%和 76.94%，剩余未实地走访或访谈的供应商分散程度高，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比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中介机构选取进行实地走访、访谈的访谈对象范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未对部分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访谈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除上述更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7.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核查是否充分”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九、《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其他披露问题

(1) 管理人员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董事于学泳辞职、财务负责人存在变动。请发行人：①披露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的原因、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变动比例、变动具体原因及影响、离职后任职及持股情况，前述人员及其持股或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供

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经营场所的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子公司滁州舜宇位于花园西路 118 号的二期项目工程 A#厂房及综合楼（建筑面积约为 8,160 m²）因滁州市总体规划调整方案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倪文军就土地房产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请发行人：①针对存在法律瑕疵、拆迁、纠纷或潜在纠纷等风险的土地或房屋（含在建工程、租赁房屋），分类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位置、权属证书、具体用途、面积、占相同用途土地或房屋面积的比例、所有权人、出租人、承租人、使用人、瑕疵类型及解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向具备相应职权的主管部门报告。②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相关土地或房屋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分析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3) 劳动用工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2019 年至 2021 年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1,078 人、940 人和 1,079 人。其中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357 人、508 人和 83 人，占比分别为 24.88%、35.08%、7.14%；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请发行人说明：①公司员工数量波动的原因、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能力是否匹配，劳动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②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该等服务的原因及合规性、如何选定劳务派遣方、劳务派遣数量、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相关的资质，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说明劳务派遣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差别、薪酬差别，量化分析降低劳务派遣人员将对发行人主要成本、费用、利润的影响；说明大幅度减少劳务派遣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去向以及发行人对采购劳务派遣的内部控制情况。④说明是否存在劳务外包、非全日制用工，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

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外采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⑤说明是否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发工资或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及合理性、合规性；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⑥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4）诉讼仲裁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项。请发行人：①说明两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处理进度及对发行人与相关方合作关系的影响。②说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判断标准，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并分析对公司经营的影响。③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案主体、争议焦点及金额、案件进度等，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该等事项对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等主体合作以及公司经营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针对未了解的诉讼、仲裁，请在法律意见书中列表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5）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在商标、商号、技术、专利、人员、资产、办公场所、供应商、客户、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等方面与舜宇集团相关企业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并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或任职的多家企业均使用“舜宇”商号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并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列表简要说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公开承诺情形。②补充披露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等说明该重要性水平选择是否与业务水平相匹配；针对框架合同，补充披露实际发生金额。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部分

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已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并配备环保设施，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因环保违规或安全生产等原因被处罚的风险。④说明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外销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⑤说明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多次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管理人员情况

1、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 18.其他披露问题”之“一/（一）披露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的原因、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1）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的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163.93	329.16	272.17	214.28
利润总额	2,692.68	4,759.03	3,405.13	2,804.80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6.09%	6.92%	7.99%	7.64%
关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20.49	41.15	32.02	23.81

注：发行人董监高平均薪酬计算时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

2019-2021年度，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系公司管理层年度奖励制度与发行人当年度经营业绩挂钩，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增长与经营业绩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具备合理性。

（2）公司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的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新泉股份	506.26	38.94	572.94	47.75	510.05	42.50	472.29	39.36
神通科技	262.71	26.27	907.79	90.78	672.47	61.13	734.31	73.43
常熟汽饰	584.70	53.15	927.57	84.32	648.30	58.94	731.91	60.99
福赛科技	-	-	437.27	48.59	377.87	41.99	-	-
同行业平均	451.22	39.46	711.39	67.86	552.17	51.14	646.17	57.93
发行人	163.93	20.49	329.16	41.15	272.17	32.02	214.28	23.81

注1：“-”表示公司未披露独立董事人数及薪酬，下同。

注2：数据来自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半年报未披露独立董事薪酬领取情况，因此按2021年末独立董事薪酬合计金额除以2估计。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浙江省）北交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广脉科技	9.73	26.12	-	-
球冠电缆	18.32	51.43	37.43	-
三友科技	9.86	24.08	25.74	19.32
同地区平均	12.64	32.16	31.59	19.32
发行人	20.49	41.15	30.02	23.81

注：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同地区北交所挂牌公司2022年半年报未披露独立董事薪酬领取情况，因此按2021年末独立董事薪酬合计金额除以2估计。

与同地区挂牌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相比，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球冠电缆，但高于广脉科技和三友科技。主要系公司营业或利润规模差异所致。其中，球冠电缆利润总额约为发行人的2倍左右，广脉科技与三友科技利润总额约为发行人的二分之一左右。

综上，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经营业绩增长趋势基本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具备合理性。

2、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18.其他披露问题”之“一/（二）/1、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变动比例、变动具体原因”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任董事名单及变动原因

期间	原董事会成员	变化后董事会成员	变动人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2020年6月	倪文军、贺宗贵、龚晔、于学泳、陈震聪、赵英敏、朱万合	—	-	-	—
2020年6月-2021年12月	倪文军、贺宗贵、龚晔、于学泳、陈震聪、赵英敏、朱万合	倪文军、贺宗贵、龚晔、范依清、陈震聪、赵英敏、朱万合	1	14.29%	于学泳因个人原因离任，改选原监事范依清为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2年1-8月	倪文军、贺宗贵、龚晔、范依清、陈震聪、赵英敏、朱万合	倪文军、贺宗贵、董云、范依清、陈震聪、赵英敏、朱万合	1	14.29%	龚晔因个人原因离任，改选董云为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任监事名单及变动原因

期间	原监事会成员	变化后监事会成员	变动人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2020年5月	贺宗照、范依清、廖钢	—	-	-	—
2020年5月-2022年6月	贺宗照、范依清、廖钢	贺宗照、邹鹏飞、廖钢	1	33.33%	因范依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补选职工邹鹏飞任监事。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任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变动原因

期间	原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后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人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2020年5月	贺宗贵、于学泳、董云、张映丽	—	-	-	—
2020年5月-2021年10月	贺宗贵、于学泳、董云、张映丽	贺宗贵、范依清、董云、张映丽	1	25%	于学泳因个人原因辞任，原监事范依清接任。
2021年10月-2022年6月	贺宗贵、范依清、董云、张映丽	贺宗贵、范依清、董云、周建芬	1	25%	张映丽调任公司预算部长，聘任周建芬接任。

3、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 18.其他披露问题”之“一/（二）/3、报告期后董事龚晔辞任后任职及持股情况”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2022年8月1日，公司收到董事龚晔先生递交的因个人原因辞职的报告。除在公司及子公司舜宇贝尔担任董事外，辞职前龚晔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参与公司任何经营工作，因此其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龚晔持有公司股份 143.90 万

股，占公司股本的 2.58%，其持有股份已经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办理了限售登记。

龚晔离职前任职或持股的单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问题 5.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相关内容。根据龚晔出具的说明，其离职前后任职的主要单位为杭州玉丁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玉丁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8UL9F91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龚晔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康路 526 号 2 幢 4 楼
股权结构	龚晔持股 81.25%，刘媛媛持股 12.50%，杭州玉丁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25%
主要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龚晔，副董事长刘媛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结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除发行人原董事龚晔因解除股权代持问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倪文军和总经理贺宗贵发生的资金往来外，龚晔及其任职的杭州玉丁香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异常的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龚晔辞任董事系个人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二）经营场所的稳定性

1、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 18.其他披露问题”之“二/（二）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相关土地或房屋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分析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

的风险，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由于2号房屋用于舜宇精工物料堆放，3号和4号房屋均属于舜宇通达，舜宇通达除出租厂房外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对发行人收入、利润情况不产生直接影响。其他房产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毛利额	
			金额	占公司收入比例	金额	占公司毛利额比例
2022年1-6月	滁州公司无证房产	1号房屋	2,295.64	6.22%	240.13	3.37%
	柳州公司租赁房屋瑕疵	5号房屋	281.68	0.76%	68.95	亏损 (不适用)
2021年度	滁州公司无证房产	1号房屋	6,222.13	8.59%	809.69	5.80%
	柳州公司租赁房屋瑕疵	5号房屋	1,127.40	1.56%	-	亏损 (不适用)
2020年度	滁州公司无证房产	1号房屋	5,468.56	10.74%	1,167.90	10.45%
	柳州公司租赁房屋瑕疵	5号房屋	2,050.55	4.03%	-	亏损 (不适用)
2019年度	滁州公司无证房产	1号房屋	6,438.19	14.19%	1,788.21	15.95%
	柳州公司租赁房屋瑕疵	5号房屋	676.55	1.49%	-	亏损 (不适用)

注：1号房屋及5号房屋分别为公司滁州公司及柳州公司生产经营用地，因此选择滁州公司及柳州公司抵消集团内部交易后收入及利润为口径进行计算。

针对上述存在法律瑕疵的房屋，发行人已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对象	应对措施	措施有效性
滁州公司无证房产 1号房屋	①发行人已取得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年内该等房屋不会被列入征迁范围的确认文件； ②发行人已于2021年11月18日在安徽全椒设立安徽公司承接滁州公司相关业务。	①安徽公司已就新建厂房事宜与安徽全椒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汽车智能功能件与AGV物流车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项目原则上2023年12月底主体建设竣工，2024年投产； ②1号房屋位于发行人享有使用权的土地之上，且发行人一直正常占有、使用该等未办证房产，未发生过权属纠纷； ③经本所律师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工委书记访谈，最近三年之内（2022年-2025年）1号房屋暂不会被列入征迁范围。
舜宇精工无证房产 2号房屋	发行人向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书面报告临时建筑情况并承诺加强消防等安全管理后取得管委会出具的同意予以支持的书面确认。	①所涉房屋主要用于物料、杂物的堆放，未用于发行人的重大生产经营活动，其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可替代性较强； ②所涉房屋位于发行人享有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发行人一直正常占有、使用，未发生过权

对象		应对措施	措施有效性
舜宇通达无证房产	3号房屋	发行人虽未向主管部门报告，但属地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舜宇通达未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属纠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舜宇通达在建工程	4号房屋	①舜宇通达已取得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该房屋提前使用事宜不会给予相关行政处罚的书面确认； ②舜宇通达正在积极办理所涉房屋权属证书。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规划、消防等竣工验收，处于房屋权属证书办理阶段； ②舜宇通达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后，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③属地管委会已书面确认不会就提前使用事项给与行政处罚。
柳州公司租赁备案瑕疵	5号房屋	待属地主管部门开展工业企业房屋租赁备案业务后，办理租赁备案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情形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上述存在拆迁风险、法律瑕疵的房屋对公司收入、利润情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劳动用工的合规性

1、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 18.其他披露问题”之“三/（一）/1、公司员工数量波动的原因、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是否匹配”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 ^注 （人）	1,267	1,149	991	1,116
劳务派遣人数（人）	37	83	508	357
合计	1,304	1,232	1,499	1,473

注：员工人数统计口径含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人员、退休返聘等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发行人员工数量波动的原因如下：

（1）2020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较2019年末减少，而劳务派遣人数增加，主要是2020年第四季度整车出货量增长带动公司产品需求季节性增长迅速

(2020年第四季度内饰功能件收入占全年收入39.63%)，公司短时间内无法招聘到足够的正式员工。

(2) 2021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较2020年增加，而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减少的原因系发行人加大正式员工招聘力度、并加大劳务派遣人员转正式员工等方式逐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数量。

(3) 2021年末发行人总用工人数减少，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为应对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而加大外协采购力度，生产人员用工需求有所缓解；②2021年第四季度需求订单集中度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2021年第四季度内饰功能件收入占全年收入27.94%，同比下降11.69%)，季节性用工激增的需求减少；③针对柳州公司及武汉公司持续亏损的情况，发行人对柳州及武汉生产布局进行调整，缩减设备规模并精简人员，因此柳州舜宇人数较上一年明显减少。

(4) 2022年6月末发行人总用工人数较2021年末增加，而劳务派遣人数减少的主要原因为：①武汉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新项目承接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生产人员需求增加；②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加大了正式员工招聘力度，并通过劳务派遣人员转正式员工等方式逐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数量。

整体来看，公司员工数量波动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能力和管理能力相匹配。

2、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18.其他披露问题”之“三/(二)/1/

(1) 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原因及合规性”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劳务派遣系各行业中通行的应对季节性和临时性用工的做法。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原因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出现大量临时用工和季节性用工的需求，自行招聘无法有效满足阶段性用工需求。同时，一线生产人员流动性大、人事管理难度较大。与自行招聘相比，劳务派遣管理难度较小、用工形式可更为灵活。因此公司在非核心岗位上阶段性地使用了劳务派遣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①	37	83	508	357

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人数②	1,213	1,079	940	1,078
用工人数③=①+②	1,250	1,162	1,448	1,435
劳务派遣占比④=①/③	2.96%	7.14%	35.08%	24.88%

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专项整改工作。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7.14%，已整改规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上述比例已下降至 3% 以内。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相关政府网站、天眼查等互联网工具，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本承诺人将督促舜宇精工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未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至用工总数的 10% 以下；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引致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使用派遣人员所涉岗位、工作内容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但截至 2021 年末已经整改规范。前述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 18.其他披露问题”之“三/（三）/1/（2）薪酬差别”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的人员主要从事修剪、挑拣、上下架、包装搬运、植绒、简单装配等普通工种。劳务派遣人员与同岗位正式员工人均用工成本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元/月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岗位正式员工平均用工成本①	6,470.26	6,366.68	6,145.36	5,786.79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成本②	6,084.06	6,043.23	5,425.10	4,990.51
同岗位正式员工与劳务派遣人员用工成本差异	386.20	323.45	720.26	796.29
同岗位用工成本差异率(①-②)/①	5.97%	5.08%	11.72%	13.76%

注 1: 正式员工平均用工成本包含员工月平均工资、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注 2: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用工成本=劳务派遣薪酬总额/标准人工月平均人数(由于劳务派遣人员出勤率不稳定,其实行时薪制,为使劳务派遣人员与正式员工人数具有可比性,按正式员工每天两班,每月 25 个工作日将劳务派遣人数换算成标准人工人数)。

4、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 18.其他披露问题”之“三/(三) /2、量化分析降低劳务派遣人员对发行人主要成本、费用、利润的影响”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如按正式员工的平均薪酬测算劳务派遣人员全部转换成正式员工,对发行人主要成本与利润影响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岗位正式员工与劳务派遣人员用工成本差异(元/月)①	386.20	323.45	720.26	796.29
劳务派遣人员总工作月②	282.00	2,725	3,333	1,839
用正式员工替换劳务派遣人员增加成本(万元)③=①×②	10.89	88.14	240.05	146.42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④	27,325.45	52,379.33	36,466.66	32,930.81
影响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⑤=③/④	0.04%	0.17%	0.66%	0.44%
利润总额(万元)⑥	2,692.68	4,759.03	3,405.13	2,804.80
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⑦=③/⑥	0.40%	1.85%	7.05%	5.22%

注: 劳务派遣人员总工作月=劳务派遣人员总工时/前表标准人工的每月工作小时数。

由上表,通过上述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若将劳务派遣用工全部改为正式员工,影响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44%、0.66%、0.17%和 0.04%,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2%、7.05%、1.85%和 0.40%。因此,将劳务派遣用工全部改为正式员工对发行人成本和利润总额不利影响较小。

5、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 18.其他披露问题”之“三/(四)说明是否存在劳务外包、非全日制用工,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外采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项下回复内

容的更新

发行人不存在非全日制用工的用工形式，存在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行业惯例将客户需要提供产品检验、不良品统计及退换货处理、处理客户投诉等服务的事项外包给整车厂商所在地的人员处理。为此，发行人与该部分自然人签署劳务协议，该部分人员按照协议约定完成相应的外包事项，发行人仅对其外包业务的完成情况负责，不参与对该部分人员的管理。

报告期内，上述情况所涉人员数量及发行人支付劳务报酬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人员数量（人）	81	72	64	56
公司支付劳务报酬总额（万元）	131.37	331.37	240.35	209.16

注：因劳务人员数量并不固定，因此人员数量为当期末的人员数量。

参考市场同类情况人员用工成本后，发行人根据上述人员对外包业务的完成情况来核算劳务报酬，定价公允，该部分人员劳务报酬与正式员工不具备可比性，具体原因如下：（1）该部分人员系视客户需要提供服务，其工作内容及工作形式并不固定；外包事项为产品开箱检验、不良品统计与反馈等，复杂程度较低；（2）该部分人员同时为多个汽车零部件公司提供劳务，并非全职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公司为规范内部经营管理，自2022年4月起将上述工作整体外包给劳务公司处理。在通过市场筛选及对比询价发行人周边多家劳务供应商后，与同欣华保企业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

上述劳务外包关系中，发行人外包的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许内容，对劳务供应商没有特别的资质要求；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外包人员、同欣华保企业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愿表示，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6、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 18.其他披露问题”之“三/（五）说明是否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发工资或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及合理性、合规性；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

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1) 说明是否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发工资或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及合理性、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第三方机构垫付工资的情形，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有员工中，分别有 21 名、26 名、20 名和 21 名员工委托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在异地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分别有 4 名、11 名、11 名和 15 名员工委托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在异地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①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理性说明

发行人为满足部分员工于上海、长春当地购房的需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在上海、长春为该等员工代发工资（在上海、长春缴纳个人所得税款）、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出于员工稳定及尊重员工个人意愿考虑，公司分别委托上海祺祥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祺祥”）、长春市友帮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友帮”）为该部分人员代发工资、并在异地为其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上述情形所涉金额合计 650.86 万元，其中上海祺祥 451.31 万元、长春友帮 199.55 万元。

因此，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系出于尊重员工个人意愿保持员工稳定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②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理性说明

除前述情形外，2019 年及 2020 年度，公司部分员工因服务佛吉亚、重庆平伟等重庆的客户需要在重庆异地办公，因该异地办公仅为特定项目需要，公司在重庆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成本较高。但是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实行属地管理，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员工较为不便，因此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当地代为缴纳该部分员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此外，公司出于员工稳定及尊重员工个人意愿考虑，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在户籍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重庆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威琅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神洲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亨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能较好的满足发行人该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需求。

该等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系发行人充分尊重员工自主选择的结果，且根据该等员工出具的《承诺书》，发行人已向该等员工告知按法律规定应由发行人直接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但因个人原因，其自愿放弃任职期间要求发行人为其在公司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并要求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其异地缴纳；同时该等员工承诺，发行人系按照《承诺书》而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均与发行人无关，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综上所述，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系基于业务需要、尊重员工个人意愿保持员工稳定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③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发工资的合规性

上述事宜履行的审批程序为发行人财务中心根据人事部门提供的当月该部分员工的考勤情况及薪资标准核算其当月应发工资。前述工资及社保公积金费用经发行人财务经理、人事主管、总经理审批后对外支付。第三方机构向发行人人事主管提供扣除个人所得税、社保公积金后的工资明细，经发行人确认后由第三方机构发放工资。第三方机构代发工资时间与发行人向其他员工发放工资时间一致。

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上海祺祥、长春友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结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④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修订）》《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少报、瞒报缴费人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相关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可能会被相关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甚至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

①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异地缴纳需求。发行人已实质上履行了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未损害员工合法权益；

②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中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原因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未缴纳社保	未缴纳公积金	未缴纳社保	未缴纳公积金	未缴纳社保	未缴纳公积金	未缴纳社保	未缴纳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	131	131	7	7	10	10	17	17
委托第三方缴纳员工	21	15	20	11	26	11	21	4

放弃缴纳员工	61	424	51	481	132	336	186	457
合计	213	570	78	499	168	357	224	47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尚未缴纳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系新入职，社保、公积金手续当时尚在办理之中；（2）部分员工要求公司为其委托第三方在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3）部分员工在其对应户籍所在地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社会养老保险，且在住所地拥有住房，其缴纳社保、公积金意愿较低；（4）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人员，其对实际获取的报酬重视度高，不愿接受因缴纳五险一金而冲减工资收入，其缴纳社保、公积金意愿较低。

公司已逐步完善人事用工制度，加大社保、公积金配套政策的宣导，报告期内，剔除新入职员工影响后，公司员工中未缴纳社保的比例持续下降，整改效果明显。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职工宿舍满足其住房需求。

（3）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经测算，如公司按照报告期各期执行的缴纳基数和缴存比例，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则报告期内各期须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补缴社会保险①	31.35	129.62	115.83	163.73
补缴住房公积金②	28.60	57.24	44.84	73.13
补缴费用合计③=①+②	59.95	186.86	160.67	236.87
利润总额④	2,692.68	4,759.03	3,405.13	2,804.80
占比⑤=③/④	2.23%	3.93%	4.72%	8.45%

注：按照当年度每月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人数计算补缴费用。

经公司测算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如需补缴，补缴后发行人的财务指标依然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被追缴或要求补缴的法律风险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1)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严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2) 公司及其主要境内子公司属地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上述瑕疵受到属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要求整改的通知；

(4) 截至报告期末，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出具承诺，不会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为由，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本次发行前的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将由其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即时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追偿，确保发行人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 诉讼仲裁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 18.其他披露问题”之“四/（一）/2、利民实业合同纠纷”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利民实业合同纠纷案件进展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就利民实业合同纠纷案件，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受理

该案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开庭审理。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作出（2022）浙 1003 民初 22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被告向原告支付价款 218.45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3,575.5 元，被告承担 11,935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被告支付的全部款项。

2、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 18.其他披露问题”之“四/（三）/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劳动相关诉讼、仲裁情况”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劳动相关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合计约 18.29 万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稳定可持续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未对发行人经营稳定可持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 18.其他披露问题”之“五/（一）/7、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差异明显”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根据舜宇集团控股股东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舜宇光学科技，股票代码：2382.HK）披露的《2021 年报》，舜宇光学科技及其附属企业为全球领先的综合光学零件及产品生产商，主要从事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光学及光学相关产品，主要产品包括光学零件（例如玻璃球面及非球面镜片、手机镜头、车载镜头、安防监控镜头及其他各种镜头）、光电产品（例如手机摄像模组、3D 光电产品、车载模组及其他光电模组）及光学仪器（例如显微镜及智能检测设备），主要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车载成像及传感系统、安防监控系统、VR/AR 及机器人等领域。

发行人是一家集汽车内饰功能件设计、开发、制造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功能件、模具及 AGV 集成解决方案。发行人与舜宇集团及相关企业专注于各自的产品和客户，双方之间发生竞争的情形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舜宇集团存在少量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发行人主体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舜宇光学(浙江)研究院有限公司	舜宇贝尔	销售AGV系统及备品备件	-	95.00	0.22	-
浙江舜宇智领技术有限公司	舜宇精工	采购印制电路板组件、开发服务、CARLOG摄像模块等	2,790.07	368.96	-	-

2021年，舜宇贝尔向舜宇集团子公司舜宇光学（浙江）研究院有限公司销售转运AGV设备12台，销售金额95.00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较低，交易定价公允；2021年，舜宇精工向舜宇集团子公司浙江舜宇智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宇智领”）采购氛围灯产品所需印制电路板组件，主要系舜宇集团为国内知名光电产品制造商，拥有印制电路板的SMT产线，且舜宇智领位于宁波余姚，公司基于其行业地位及地域优势向其采购。公司向舜宇智领采购印制电路板组件金额为368.96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比重为0.92%。上述交易事项占公司同期销售及采购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022年上半年，公司委托舜宇智领开发光电模块业务，主要系公司承接的智己汽车EP33（CARLOG）开发业务，其中包含车载摄像、图形处理等光电模块。舜宇智领系舜宇光学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知名车载摄像模组供应商，专业从事车载摄像模组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委托其进行拍摄与图像处理模块开发，委托开发工作系正常商业合作。

除上述交易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舜宇集团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主要生产汽车内饰功能件产品，与舜宇集团在主要产品和业务定位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除因历史原因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商号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舜宇集团在技术、专利、人员、资产、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情形导致潜在纠纷或影响独立性的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

1、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18.其他披露问题”之“六/（一）/2、

量化分析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滁州公司、武汉公司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柳州公司自 2021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纳税。舜宇贝尔自 2020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纳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万元)	259.89	189.20	360.72	275.31
利润总额(万元)	2,692.68	4,759.03	3,405.13	2,804.80
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比例	9.65%	3.98%	10.59%	9.82%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分别为 275.31 万元、360.72 万元、189.20 万元和 259.89 万元，税收优惠合计数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2%、10.59%、3.98% 和 9.65%，剔除税收优惠影响后，公司在财务指标层面仍符合所选择适用的北交所上市条件。未来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子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 18.其他披露问题”之“六/（一）3、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公开承诺情形”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重要主体曾出具公开承诺如下：

承诺主体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万舜投资、众宇投资	2022.05.12	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自愿限售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万	2022.04.26	—	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主体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履行情况
舜投资、众宇投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04.26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2.09.23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2022.10.28	—	关于上市后违法违规行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04.26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04.26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	2022.04.26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04.26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04.26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10.31	—	关于劳动用工相关事宜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	2022.04.26	—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10.31	—	关于土地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04.26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10.17	—	挂牌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4.10.17	—	挂牌时，劳动用工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10.17	—	挂牌时，股份锁定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2.10.26	—	关于印尼舜宇厂房相关事项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信辉光电	2018.04.20	2021.11.20	关于信辉光电为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承诺	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3、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 18.其他披露问题”之“六/（二）补充披露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等说明该重要性水平选择是否与业务水平相匹配；针对框架合同，补充披露实际发生金额”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二）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与“三\（三）\3、重要采购合同情况”中补充披露重大合同披露标准的确定依据、报告期内框架合同项下实际发生金额。具体如下：

（1）补充披露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等说明该重要性水平选择是否与业务水平相匹配

①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采用“框架协议+销售订单（合同、价格协议）”的方式约定，框架协议约定了双方合作的供应商准入要求、供货流程及标准、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知识产权保护、合同履行中资产（工装检具等）权属及使用、纠纷处理等框架性内容。销售订单则约定销售数量、单价及具体交付要求等条款。不同客户的采购需求量及订单下发频次对单笔订单的金额影响较大，以固定金额作为认定标准选定的销售合同较难反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客户的销售金额平均数分别为 668.02 万元、659.28 万元、859.50 万元和 396.54 万元，中位数分别为 44.88 万元、30.15 万元、41.04 万元和 19.60 万元。

因此，发行人将报告期期末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及销售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予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86%、68.56%、64.45%和 68.54%，各年度占比较高且波动较小，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作为重大合同标准披露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更具准确确定，且与发行人业务水平相匹配。

②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用签署“框架合同+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

进行采购，框架合同约定了双方合作过程中的基本条款，订单则具体约定了交易的货物、数量和金额。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即时采购订单、产品订单等形式持续向供应商下发订单，相关采购行为具有连续性。报告期内，公司中小供应商数量较多，采购较为分散，同时即时订单金额有限且具有差异性和波动性，采购金额的平均数和中位数较小。其中，报告期各期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平均数分别为 40.27 万元、51.03 万元、58.34 万元和 40.54 万元，中位数分别为 5.37 万元、6.72 万元、7.25 万元和 5.36 万元。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供应商如普利特、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宁波浙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均与发行人建立了稳定的合作联系，发行人依据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或单一年度累计采购金额不低于 1,000 万的标准进行筛选，该标准统计的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24.39%、29.21%、29.91% 和 37.49%，根据此标准能够覆盖对发行人经营活动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且与发行人业务水平相匹配。

(2) 针对销售框架合同，补充披露实际发生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项下公司实际发生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框架合同客户主体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15,822.53	26,297.96	21,863.95	19,806.46
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及旗下企业	1,329.63	7,753.89	3,084.13	2,902.08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3,275.44	3,544.73	1,713.00	549.74
4	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321.36	-	-	-
5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1,541.88	3,948.17	3,303.12	1,784.66
6	重庆平伟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946.85	2,759.34	1,338.15	2,197.83
7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1,170.43	2,366.83	2,437.74	2,600.63
8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1,200.60	4,391.55	4,236.76	1,620.34
合计		28,608.72	51,062.47	37,976.85	31,461.74

(3) 针对采购框架合同，补充披露实际发生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或重要采购合同（价格协议）项下公司实际发生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框架合同或重要采购合同供应商主体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1,274.68	3,068.02	2,105.22	1,187.42
2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659.90	1,632.56	1,419.34	876.35
3	宁波科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5.51	967.18	766.50	753.38
4	南通宜高塑胶有限公司	460.00	798.59	921.67	655.01
5	余姚市景润塑料制品厂	512.20	1,242.14	1,127.38	571.65
6	宁波浙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05.41	1,446.78	489.27	241.32
7	安徽顺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933.20	2,097.28	560.14	206.52
8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128.32	496.40	1,348.40	1,202.85
9	浙江舜宇智领技术有限公司 ^注	2,790.07	368.96	-	-
合计		8,419.29	12,117.91	8,737.92	5,694.50

注：上述舜宇智领相关采购金额为开发服务、CARLOG 摄像模块及线路板组件采购合计金额。

4、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 18.其他披露问题”之“六/（三）/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部分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发行人是一家集汽车内饰功能件设计、开发、制造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功能件、模具及 AGV 集成解决方案。

(1) 关于汽车内饰功能件，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市监总局 2019 年第 44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所生产的汽车内饰件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强制性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2) 关于模具和 AGV 集成解决方案，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已载明相关经营范围，子公司舜宇贝尔的 AGV 业务已取得 DCI 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类型	核发/备案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海关 A 类管理决定书》	关分决 [2010]0224 号	海关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长期有效
2	发行人	《AEO 认证企业证书》	AEOCN3312960548	一般认证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016 年 4 月 5 日至长期有效
3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1109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长期有效
4	滁州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72972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安徽滁州）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长期有效
5	武汉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92192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武汉）	2018 年 6 月 5 日至长期有效
6	发行人	《IATF16949:2016 认证证书》	CNIATF048067	一般认证企业	NSF-ISR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7	滁州公司	《IATF16949:2016 认证证书》	CNIATF049816	一般认证企业	NSF-ISR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8	武汉公司	《IATF16949:2016 认证证书》	CNIATF045696	一般认证企业	NSF-ISR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9	舜宇贝尔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0989	一般认证企业	DCI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
10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余建排字第 6260 号	—	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1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007369658252001Z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12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007369658252002X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
13	滁州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4110066143536X7001Q	—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14	柳州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50200MA5KAFNB65001X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15	舜宇通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20115MA4KL7DQ1K001W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类型	核发/备案机关	有效期
		回执》			台	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

发行人主要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的续期举措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续期程序及措施
1	滁州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4110066143536X7001Q	2019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滁州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申请续期，待环保主管部门出具审批意见，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业务资质距离到期尚有一年以上时间或为长期有效。发行人目前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均按照各资质证书的法定申请条件 and 材料要求履行了申报义务并通过了主管机关的审核流程，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致使所持有的资质续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未来资质证书到期后续展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将继续加强相关资质的内部管理工作，保证在相关资质期限届满之前提前做好各项续期准备工作，以期顺利完成相关资质的续期。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获得所从事业务内容所必需的业务资质，生产经营业务范围未超过其取得的资质范围，且均合法取得并维持相关资质。发行人目前所持有的即将到期的主要业务资质均已采取相应的续期举措或提前做好各项续期准备工作，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5、关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 18.其他披露问题”之“六/（四）/2、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因产品质量等

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项下回复内容的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退换货金额	166.58	679.15	343.46	277.93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34,260.07	66,181.81	47,468.21	44,089.54
退换货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0.49%	1.03%	0.72%	0.63%

报告期内，随着收入规模增加，公司加大了产品开发投入，不良率略微上升；公司退货情况主要系不良品退回、包装物破损、物流等原因导致，换货主要系不良品换货、补货的要求所致，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63%、0.72%、1.03%及 0.49%。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公开检索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及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存在少量退换货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大额退换货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除上述更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其他披露问题”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赵秋婵

2022年10月31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 1000 传真: (86-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舜宇精工”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代持专项核查意见”）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关注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做出系列调整，现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代持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特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代持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代持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董事会会议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 7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7 人。

本次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会议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出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述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9 名，代表股份 4,718.74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4.61%。

该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616.52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859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42.48 万股）。

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 （4）定价方式：

采取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如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5) 发行底价：17.7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已在北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北交所合格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根据相关法律及法规规定禁止认购者除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

(7)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前述两者相结合，或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44,318.00	20,000.00
2	汽车智能化及高端制造装备研发项目	8,359.00	8,000.00
合计		52,677.00	28,000.00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

定程序后使用。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2) 其他事项说明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调整情况

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做了如下调整：

1、稳定股价预案调整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启动与停止条件等事项进行补充。

2、发行底价调整为 13.88 元/股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13.88 元/股，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针对前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数量、发行底价等发行方案调整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做了如下调整：

（1）发行股票数量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做出如下调整：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2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38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8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2）发行底价

发行人将本次发行底价由 13.88 元/股调整为 12.22 元/股。

（3）募集资金用途调整

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发行底价的调整情况，发行人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万元)
1	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44,318.00	20,000.00	14,000.00
2	汽车智能化及高端制造装备研发项目	8,359.00	8,000.00	3,000.00
合计		52,677.00	28,000.00	17,000.00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

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4）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决定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修改发行上市方案相关的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7人，无缺席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共3人，无缺席监事，出席会议的监事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022年12月8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召开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该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64.66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1.85%。同意股数为4,564.66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

4、发行底价调整为6.56元/股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6.56 元/股，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针对前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发行股票数量调整

（1）发行股票数量调整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做出如下调整：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8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92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2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2）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 7 人，无缺席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共 3 人，无缺席监事，出席会议的监事同意票数 3 票，反对

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日，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及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情况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工作顺利、高效开展，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董事会范围如下：

（1）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对监管部门提出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价格等事项；

（4）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协议、合约；

（5）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开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

（7）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的登记和锁定等事宜；

（9）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和实施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其它有关事宜；

(10) 同意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将上述授权转授权给董事长或其他人员；

(11)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调整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事项作出调整，具体如下：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工作顺利、高效开展，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范围：

(1) 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对监管部门提出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3) 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底价、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4)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协议、合约；

(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开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

(7)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的登记和锁定等事宜；

(9)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和实施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其它有关事宜；如证券监管部门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新规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同意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将上述授权转授权给董事长或其他人员；

(11)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针对前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有利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内部授权和批准仍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就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调整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赵秋婵

2023年2月6日